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四十輯
沈雲龍主編

清代捐納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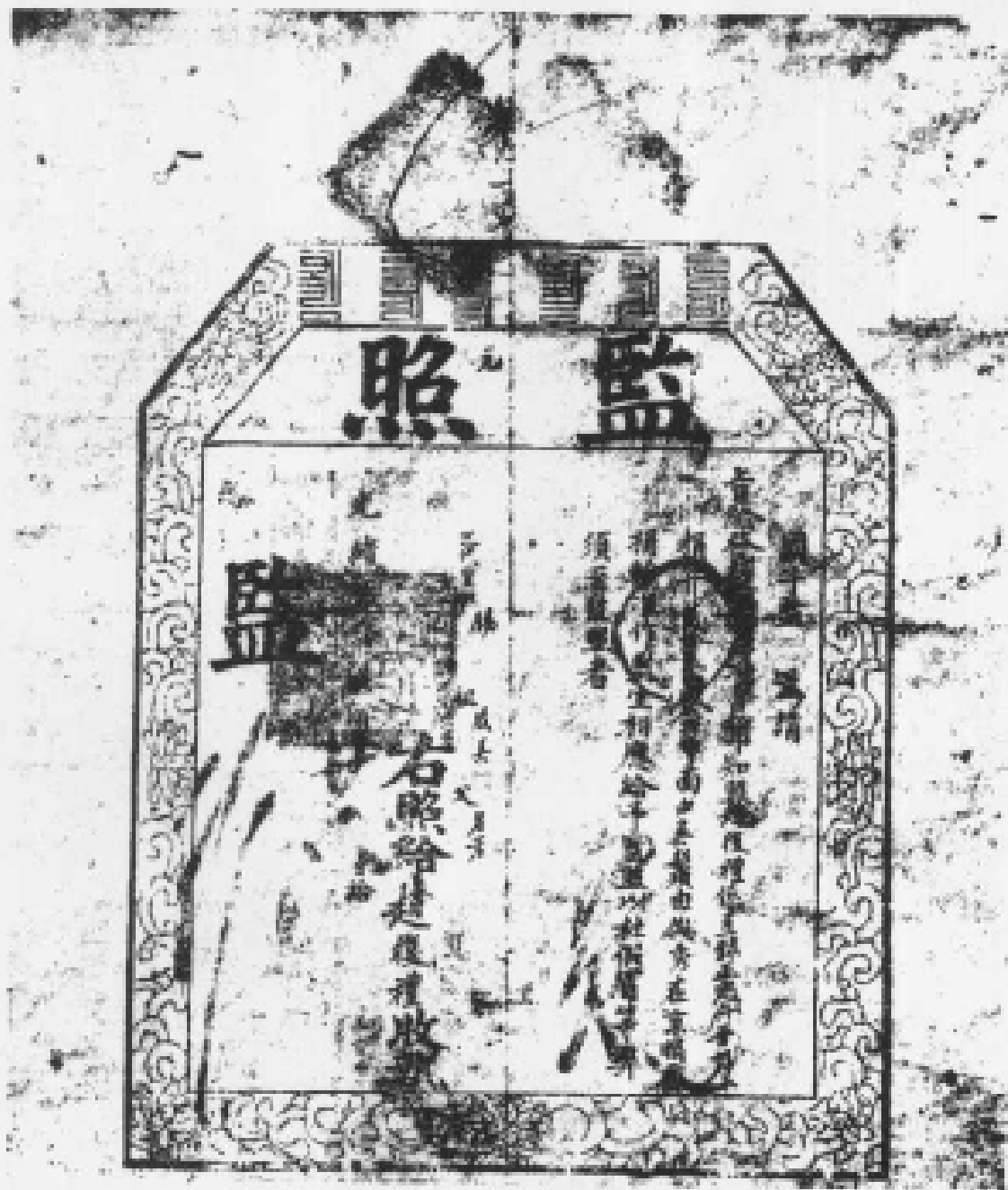
許大齡著

文海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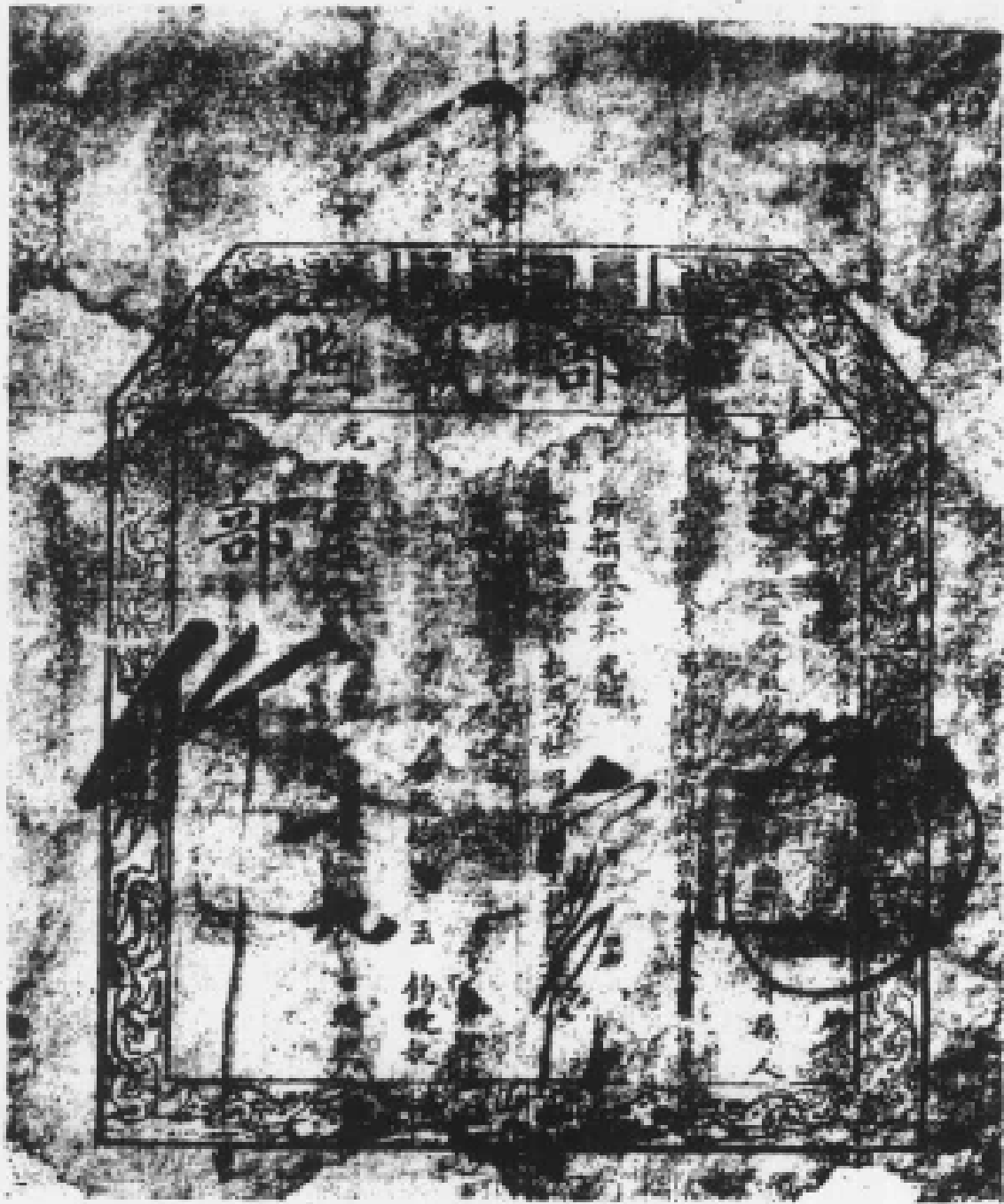
有限公司
印行

清代捐納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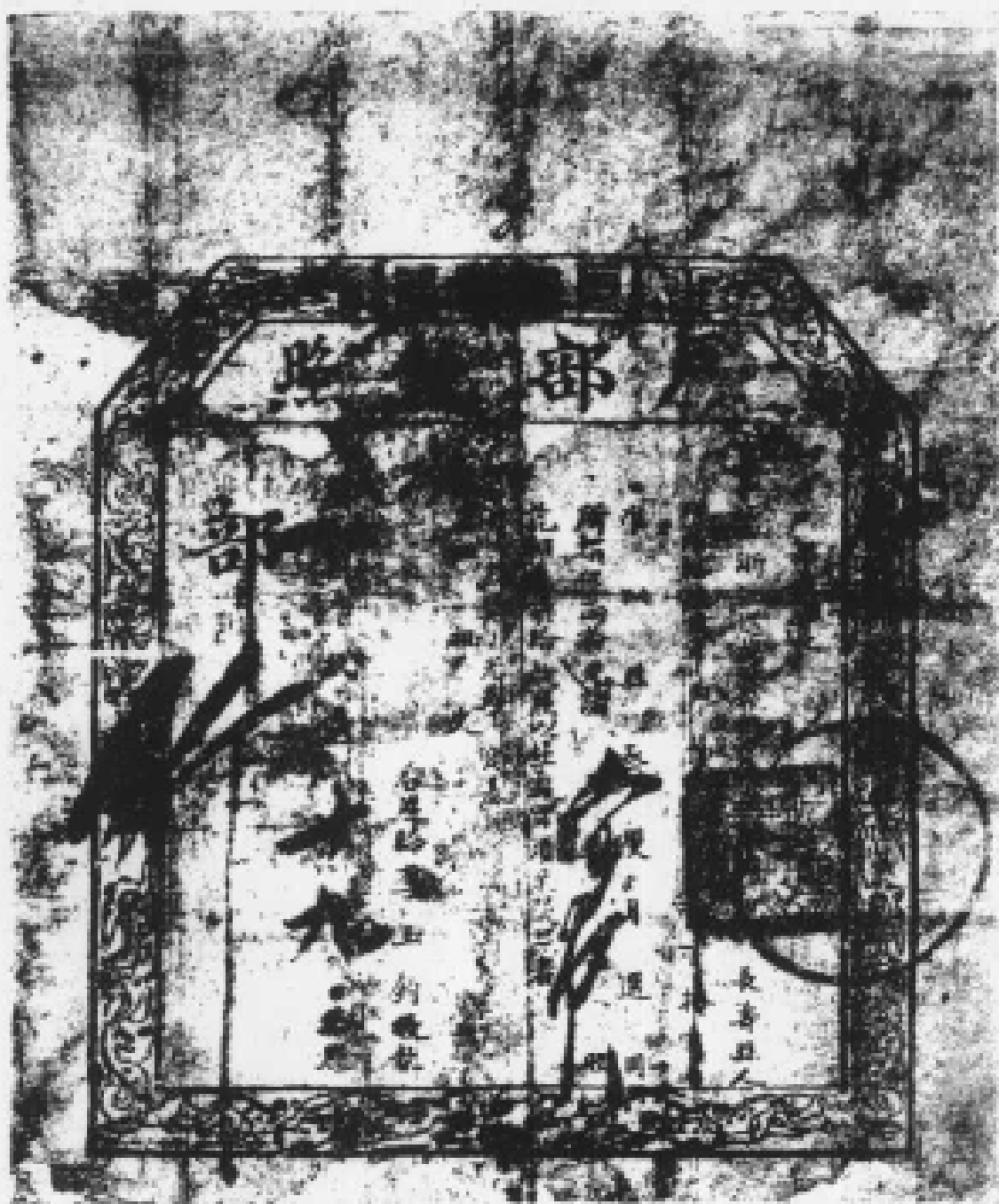
許大齡著



圖一：光緒二年國子監監照，不列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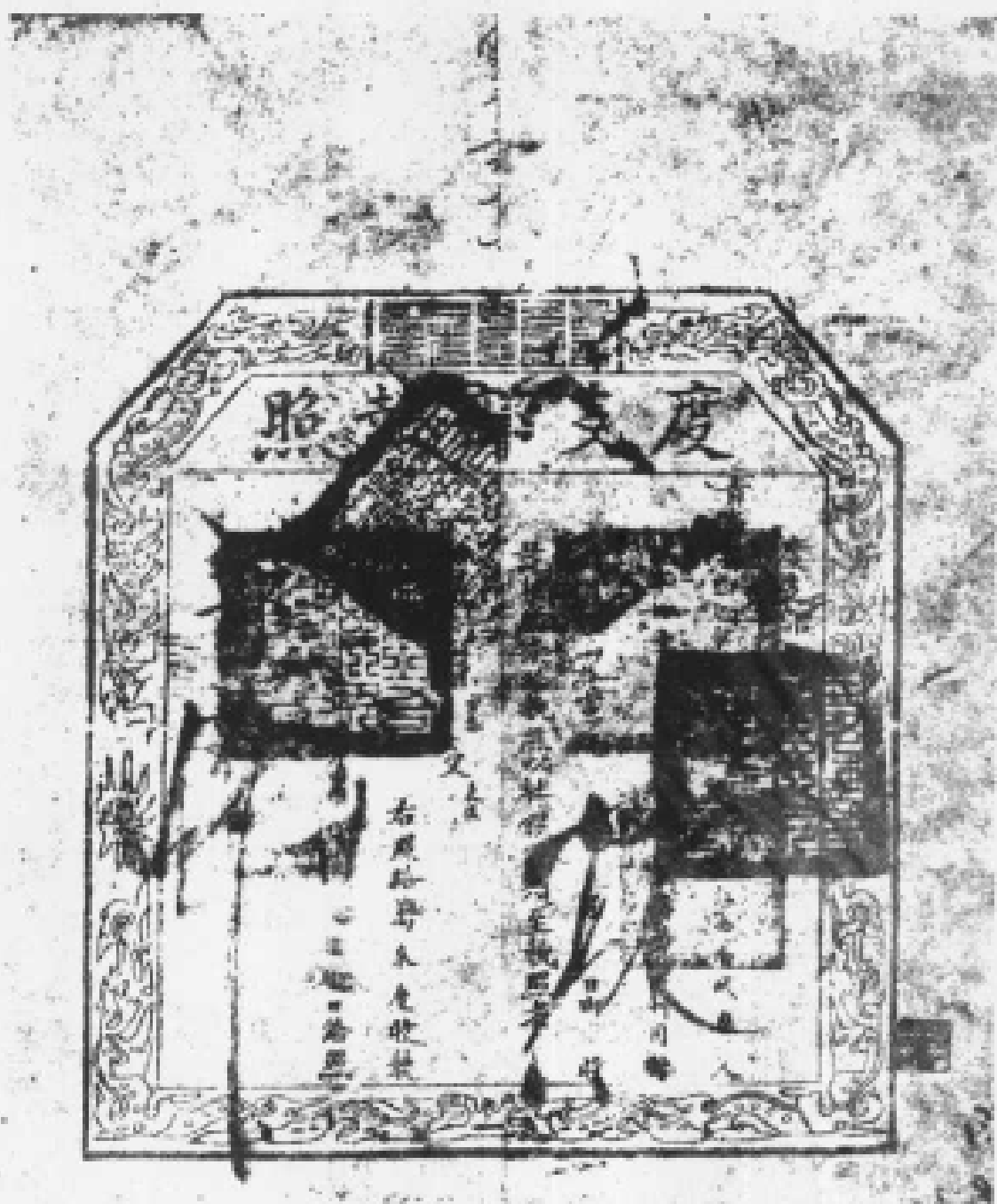
圖三：光緒二十八年俊秀李玉鈞按新海防例捐銀三十三兩，準作監生，其銀數與乾監間之一百零八兩相較恰合三分之一強。



圖四：李玉鈞同年捐監款捐銀五雙月選用共交銀二百四十三兩，時光緒二十八年新海防捐例已停，此照當係補發者。



圖五：光緒三十三年度支部頒發之執照。萬來應以八歲捐監，清末風氣不但童年捐監，即童年捐官者亦層不疊出。



圖六： 馬東慶復於十五歲時以銀一百二十兩打州同贖回。

序

捐納爲清代稅政。吾人欲究其原委，考之官書，既乏有系統之記載，求之私人著述，又復爲數不多；即詢之當日躬與銓政者，亦皆語焉不詳，視爲書辦之學問，不屑齒及。清史稿選舉志中雖有敘述，惟以材料不足，遺漏滋多。余有鑒於此，因搜集各種事例章程及諸家零星筆記，著爲是編。內容分三部，曰沿革，曰組織，曰影響。以沿革言，據康熙十六年宋德直疏中有開例三載語，參之銓選條例，是清代實官捐固始於康熙十四年。但查順治六年已定捐納貢監之例，再由上溯此制在明代景泰時業開其先。至清代乃變本加厲，雖歷朝有停捐之諭，然至清亡並未停止，是此制實與清代相終始也。以言組織，清史稿謂捐納分暫行常行二種，暫行係捐實官，常行只限于貢監虛銜。惟細考歷來捐例，亦不盡然。即如道光七年之酌增常例，明爲常行捐納而設，其中即包有實官捐在內，是其明證。至其頭緒紛繁，辦法分歧，則詳見本書第二篇中。再捐納與捐輸，用語易混，嚴格言之，捐輸係由士民之報効，捐納則係實官之行爲。實官者欲求掩飾，咸謂出自援例捐輸或報効議敘，此類情形，清史列傳及各家文集墓誌中，多混爲一，即政府詔諭，亦往往含忽言之，不可不察。若論其影響，則關係於吏治殊鉅。開捐之原因，不外河工、賑濟、營田、軍需各項，而尤以軍需爲重，清之中葉，並恃此爲餉源。更進則當度支告匱，司農仰屋，卽以是爲籌餉之要方。但按之歷來收捐數目，所裨有限，已屬得不償失。或

清 代 捐 納 制 度

謂清代對於官吏有違法失職者處分甚重，有捐免之法，未嘗不可資以調劑，不知爲調劑處分起見，尙有良法，何至必取此百弊叢生藏垢納污之捐納乎。于是革職者可以捐復，犯公罪者可以捐級抵銷，甚至保舉亦可由捐而獲。當時朝野人士，往往慨乎言之。頹流所及，竟令仕途混濁，貪鄙成風，賄賂公行，國以不風——此讀史者所爲慨歎不已者也。是種制度，在今日言之，已成歷史上遺物；然欲備史家之採摭，作萬一之補助，未嘗無討論之價值。惟以限於學力，資料仍恐不豐，簡陋之譏，知所不免，繩愆糾謬，更冀高明。再本篇承鄧師文如多方誘導指示，復承聶師筱珊齊師致中之改正鼓勵，始克竣事，謹誌簡端，用示不忘。公元一九五〇年五月許水齡序于燕京大學鏡春園。

目 錄

序..... i

緒論..... 1—12

第一篇 沿革..... 13—75

第一章 清代捐納概說..... 13

第二章 開創期..... 23

第三章 因盛期(上)..... 37

第四章 因勢期(下)..... 47

第五章 變更期..... 59

第二篇 組織..... 77—128

第六章 暫行事例與現行常例..... 77

第七章 俟數..... 97

附表：

歷屆實生監捐納官職銜數表

1. 京官

2. 外官

3. 武官

郎中 道員 知府 知州 知縣 從九 未入流 等捐納表

1. 郎中

2. 道員

3. 知府

4. 知州

5. 知縣

6. 從九 未入流

7. 刑部 可職 兵部 可吏目

鑄錢 鑄工 海防 三例 花銀 銀數 表

京員 取缺 定章 表

外任 取缺 定章 表

第八章 銓法	113
第三篇 影響	129—166
第九章 康熙開捐之反應	129
第十章 捐納之弊	139
第十一章 停捐策略	153
結論	167—170

緒 論

清代之捐納制度，淵源有自，非出於手創者也。秦得天下，始令民納粟，賜以爵。漢文從晁錯議，凡入粟實邊者，六十石爵上造，四千石爲五大夫，萬二千石爲大庶長。張釋之司馬相如以貨爲郎，卜式黃霸輸財得官。武帝復賜武功爵，鹽鐵官買相率而至。東漢安帝永初三年，三公以國用不足，奏令吏人入錢穀，得爲關內侯、虎賁、羽林郎、五大夫、官府吏、緹營騎士諸職。靈帝開西邸賣官，二千石、二千萬，四百石、四百萬。¹後魏明帝承喪亂之後，倉廩虛罄，復班入粟之制，職人輸七百石，賞一夫階，授以實官。唐肅宗至德二年，納錢百千文，與明經出身，不識字者加三十千。²宋真宗神宗以賑濟實邊，相繼行入粟補官法。³孝宗淳熙詔謂：‘嚮時非古制，今除款歲，民願入

1. 范曄後漢書（光緒二十九年五洲同文書局二十四史本）安帝紀 5/6b-7a, 靈帝紀 8/8a-b, 14b, 又晉武帝賣官事見晉書劉毅傳 45/2a, 傳云：‘帝嘗問郊禮畢，曄然問毅曰：‘嚮以朕方漢何帝也？’對曰：‘可方漢桓、靈帝。’曰：‘吾雖慙不及古人，又克己爲政，又平吳會，混一天下，方之桓、靈其已甚乎！’對曰：‘桓、靈賣官，錢入官廩，陛下賣官，錢入私門，以此言之，殆不如也。’帝大笑曰：‘桓、靈之此，不聞此言，今有直臣，故不同也。’
2. 周端臨文獻通考（光緒二十七年八月上海圖書集成公司本）選舉考 35/7a-10b.
3. 王林燕真貽謀錄（琴川魏氏藏本學津討源第六集） 2/26, 納粟補官條稱：‘納粟補官，國初無。天禧元年四月，登州牟平縣學究鄭興出粟五千六百石賑饑，乞補第，不從。是歲李維上言，乞特從之，以勸來者，聖慈即止。詔補三班借職。（原註：今承信郎。）自後援例以請者，皆從之。然州縣官不許接坐，止令監參。熙寧元年八月，詔給將作監主簿、齊郎、助教錢，募民實粟于邊，比古民募民實粟盡下遺惠也。’

粟賑饑，有裕於衆，聽取旨補官，餘一切往罷。⁴ 按晁錯所議，是鬻爵，非鬻官也。入貨爲郎，是計其貨算；輸財得官，是報效朝廷；非捐納也。懿帝鬻官，是鬻缺，非實授也。唐宋二代，雖立納粟之制，亦旋興旋罷。唐係授以出身，宋止與三班借職，不許改官，⁵其於國計之影響尙微。納粟制度，至金元以後，始漸冗濫。

金史選舉志云：「鬻爵進納之弊，莫甚於金，蓋由財用之不足而然也。」⁶ 糧食貨志，歷熙、世、章、宣四朝，因兵興歲歉頒納粟制，先後凡七次。⁷ 迨元泰定帝泰定二年，以郡縣饑，復令民出貨補官：二千石從七品，千石正八品，五百石從八品，三百石正九品，不願仕者旌其門。天曆、至順、至正間，多繼其法。⁸ 元末水旱兵災並作，府庫空竭，生民疲困，吏治尤難，更有迫民捐資授官者。陶宗儀輟耕錄云：

「至正乙未春，中書省臣奏：遣兵部員外郎劉謙至江南募民補路府州司縣官。自五品至九品入粟有差，人無願之者。既而抵松江，知府崔思誠，曲承使命，不問民有粟與否，拘集屬縣巨室，點科十二名。衆皆號泣求免，弗之顧，輒旋施拷掠，抑使承伏，卽填寫名告身授之。」⁹

外族治下，吏緣爲奸，其斂財之法至此。金元之納粟制度，是

4. 王業燕在閩知新錄（康熙五十六年刊本）13/38b引。

5. 燕翼貽謀錄 5/13b 進納人改官條。

6. 脫脫等金史（光緒二十九年五洲圖書公司）選舉志 51/2a。

7. 金史糧食貨志 50/12a-13b。

8. 王圻廣文獻通考（光緒二十七年六月上海圖書集成公司本）選舉考 43/2a-b。

否有一定之期限，精確之章程，今已乏考，據上觀之，多係一時權宜之法，吾人固不可驟論其予後世之影響。然而清之捐納，係因襲於明景泰後，似無疑義。考明景宗景泰元年，始開始粟事例，¹⁰今就捐職納監二項，分述于後：

(一) 捐職

景泰初，大同、宣府馬草不敷，令軍民輸納補官，拾冠帶。二年，並許捐世襲武職，實授錦衣衛官。¹¹ 據英宗實錄附錄載，除文職不准納糧陞授外，武職正千戶以上至指揮同知，納糧五百石陞授。總旗四百石，小旗四百五十石，舍人餘丁軍人六百石，俱陞以試百戶，就駐本衛管事，子孫承襲。若人民願納米六百石，授以試百戶，襲如武職。¹² 罪惟錄職官志載：景泰四年，入粟四千石，得實授世襲指揮。¹³ 捐職之風至此乃盛。

景泰二年七月，禮科給事中金遼奏：‘邇者，戶部以邊儲不足，許官員軍民人等納粟補官，自鎮撫至於指揮使，皆以所納多寡，得以次第陞除，支俸署事，子孫世襲。彼納米者以有限之費，而易無窮之利，所補于朝廷者，能幾何耶？况名器國之重事，不可以不惜。請令納米補武職者，止得襲廢閒住，不許

10. 查繼佐罪惟錄（民二十五年上海涵芬樓影印吳興劉氏嘉業堂藏手稿本四部叢刊三編）職官志 27/67。

11. 明英宗實錄 193 景泰附錄 11/9b 稱：‘元年六月，命諸處生員於倒馬，築荆關，納糧者給與冠帶，有志科目者，仍許入試。’又英宗實錄 224 景泰附錄 42/8b 稱：‘景泰三年十二月，留守左衛小旗徐靖言，近來中外豪富之家納粟補官者，俱實授錦衣衛。此豈略無汗馬之勞，惟恃錢穀之富，應錄近侍，豈服人心？乞開節為宜。事下翰林院、五府、六部、都察院議，如所言。’

12. 英宗實錄 200 景泰附錄 18/4。

支俸署事。其有補文職者，亦止授以官銜，令其原籍閒住，有司遇之以禮，復其徭役。其職官有坐法去官者，除奸盜及枉法受贓者，方許納米，復其舊銜，終老於家。¹⁴ 由是言之，納粟官員既可次第陞除，支俸署事，則與實官無異，其有害民生，又非僅授以空名告身者可比。金達疏上，戶部言‘軍務迫急，若納粟補官，止令閒住，悉應之者少。’帝乃詔稱：‘此一時權宜，俟邊儲稍足，罷之。’不知此等措詞，即為有清一代開捐所沿用也。

至是，開例乃日漸頻繁。¹⁵ 憲宗成化二年，以湖廣兵興歲饑，陝西榆林、神木各處糧草不繼，定官吏納米免考復職等例。六年，又詔鳳陽、淮安、揚州三府軍民舍餘人等，納米二百石，授正九品散官，二百五十石、正八品，三百石、正七品。

世宗嘉靖八年，以備荒立勸納法。四十三年四月，戶部以勸餉新餉不充，請凡歲貢監生，選期未及，預授光祿寺監事、上林苑、鴻臚寺署丞、序班、京衛經歷，在外都、布、按三司經歷、斷事、理問、都事、照磨、檢校等官，其吏員出身，從七品至從九品，令各納銀有差。四十五年六月，詔以邊餉不足，再行開納事例三年。

神宗萬曆二十二年三月，三邊總督葉夢熊，以固鎮糧餉匱乏，請照例開納，以備軍需，至明年十二月止。二十四年三月，乾清坤寧二宮災，四年，工部以鼎建工費浩繁，奏請開納，詔下所司議行。二十七年閏四月，戶部請廣開納，以濟邊餉，凡

14. 英宗實錄 306 景泰附錄 24/5a.

15. 本例之名始見英宗實錄 224 景泰附錄 42/17b.

府運佐及州縣正官，爲考察參論罷斥者，復級進階，軍民人等，雜給品官。¹⁶

據以上所述，納粟有免考、復職、捐加級、捐散官等例，名目甚衆。起憲宗成化，迄於萬曆，皆以兵興歲饑鼎建工費之故，時時行之。孝宗時，王恕上疏請：‘永樂、宣德、正統間，天下亦有災傷，各邊亦有軍餉，當時無捐粟例，糧不闕不足，軍民不聞困弊。比年來，一遇災歉，輒行捐例。則人既以財進身，欲其砥廉隅，爲循吏，豈可得也。’孝宗從其議，詔令停止。¹⁷至萬曆四十三年，御史馮三元復疏云：‘自東事議餉，搜括加派，不得已而開事例。夫開之京官，止濫名器，猶可言也。若外郡佐貳首領，則資在親民，亦與新例；彼起家非艱難，所資非積累，朝輸于官，夕償於民，輸者什百，取償者千萬，處心積慮，爲賄是求。夫朝廷不自取，而假手于貨官，此與自取何異？伏乞皇上以撤稅之心，擴一視之仁，一切事例，悉爲停止，庶民生不至窮促，海內猶可爲也。’¹⁸疏上不報。及崇禎卽位，力思振作，乃欲盡罷已開事例。春明夢餘錄載其論云：

‘朝廷分職設官，原以任賢用能，非可別開俸濫。其典制所載，納粟輸貨，並與選授，止爲科目正途之外，未盡乏才，因以此鼓舞俊秀，招徠急公，立法未嘗不善。乃十餘年來，軍務繁興，軍議足餉，大臣屢經條奏，從此事

16. 續通考選舉考 43/2b-3a.

17. 續通考選舉考 43/3a.

18. 國朝四庫全書（民二十九年北京燕京大學哈佛燕京學社據明三山陳氏書鈔本影印）外編 卷 31/2b.

例頗開。雖俯從士民好義之心，稍助國家師徒之費，然一時偶屬權宜，事久必滋弊蠹，吏途紛雜，名器混濇，有賈即可博官，才品俱在勿論。朕方欲慎精流品，撫卹痼瘼，而開納不除，則源之不清，流何能潔。爾戶工二部，從今爲始，將近年新開各樣事例，盡行停止。其以前會納過者，准與照例序選，此後不得再行援例。¹⁹

(崇禎五年十二月)

觀此次上諭，知帝於罷免捐納，已有決心，是時納粟之濫亦可想見。然終因迫於時勢，未幾，仍開事例如故，且從倪元璐之請，加納封典，²⁰而京外各小官，亦可納銀實授。時有輸米五百石，可選至光祿寺署丞者。²¹蓋國勢既弱，財力日匱，外患又不能弭。欲罷稅政，勢不可能，則捐納之停，不過徒託空言而已。

(二) 納監

納監事例，亦始於景泰元年。黃瑜雙槐歲鈔云：‘景泰改元，詔以邊圉孔亟，凡生員納粟上馬者，許入監，止千人。²²時山東臨清縣生員王銘，輸米八百石，即可入監讀書。²³四年五月，令生員納米入監者，比前例減三百石。英宗天順五年，復令

19. 孫承澤春明夢餘錄 (古香齋袖珍本) 54/23a-b.

20. 楊士琦玉堂薈記 (民四年嘉業堂刊本) 4/6b.

21. 玉堂薈記 3/11b-12a.

22. 黃瑜雙槐歲鈔 (文字叢編室刻本) 9/13b.

23. 余繼登國朝典故紀聞 (燕京大學圖書館藏本) 12/15. 關炎武日知錄 (寶笈成集釋) 17/3a 作‘臨清縣學生員王銘.’

生員納馬二十匹補監生。²⁴ 至憲宗成化三年三月，南京兵部尙書李賓等復請令官民子弟納粟送監。帝諭云：‘祖宗設太學，教育人才，非由科貢者，不得濫送。今賓等欲令官民子弟，出錢穀賑民，補太學生，古無此例。且天下財賦所出，其途孔多，學校豈出錢穀之所？’禮部議是，其勿許。²⁵ 然其後歷弘治、嘉靖、隆慶、萬曆、天啓、崇禎諸朝，又率援往例而行之，迄不能止。崇禎五年，既罷各項事例，納監者亦少。八年，又下令停止，議開選貢，以充國學，旋因奔競者多，行之一次而罷。楊士聰玉堂書記記當時援納興廢情形，極爲詳盡。士聰謂：

‘國學援納，原非祖制，以首善之地，廣收銅臭，最爲不宜。第相沿已久，從來無議罷者。乙亥忽傳諭一概停止，一時以爲盛事。或以問余，余曰：援納固當罷也，但非此時事。又問，何時當罷？余曰：內外俱平，財用充足，此其時也。或曰：若然，則更無可罷之期矣。余曰：援納雖非美事，然猶勝於搜括捐助。今搜括捐助，有加無已，而獨罷援納可乎？即罷亦暫罷耳。明年丙子科場，屆期攜銀自遠來者，皆戾然而反。又當戶部窘乏之日，急欲得銀，而停止方新，不敢言開。於是公私兩困，言不便者，十人而九。隴年之後，其例復開，何所見而停此兩年也。²⁶

乙亥是崇禎八年，時甘陝民饑，遼東多事，搜括助捐之事，與日

24. 日知錄集釋 17/4b.

25. 續通考選舉考 43/4a.

26. 玉堂書記 3/1a.

俱增，納粟僅搜括之末端耳，其屢轉不定例如此。

自景泰以來，納粟之制既盛，上疏抗阻者，亦屢見不鮮，今摘其大要，不外四項。

一、例監出身，貪婪者衆，官不得人，民多受害。²⁷（景泰黃鑾，天順馬文升，弘治王恕。）

二、撥歷不加，缺少人多，人材因之淹滯。²⁸（景泰馬文升。）

三、國學乃國家育才之地，天下以貨爲賢，則士風日隳。²⁹（成化楊賢，萬曆孫應春。）

四、納監者恩倖競趨，童昏並進，非盛世之事。³⁰（嘉靖嚴嵩。）

歷觀成化、崇禎二詠及諸臣所議，則撥納一項，得少而失多，顯係一時弊政。而列朝仍與罷無常者，固以其制輕便易行，上下兩利，所謂‘招徠急公，鼓勵俊秀’，初意未嘗不善。明末天下大亂，國事日非，姑不具論。景泰、成化之際，雖有邊事，內部尙稱穩定，君臣不以整理財政爲要務，而開倖路，壞銓法，流毒後世，足徵統治者之不以民生爲重也。

據罪惟錄職官志云：‘成化中，監生之納草納馬者，動以萬計。’³¹又張蒼西園聞見錄引馬文升語云：‘陝西胡虜犯邊，急關戰器，許生員納馬入監讀書，其納馬之數，有七千餘名。以後四川、陝西北方荒歉，軍民缺食，乏糧賑濟，守臣具奏，又開生員上糧

27. 嚴嵩歷官奏摺（清嘉慶十七年兩化館江刊本）1/1。條陳監學事宜。

28. 馬文升馬端廟公奏議（清初馬溫刊本）9/5。

29. 續通考選舉考43/3。

30. 因園聞見錄外編異途31/1。

31. 罪惟錄職官志27/67。

亦許入監之例，通前共有數度。³² 則明代納監之數，實堪驚人，細考其因，不外三者。明代賦役最重，監生可以避役，故人皆趨之若鶩。於是遂有‘身未成童一丁未識者，皆驟躡賢闕。’‘商賈輿台隸役，咸廁其中。’³³ 而流品遂日漸冗雜，此其一。明代最重學校，有國學州縣學之分，諸生入國學者，乃可得官，士人難之。迨納粟例開，有例監，有納貢。³⁴ 例監者，以白衣捐貲而得入監也。納貢者，以生員納銀而得貢選也。二者皆視為登進之捷徑，此其二。生員納粟入監，尚有避科歲試一因。蓋無論府州縣學生員，倘未入貢，例須參與學道考試。不考有乖功令，考則素日不溫習又有點降之虞。若入監，則非提學道所得聞矣，此其三。況監生之出路，初並不弱於正途，正德、嘉靖間可遷至教職及知縣知州等官。沈德符野獲編且謂：‘至京職一途，亦有輕舉而得者。兩殿官雖分，而考授例則無異。其以監生入者，歷三年，即拜中書舍人，若九年，則陞帶銜部寺矣。其以儒士起家者，僅得鴻臚寺序班，九年滿，始得從八品；又九年，始拜中書舍人，其途紆迴如此。此後歷俸加陞，則郎署卿寺，便無分別，若週年納級，則又不然矣。’³⁵ 若此，則因名利之誘惑，援納者雖多至十萬，亦不足奇。惟監生至此，遂不免為人輕視耳。

綜上所述觀之，景泰後之捐職納監制度，其影響於後世，因

32. 西園聞見錄外編卷31/1a.

33. 續通考選舉考43/4a.

34. 張廷玉等明史（光緒二十九年五洲同文館局二十四史本）選舉志69/1a-b.

35. 沈德符野獲編（清同治八年錢塘葛氏扶菴山房重校刊本）9/33b, 11/7b.

深且巨，而直接關係清代之捐納者，則莫如南明宏光之開捐例。

甲申春，北京失守，福王啟國於江南。時事業甫建，中樞匱乏，軍餉尤感不繼。利臣爭爲奇謀，有主彙生納銀沿海開洋之說者。³⁶ 宏光實錄鈔云：‘十月丁丑，令彙生納貨免府縣試。’士英議：‘上等納銀六兩，中等三兩，下等二兩。’又聖安本紀云：‘十一月辛卯，令諸生納銀充貢。’其事實在夏燮明通鑑，徐鼐小腆紀年，倪在田續明紀事本末中，皆有記載。³⁷ 據諸書所述，納銀之例，成於馬士英。緣福王初立，馬士英阮大鍼有擁戴功，所議朝政，語多稱旨。外似愛君保民，以社稷爲重，實則賣官鬻爵，貪暴賦佚，藉國事以飽私囊。時金陵百役並作，部庫如洗，更進而開助工事例，是爲南明捐官之始。明季甲乙彙編云：

‘宏光二年，開例納助工事例。武英殿中書五百兩，內閣中書二千兩，待詔三千兩，拔貢一千兩，推知銜千兩，點紀職方萬千不等。各引拔人私敬如數，例出，前納者重新再納。³⁸

小腆紀年云：

36. 李清三垣錄記（民十二年吳興劉氏嘉榮堂刊本）下13。

37. 古藏室史臣弘光實錄鈔（見痛史第七種）3/5b 聖安本紀（咸豐手釋史彙編光緒二十二年上海圖書集成公司刊本）9/7b 彙生納銀，諸書說法不同。夏燮明通鑑（光緒二十三年湖北官書處刻本）附錄下1/8b 附：‘上戶納銀十兩，中戶四兩，下戶三兩。’倪在田續明紀事本末（光緒二十九年上海書局本）2/7b 作上戶銀五兩。

38. 明季甲乙彙編（鄧文如師慶鈔本）2/36b。

‘明年二月，授輸納富人翰林待詔。然止兩殿中書，及改貢者銀入官，其職方監紀追蔭起廢，則向權門投納。’³⁹

由此，凡童生、生員、職方、監紀、都督、推知、翰林，勿論虛銜實授，皆可出金而得矣，歷來捐粟拜官之制，未有若斯時之濫者。馬阮奸謀，人所共忿，乃爲之謠云：‘中書隨地有，都督滿街走，監紀多如羊，職方賸似狗。廢起千年塵，拔貢一呈首，捲盡江南錢，填塞馬家口。’⁴⁰ 當時開例景況，李濟三垣筆記，載之極詳，諸事皆濟親見，尤爲有據。濟云：

‘自燕京定鼎南都，宮闕墜而不新，衙宇亦日從凋落，而外解錢糧，率急大農而緩水衡。上嗣立金陵，百役並作，部庫如洗，不得不開事例。副貢納貢，已恐後來墮仕途。中秘減銀，納者廣至，繡衣大扇，招搖道途。至後府部首領，郎官寄徑也，二千金即得之。光祿之署，設官數倍，有官有俸，不免陰債。迨大工既畢，中外執例開請。舊閱司空劄，放從工垣掛號者，軍火器械十不及一，而內員之請討，十居六七，衙宇之修葺，十有二三。如銀作局匠千名，人日給工食銀一錢二分，每月支銀三千六百兩，工食如此，所打造金銀，又當如何？錦衣監房修造，至價銀一千五百兩。光祿寺廚房，至八百兩，獨無可節可緩乎？其餘監局鞋帽，冬至獸炭，至銀二千，種種皆援全盛舊制，泥沙之用，終爲名器之

39. 徐甯小腆紀年（清咸豐十一年六合徐氏刊本）8/15b.

40. 南沙三餘氏南明野史（民國十九年上海商務印本）上23a.

濫耳。後府判爲銓部執停，府部首領待詔盡改中書，然不免爲失大信而惑小民矣。⁴¹

官吏剝民膏脂，用之於援納陞授，而朝廷所取之資，又用之於窮侈極欲，大修宮室。爲政者皆如此，無怪南都之治，不足二年，即爲清軍所顛覆也。

及清軍陷南京，唐王監國閩中，兵力日弱，財用困蹙，士大夫目視時勢，痛惜祖國，捨家報效者，比比皆是。以是得官，而可列班朝廷者，亦不在少。然君臣鑒於南都銓政之亂，尙未敢公然開納。唐王且嘗謂撫臣曰：「臨民之官，豈可以銀而得。朕於閩浙近地，凡有捐餉至二三千兩，而求爲知縣者，朕斷不允。姦爲民生計，不可不周，況撫戢凋殘，有所未便耶！」⁴² 唐王當鼎革之際，有此卓見，實非易事。迨有清混一字內，立與制作或有言出資可得官者，人皆異之。乃康熙十四年以後，因平三藩，捐例復起，實官頻授，其規模較前代爲宏，其流佈亦較廣，而漁肉百姓，傷風敗俗，較前代爲尤甚。今人之言捐納者，莫不歎爲有清一代之秕政。捐納之盛行，殆未見明代之遺禍歟？

41. 三垣筆記下14b.

42. 思文大紀（見樂天居士補史民國商務鉛印本）7/3b

第一篇 沿革

第一章 清代捐納概說

有清一代，當康、雍、乾三朝，以用兵邊方，軍需浩繁，爲顧及國計，不得不另開財源。於是仿歷代納粟辦法，推而廣之，成爲捐納事例。行之二百餘年，創於康熙，備於雍、乾、嘉、道因襲之，咸、同以後遂加濫焉。捐納事例者，定例使民出貲，給以官職，或虛銜，或實授，用以充朝廷之急需也。施行以後，流弊百出，議者多目爲一代秕政。蓋初創之際，納粟納駝，尙稱便利，既有裨於國用，復無傷於大體。及國勢日弱，財力不支，府庫空竭，民生凋敝，遂恃捐納爲救貧急務。其因捐納得官者，則專事搜括，唯利是圖，影響於民生國體者甚巨。總計捐納之興，其情形不外四事：曰軍需，曰河工，曰賑災，曰營田，茲分述之。

(一) 軍需事例

略分三期。清初平定天下，府藏未充。康熙初年，內廷費用至儉，屢頒蠲免租稅之詔。⁴³ 據實錄所載：‘康熙十二年，徵銀至二千五百萬。⁴⁴ 其最大用途，即在兵餉。時三藩既立，養兵浩繁，只雲南一省，年給餉銀達九百萬。魏源所謂：‘天下財賦，

43. 王慶雲 熙朝紀政 (光緒二十四年重校縮印本) 紀節儉 1/1a-2b 紀賑貸 1/4a 紀免稅 1/9a-b 紀蠲免 1/13b-14b.

44. 清聖祖實錄 (民國二十六年僑商週國國務院影印本) 44/22。稱：‘是歲：人丁戶口，一千九百三十九萬三千五百八十七。田地山蕩畦地，五百四十一萬五千六百二十七頃八十三畝，徵銀二千五百六萬四千二百一十五兩六錢有奇。’ 是歲，指康熙十二年。

半耗於三藩，非虛言也。⁴⁵及吳三桂反，西南大震，軍需益絀，轉戰數載，善後尤難，乃於湖廣、福建、貴州、雲南各省相繼開捐，此捐納之源於軍需者也。

迨三藩甫定，準噶爾汗噶爾丹崛起，出兵喀爾喀，且有南窺之意。康熙二十九年，深入汎界，帝命恭親王常寧帶兵防之。又因擊殺使者，帝怒，乃於三十五年三月，決意親征。以噶爾丹不平，當永爲中國之害，實則國力日強，欲求向外擴張疆土也。時由北京抵塞外，草豆運輸，頗感不便，且費用所耗甚大。因於大同、宣化、張家口、古北口諸地開捐，爲時極久。⁴⁷

康熙末，用兵青海，又在西寧、湖羅河所及臬州等地開捐。至雍正二年，以川陝總督年羹堯爲撫遠大將軍，駐西寧，旋命岳鍾琪率兵擊羅布藏丹津，又開阿爾泰運米事例。乾隆初年，捐納曾一度停止，後以平定金川，又復開捐。金川負有天險，其民亦勇於戰鬪，清兵遠略，運輸繁難，需用糧米，刻不容緩，乃不得已而出此。此次戰役，先後達二十餘年。十三年，三十九年各開捐一次，以補軍用。三十六年文綬會請暫開捐例，帝諭云：

‘進剿金川一事，本屬實不得已，因僧格桑、索諾木二酋，俱係內地土司，敢於猖獗爲奸，阻兵抗命，僥倖鄰封。若不厚集兵力，播穴殲渠，日久必貽後患，不可不爲一勞永逸之計，用以靖邊徼而輯謠蠻。其一切軍需待備，所

45. 魏源《聖武記》（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據古微堂原刻本校）2/1b-2c.

46. 朱植仁《六部則例全書》（康熙六十一年寬忍堂刊本）戶部則例卷下 35b-36a, 99a, 116b.

需雖多，費實無稍靳，令節次撥帑濟用一千四百萬兩，卽太府之儲，未嘗少減，且兩路大兵，深入小金川，自可迅奏捷音，即將來攻剿金川，或略延時日，再費二千萬，亦可蕩事，府庫尙在五千萬以上，又何虞見絀？文毅願欲藉軍需之名，孳孳言利，欲將已停捐納復開乎！⁴⁷

乃重懲文毅，未從其請。越二年，而川運例復闢。統治者既欲貪利，又復‘正名’以掩飾之，所謂‘康、乾盛世’已如此。

考康、雍、乾三朝之軍需捐納，多供侵略之用。其時國家鼎盛，財力尙足自給，唯不欲以兵費牽動政費，故另外籌款，勢不得不恃捐納爲唯一之彌補。且以爲是尙不致擾民，此軍需捐納之初期也。

嘉慶初年，經乾隆朝之種種耗費，經濟已成困絀。時社會不定，民變叢起，剿辦神苗教民，撥帑至八千餘萬。以屢次用兵，致四川、湖南諸省，徧受蹂躪，而乾隆內帑，早已告竭，軍需接濟，善後撫卹諸問題，皆甚嚴重。於是仿川運之例，再開捐納。所得之費，大過乾隆之時，魏源所謂‘乾隆六十年間，止川運一次，不及嘉慶以來十之一’是也。⁴⁸ 道光中，又以回疆滋事，西陲聳動，復酌增事例，徧行捐納。迨咸豐帝即位，太平軍起於廣西，旋即佔據江南，勢力日盛。是時中央財政，窘迫萬端，地方乃爭請捐輸，同呼救濟，於是大捐復開，寬其期限，歷久不止。後山東捻亂繼作，徧及皖、豫，頻年轉戰，所費尤不貲。自咸豐至光緒，經三十年，無一日不需款，無一日不開捐，條例則

47. 清高宗實錄 920/23a-25b.

48. 魏源古微堂外集 6/24a 復何竹藝同年論會計書.

日增月改，銀錢復一廢再虛，蓋捐者寥寥，以減價廣招徠也。

是嘉、道、咸三朝，內亂頻仍，捐納不止濟軍需，且以之資國用矣。價愈廉而納者愈少，民窮財盡，一蹶至此。此軍需捐納之又一時期也。

中英鴉片戰後，帝國主義勢力東漸，彼挾以富厚之商品，鋒利之武器，欲爲經濟與軍事之侵略。時國人深感力量之薄弱，若不整頓軍需，購買武器，不足以禦外侮，固不知經濟侵略之危機，更甚於軍事也。然國家自咸、同以來，財源枯竭，生民疲困，經濟已成崩潰之局，即使大行捐納，所益幾何？故光緒五年，曾下詔停止，所有一切財用，另行籌議。卒以中法戰起，海防頻危，一切軍火，需辦迫切，百計維艱，乃沿舊章，再開海防舉例。先是，直隸總督李鴻章上疏請求開捐，疏中云云，其不得已之狀，可以概見。李疏稱：

‘北洋防務，專藉各省關釐稅，往年實解，尙不及額撥之半。近因海防吃緊，釐稅減色，各省皆有防務，撥款更難指望。現在局庫極行支絀，每月應發各兵輪薪餉，及製造軍器子藥等項，軍費不敷，斷難抽撥巨款，兼辦大批軍火，不得不另籌措注，以濟急需。查咸豐初年，軍興以後，餉源不足，爰開捐納，以資協辦，成效可觀。嗣於光緒五年，奉旨停捐。上年順、直、東、鄂被水，復蒙朝廷垂念民依，准予捐納銜封貢監。是一二省之偏災，尙荷特頒曠典。現在法人肆擾海疆，志圖北犯，尤繫天下全局。當此餉源枯窘，設措無方，莫名焦悚。臣督同支應局司道，悉心斟酌，懇擬天恩，准予北洋暫開軍器捐輸，請酌收花翎，並二品虛銜，一二品封典，及指省分發。¹⁴⁰

其所奏不過請加封銜，而未出數月，遂開海防大捐。越五年，乃又有新海防捐。是清末中央勢弱，地方權重，而關釐稅款，收數亦短絀，各省既截留撥款，乃不得不恃捐納爲抵補之費。此軍需捐納之又一時期也。

(二) 河工事例

有清特設河督。凡河道工程，以黃、淮二瀆爲大，運河次之，永定河又次之。方諸河之氾濫也，北方諸省，咸受其害。搶修河堤，疏通水道，所費至巨。而國家經費有常，一旦動用巨資，籌措不易，不得不另爲權宜之計，於是河臣有爲捐納之請者。⁵⁰康熙十二年，有河工捐監事例，事屬工部，而規模極小。靳輔敬陳經理河工第七疏，有請令武生納監之議，部覆准行。旋又得旨，治河著動用正項錢糧，終未開例。⁵¹康熙三十三年，于成龍上疏請：

‘河工所費繁多，非開捐例不可。但銀數太多，則無力者裹足不前，徒有開例之名，仍無濟工之實。今仿陝西賑饑事例，酌量增減，另行條例，庶幾捐納者衆，工程得即時興舉。’

而上諭斥之：

‘前所行捐納事例，或因軍需孔亟，或因賑救災民，銀米不能即至其地，爲一時權宜之計。至修理河工錢糧，

49. 海防事例（光緒三十年榮祿堂刊本戶部籌餉海防新章捐例增冊）卷二二a-23b.

50. 六部則例全書戶部則例下捐銀79a.

51. 皇朝經世文編（光緒二十五年上海中西書局石印本）戶部26/4a.

並非難於措處，豈可遽行捐納。捐納之人，豈盡殷實，大約稱貸者多，不朘削百姓，則逋負何由而償。且居要津者，不給銀兩而虛冒捐納，亦復不少。陝西所捐銀兩，現多有虧空，朕從寬未究，是皆有司不能撲絕情面囑託所致。若不取償於百姓，何以補其缺額，如此而云無累百姓可乎？’

是河工捐例，在康熙間，並未大規模舉行，且帝亦深知捐納之弊，於不得已時始行之。後王新命爲河督，復請開永定河工捐例。條例中有平人捐納可至道府者，韓菱上疏力爭之。帝命下九卿集議，⁵²事見有懷堂文集及清史列傳，未知結局如何。但清史稿漢梁志則云：‘漢南收復，捐例停。旋以山西、大同饑，又永定河工，復開事例。⁵⁴是史總以爲曾經實行，不知何據？考朱植仁本朝政治全書捐敘條，於永定河工捐納事，未及隻字。而于康熙六十年下，始載有河工捐補事例，一切章程，悉照陝西賑餉例之舊。⁵⁵康熙捐納情形，唯朱書記載較詳，則永定河工捐例，是否開納，實不能無疑問。

52. 清史列傳(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上海中華書局鉛印本)于成龍傳 8/45a-b.

53. 韓菱有懷堂文集(康熙四十二年刊本) 18b-19a 永定河工停止捐納疏云：‘今總河臣王新命開報急公捐納人員，奉旨下廷臣會議。……查先經漕臣桑格、河臣于成龍，相繼爲河工請開事例，具奉旨不准行，欽遵在案。……今管河臣王新命雖稱是係急公願捐，查所捐中有平人而即得道府者。道府等官，關係民生吏治，我皇上常親加選擇簡授。若停捐道府，則餘人所捐同知員外以下，及選職選級等項，銀數無幾，雖開而亦不足以濟大工之需用。相應將管河臣王新命所奏開捐納之處無庸議。’

54. 清史稿(民國金梁刻本) 112/選舉志 1b.

55. 大部則例全書戶部則例下捐敘 130b-131b.

河工開例之繁，當以嘉慶間爲最。乾隆二十二年，曾以江水漲溢，開河工事例。二十六年，黃、沁、漳、衛并漲，又開豫工事例，至是仿行之。先後有永定河工賑、衛工、土方、豫東、武陟投效諸例。迨道光二十一年，又以豫省籌備河防，繼開豫工例。至光緒十三年，復以河南鄭州黃河漫口，開鄭工新例，照海防舊章收銀，二年乃罷。

考康熙以前，遇有河工，輒令沿河州縣，撥派民夫修理。乾隆中，始全發帑，而歲修亦不過百餘萬。至嘉慶中加價南河，遂至三百萬，又加以東河二百萬。此河費出入一大關鍵，又不得不以捐納爲之彌補矣。

(三) 賑災事例

康熙踐祚以來，歷修蠲賑、平賦、卹災、厚生諸政，其目的固在安定民生，防止內亂。由元年至四十八年，所免錢糧萬萬餘兩。而籌備災荒，時勢宵旰，所需銀兩，亦由捐例補充。先後曾開賑捐流民議叙及江南災賑諸例。⁵⁶三十一年，以陝西旱荒，人民流散，復有西安事例。五十三年，又有甘肅賑荒事例。所捐穀米，儲倉待濟。六十年，更從朱軾之請，在山西開賑荒捐輸。⁵⁷而所謂常平捐監例者，歷順、康、雍、乾以下，迄未停，爲清代卹荒之永制。

乾隆初，以淮水漲溢，開樂善好施例。士紳捐銀，可得貢監虛銜。又以直隸乾旱，兩江水患，先後續開事例。自後凡遇水旱兵災，多有捐輸之議。歷屆大捐之由，莫不以賑濟爲前題，

56. 同上 30a, 31a.

57. 朱軾奏文淵公集總編 3/12a.

爲民疾苦，不惜賣官。故川楚例稱：‘撫卹善後。’工賑例稱：‘被淹地方，凡九十餘州縣，處處皆須體卹。’又籌辦經費事例稱：‘江蘇等省，因災獨賑。⁵⁸’名義如此，其收費如何動用，實有疑問。至光緒時，各省分開賑捐，亦止於捐納虛銜貢、監。至二十六年二十七年之秦、晉賑捐，順、直善後賑捐，並實官亦可捐矣。

(四) 營田事例

墾荒爲移民邊疆發展農業之要政。凡官民欲出資墾田者，各朝多獎勵之。順治十年諭：遼東召民開墾，能至百名者，文授知縣，武授守備；百名以下，六十名以上，文授州同、州判，武授千總；五十名以上者，文授縣丞、主簿，武授百總；招民數多者，每百名加一級。⁵⁹時富者可出重資，雇用苦力，貽害地方，弊竇叢生。⁶⁰論者或以爲係捐納之始，不知此種制度，爲招民議叙，獎勵開發，雖近於捐例，其性質則不同也。

雍正五年正月，大學士朱軾請開營田事例，怡親王允祿爲總理水利營田使。奏稱：

‘大學士朱軾，請收用諳練之員，効力營田。欲集衆力，以厚民生，並非旁借貨財，以省國帑。查漢制力田與孝弟同科，所以勸率之者甚厚。元臣虞集議興水利所，富民欲官者合其衆分以地，以萬夫耕者爲萬夫長，以千夫耕者爲千夫長。而明臣徐正明瀟水客談有墾田贖罪之

58. 分見川楚善後籌備事例（嘉慶三年刊本）工賑事例（嘉慶六年刊本）籌備經費事例（道光十三年刊本）奏議。

59. 大清康熙會典 20/33. 開墾條。

60. 清史列傳 王熙傳 8/16. 王熙上疏稱：‘近例招民百家，送至盛京，優授知縣，恐有不肖奸民，借資爲市，貽害地方，宜改授散秩，以絕糜餼。’帝從之。

條。……應如朱軾所請。⁶¹

於是頒定條例，准許捐納。時捐例已停三年，雍正帝鑑於升甲官員，徇私結黨，擾亂國政，反不若授職富人，藉以肅清科場。⁶²定制營田一畝，作銀一兩，貢、監生營田五十畝，准州同職銜。知縣營田十八頃，以員外同知即用。⁶³

捐例既開，納者甚衆，凡捐銀多者，皆得銓選錄用。雍正六年，雲南總督鄂爾泰，復以滇、黔墾荒，經費無著，請仿照營田事例開捐，帝准行之。⁶⁴八年，又有廣西墾荒事例，而廣東、江西、湖廣諸省亦相繼舉行。⁶⁵考雍正一朝捐例，惟在墾荒。時國力甚足，西南諸省，正設計改土歸流，而議興水利營田，亦刻不容緩，所需款項，遂借捐費以補之。至後捐納雖盛，未有復以營田請者，蓋兵興歲歛，日甚一日，邊民不堪官吏之暴虐，時有騷動，欲行開墾之策，亦不可得矣。

由上所述觀之，捐納制度之施行，不外軍需、河工、營田、賑災四者。一言以蔽之，籌款而已。國家經費有常，所入之數，由雍正迄嘉、道，都不過四千萬兩，然每遇軍需、河工、災歛，則告支絀，其抵償之法，唯仗捐納。道光以下，所入日少，即已納亦不能補絀。康熙初開例時，規模不大，條例簡明，士紳鑒於物議，納者極鮮，自雍乾以後，推而廣之，創定銀數，限以年月，目爲大捐。從此有資者趨之若鶩，天下之人，皆以捐納一途爲終南捷徑。乃

61. 水滸縣續編（燕京大學圖書館）藏鈔本 1a-2a.

62. 分見水滸縣續編 11a, 97a-b.

63. 本朝政治全書戶例下捐敘 145b. 酌增營田事例條.

64. 同上戶例下捐敘.

65. 同上戶例下捐敘.

咸、同籌餉例開，捐納更成市易，不可收拾。吾人欲明捐納制度演變之經過，當就開創、因襲、變更三期分述之，本章所言，則其大略也。

第二章 開創期——康熙

清之捐納，成於康熙，然在順治間，已開其端。其貢監納銀之例，班班可考，惟施行尚屬慎重，非若後世之濫耳。

順治六年，因兵餉不敷，即開撥納監生一項。⁶⁶ 大清康熙會典載：順治十一年，題准：生員納米三百石，准貢，俊秀捐米二百石，准入監讀書。又康熙七年，生員納銀二百兩，或米六百石，亦可送監讀書。⁶⁷

至康熙十年，江督麻勒吉議開捐例。六部則例全書稱：

‘康熙十年九月，江督麻，題為謹陳微臣經過淮揚等事，請開捐納，臣部覆議不准。奉旨，江南連被災傷，難比別省，照該督所奏，納銀之處，速議具奏。議得生員捐米四百石，或銀二百兩，俊秀納米六百石，或銀三百兩，准其入監讀書’。⁶⁸

是當時所謂捐納，其範圍極小，部議考慮亦周詳，除貢監一項外，餘皆不准。

康熙捐納實官之例，究係起於何時，會典實錄諸書，所記不明。檢清史列傳宋德宜傳，德宜於康熙十六年上疏，有‘開例三載，得捐知縣者五百餘人’一語。⁶⁹ 清史稿選舉志謂開例之始在十三年，當即據此。考繆荃孫雲自在齋筆記，載有康熙

66. 朱植仁 六部則例全書 戶部則例下捐叙 79a.

67. 大清康熙會典 (康熙二十九年會典館原刻本) 21/1. 荒政.

68. 六部則例全書 戶部則例下捐叙 79b.

69. 清史列傳宋德宜傳 7/32b.

十四年乙卯捐納條款，爲清人著述中，記捐納事例最爲詳者。⁷⁰ 則捐納之始，或當於康熙十四年，史稿所述，不無疑義。今據該條款，按軍需賑濟二端，分述于後。

(一) 軍需捐納

一、凡二稱(原職)筆帖式、天文生、翰林大、納銀二百兩，給八品頂帶，包儀佐領子弟亦照例納銀，准爲監生。

一、凡因公註誤革職在京文武四品官以下，在外道員、副將以下，并江南等省抗糧案內革職官，進士、舉人、生員，俱准捐銀，照原品錄用。

一、進士捐一千兩，以中、行、評、博及內閣中書用。

一、舉人捐一千兩，不候揀選，以知縣用；五貢捐二千兩，以知縣用。候選旗下官員監生外，漢人候選各官，通判知縣捐五百兩，州同捐四百兩，州判縣丞經歷捐三百兩，主簿以下捐二百兩，俱准先用。知候選州同州判經歷捐一千兩者，以知縣用；捐一千五百兩者以知縣先用。

一、監生、生員納銀五百兩，授鴻臚寺序班。

(二) 賑濟捐納

一、凡十四年以前外官員告病者，照數捐銀，以原官起用。道員四千，知府三千，副將四千，同知以下知縣以上及參將，遊擊，俱一千五百，佐貳及都司、守備以下俱五百。

70. 歷代通鑑輯覽自在齋筆記 (民國元年古學堂刊本) 64-86. 又將伊條翠疏稿 (光緒庚申刊借月山房叢鈔第六集) 56載吏部議奏，有‘從前知縣員缺，俱俱係進士舉人貢生教習等應選之人選授，自康熙十四年十月內，會奏科臣彭之鳳條奏，將捐納先用與應選知縣分缺選授’等語，亦爲捐納實官始於康熙十四年之証。

一、貢、監生充教習未考職者，捐一千兩，以知縣用。

一、官監生一千二百兩，監生准貢已考職者，捐一千五百兩，例監未考職者，捐一千七百兩，俱以知縣用。

一、進士捐五百兩，以內閣中書用。已選未領憑亦准。

一、廩生捐三百兩，俱准作歲貢，一體廷試；不赴者聽。

據此，知當時捐納實官，以及官復原職，皆有定例。其開捐之

本期于漢南收復之日，悉停其制，但利端既啓，遂至不可收拾。僅康熙一代，前後開例，已不下三十次。今據六部則例全書，再參之旁籍，試列一表，述其開捐之日及原由，庶幾於康熙間之捐納情況，得一梗概。

康 熙 捐 例 表

開捐日期	捐 名	請 捐 人	原 因	備 考
康熙十五年 (西一六七六)	<u>江西福建</u> <u>湖廣</u> 事例	<u>余國柱</u>	<u>吳三桂</u> 反軍需孔亟	<u>清史稿</u> 據 <u>宋德宜</u> 奏謂事例之開在十三年 又 <u>繆荃孫</u> <u>雲自在</u> 彙筆記載有十四年捐納條款
康熙十八年 (一六七九)	<u>廣西</u> 捐納事例			據 <u>蔣伊</u> 奏疏當時捐納惟餘 <u>廣西</u> 一省
康熙十九年 二月(一六八〇)	<u>貴州</u> 捐納事例	<u>貴撫楊雍建</u>	各路兵馬雲集需餉浩繁	捐納實官先用即用易納粟爲納銀
康熙二十年 四月(一六八一)	<u>雲南</u> 捐納事例	<u>雲撫伊爾</u>	援例開納以佐軍需	
康熙二十八年 十一月 (一六八一)	各省常平捐例		積貯	只限捐納貢監虛銜

開捐日期	捐名	請捐人	原因	備考
康熙二十八年 (一六八九)	直隸捐納事例	直隸于成龍	救荒	不論旗民俱准捐納
康熙二十八年 十二月 (一六八九)	山西捐納事例	晉撫葉穆濟	晉省歉收開例賑濟	
康熙二十九年 六月 (一六九〇)	大同捐納事例	晉撫葉穆濟	大同一府三春少雨 二麥被災大兵駐紮 需用米豆	
康熙三十年 二月 (一六九一)	大同張家口 捐例	晉撫葉穆濟	軍需	始捐保舉
康熙三十年 三月 (一六九一)	甘肅捐納事例		甘寧西三鎮地方與 夷爲鄰俱皆衝險宜 四積糧草以備戰守	時有以白丁捐知府 者見王士禛古夫于 亭雜錄
康熙三十一年 三月 (一六九一)	西安捐納事例		西安地方米穀雜糧	減成收歛
康熙三十四年 十月 (一六九五)	通倉運米事例			
康熙三十四年 (一六九五)	大同右衛豆 草事例		軍需	

開捐日期	捐 名	請 捐 人	原 因	備 考
康熙四十二年 二月 (一七〇三)	甘肅常平事 例	川督 <u>魯羅華</u> <u>顯</u>	積貯	
康熙四十三年 十月 (一七〇四)	山東捐納事 例	東撫 <u>趙世顯</u>	東省饑民遍野	
康熙四十五年 四月 (一七〇六)	捐馬事例			康熙三十六年于成 龍始議捐馬條例自 是沿之
康熙五十年七 月	戶部捐納事 例		補足國庫以結舊案	
康熙五十二年 五月 (一七一三)	福建開捐 事例		閩省山多田少生齒 日繁若不豫籌捐穀 積貯無以備用	
康熙五十三年 二月 (一七一四)	廣東廣西 捐例		粵閩同屬海疆閩既 開捐廣東廣西亦同	
康熙五十三年 三月 (一七一四)	甘肅糧草 事例	川督 <u>鄂海</u>	籌劃邊方積貯	
康熙五十三年 九月 (一七一四)	甘肅賑荒 捐例	川督 <u>鄂海</u>	賑荒	本年十月江南又有 常平倉事例任各省 收捐

捐日期	捐名	請捐人	原	因	備	考
康熙五十四年 六月(一七一五)	甘肅軍需 指例		邊方兵馬繁重需片 甚殷			
康熙五十六年 九月(一七一七)	甘肅湖灘河 所捐例	川督鄂海				
康熙五十九年 五月(一七二〇)	蘭州捐駝折 價例	陝督噶什圖	運糧牲口不敷		五十九年六月又有 蘭州新添捐運列	
康熙六十年 四月(一七二一)	河工捐補事 例		河工修防			
康熙六十年 六月(一七二一)	雲南捐補事 例	雲撫楊名時	所勦匪裔亟應設法 清補			
康熙六十一年 (一七二二)	車站坐台 指例					
康熙六十一年 三月(一七二二)	兩路軍前運 米例					
康熙六十一年 十二月 (一七二二)	戶部收銀增 減例				捐官與兩路軍前運 米例分缺用	

由上表觀之，康熙間之捐例，已見普遍，幾至各省通行。其

影響較大者，當爲十九年之貴州事例，二十八年直隸事例，三十年大同、張家口事例，三十一年西安事例，五十四年大同捐馬事例，及五十八年之湖灘河所捐駝例。

據六部則例全書所載，貴州事例之開，係因蘇廣東、長沙，當時開例之廣，規模之宏，實爲道咸以後張本。其例定：‘除原革職、貪酷、侵口倉糧、大計軍政處分、失陷城池官員，併一應因公誣誤革職之在京文武三品以上官員，在外文武布政、總兵以上官員不議外，在外參政道員，副將以下官員並進士富民，情願捐助糧草，分別鼓勵。’⁷⁴ 富民可給匾旌獎，以八九品頂戴榮身，廩生、增生、青衣生、俊秀可納監，廩、附生並得爲歲貢，現任官員得加級紀錄，官復原職，而捐納實官知縣得先用即用。六部全書則例復稱：

‘查定例准貢生監生考職者，納銀一千五百兩，未經考職者納銀一千七百兩，俱准以知縣用。今議：考職者納米四百八十石，或草三萬三千六百束，未考職者納米五百四十四石，或草三萬八千八十束，俱准以知縣用……。並定例加納知縣者，再加銀一千五百兩，准其概行先選。今酌議加納知縣者納米四百八十石，或草三萬三千六百束，准其先選。如有納米六百四十石，或草四萬四千八百束，于先選之中，與長沙等處捐納者分缺即用。’⁷⁵

按以上定例，凡長沙、貴州諸項捐納，皆與前制不同，易納銀爲

74. 六部則例全書戶部則例下捐叙 80b.

75. 六部全書則例戶部下捐叙 83a.

納米。蓋納粟入邊，因往來頻繁，運輸不便，遂有折銀之議。又以湖廣、雲、貴多山，出產不豐，出兵需糧孔亟，一時亦籌辦不及，爲節省運費起見，復改納銀爲納糧。俾就近士紳富農，直趨軍前輸將，以濟急需，以政府言之，亦權宜簡便之法也。至實官之授，其制本極紊亂，如前所述，初開例即得五百餘人。俊秀既捐監生，納銀一千七百兩或米五百四十四石，即准用爲知縣。再上米四百石爲先用，再上米六百四十石爲即用，通計不過千餘石之米，則授以小縣，求其不爲民蠹，豈可得乎？故康熙間上疏議停捐納者，歷歷可數，而尤以捐納知縣一項，爭論最烈。其經過事實，當於第九章詳述之。

二十八年十月，直隸巡撫于成龍，以直隸荒旱，復請暫開事例。不論旗民，即在被災本州縣地方，就近捐輸。⁷⁶並議增添條款若干。其例定：

一、不論旗民俊秀子弟捐穀二百石或米一百石，准作監生，免其入監讀書，期滿考用。

一、不論旗民文武官員，捐穀二百石或米一百石，紀錄一次。捐穀八百石或米四百石，准加一級。

一、司府首領等官，州縣佐貳教職等官，不論已仕未仕，捐穀二百石或米一百石，照各品級給與封典榮親。⁷⁷

據上所述，除推廣捐納加有封典榮親外，所謂不論旗民者，當有爲族人謀出路之意，以直隸居留之旗人甚多也。滿族入關後，其人多不善生計，養尊處優，鮮知上進。康熙知捐納之弊，

76. 全上戶例下捐叙 84b.

77. 全上戶例下捐叙 85a.

而亦因循不停者，或係因此。

三十年二月，戶部以兵征噶爾丹，軍用浩繁，奏行運輸糧草。而大同、宣化、張家口皆大兵駐紮之地，需用米豆草束甚多，遂用作捐納之中心。時大同、五台、崞縣、蔚州附近，早已開捐，惟因地處偏僻，捐者極少，乃照直隸例減成收捐。⁷⁸除條款一仍直隸例之舊外，即保舉亦可捐納。其定例：

‘凡內外具題保舉方以京官正印陸用等官，道員捐米一千二百石或豆七百石，並草三萬一千束，知府捐米一千石或豆六百石並草二萬五千束，同知、運同捐米七百石並草一萬八千束，主事、知州、知縣捐米五百石或豆三百石並草一萬二千束，運判、通判、中、行、評、博等官捐米二百五十石或豆二百五十石並草一千二百束，司、府、州、縣佐貳等官捐米一百二十石或豆七十石並草三千束，免其保題論俸，照依應陸之缺用。此等候缺并丁憂官員，照見任官捐納後補之後，免其保舉。⁷⁹

條款甫定，御史陳菁即上疏請罷。六月，陸隴其復有遂停保舉永開先用疏，⁸⁰皆未許，其詳情見後。蓋捐納初開，賢愚錯雜，因其有害百姓，故立保舉之法以防弊，設保舉亦可捐納，則官

78. 全上戶例下附錄 55b.

79. 全上戶例下附錄 56b.

80. 清史列傳陸隴其傳 8/9a.

榮川居士皇清名臣奏議（清都城國史館榮川居士排子板印本）21/1a 有御史陸隴其請停捐保舉先用之例疏。考黃玉圃輯國朝御史題名錄（光緒十三年刊本）並無陸隴其其人，此疏即陸隴其疏也。鄧爾禹先生中國考試制度史曾引用之，沿誤。

吏之貪污，仕途之清雜，將愈嚴重，故陳陸諸人力爭之。

同年三月，在肅州積草屯糧，以備戰守，開甘肅事例。三十一年，又有西安事例。⁸¹ 秦地大半皆山，土瘠民貧，屢遭兵患天災，民不聊生，若不開例接濟，別無良策。西安捐納，條款仍甘肅之舊，惟以捐米有騰貴之弊，酌量納銀，每石作銀三兩。並限以日期，凡八月初一以前納銀者，照甘肅數目十分減四。如有願捐原官虛級榮身者，照甘肅例，內而郎中以下，外而道府以下，武職副將以下，俱准照原官米數減半捐納。⁸² 時西安、鳳翔二府，百姓流亡，又慮只在省開捐，則州縣之捐者，不能立時即到，九卿乃議，令其在各州縣捐納。⁸³ 其定例：

一、各部漢軍、漢人郎中捐米一千五百石，員外捐米二千石，即令離任，如道、府缺出，分缺即用。

一、貢生、監生捐米五百石，以兵馬司副指揮用。捐米四百石，以光祿寺典簿用。捐米三百石，以理藩院知事、國子監典簿、鴻臚寺主簿用。

一、監生、生員捐米三百石，以鴻臚寺鳴贊用。貢生、監生捐米三百石，以翰林院孔目用。

一、恩、拔、歲、副并納貢已未考職貢生教習，捐米一百五十石以學正、教諭用。

一、現任七品筆帖式捐米二百五十石，以應缺先用。八品筆帖式捐米五百石，准其離任以知縣補用。⁸⁴

81. 六部則例卷書戶部則例下捐叙 92b.

82. 全上戶例下捐叙 93b.

83. 全上戶例下捐叙 95a.

84. 全上戶例下捐叙 93a, 94a.

由陝甘賑濟事例，可知當時之捐章，日見增多，名目亦日見廣汎。因捐納者少，一面減成收捐，以粟折銀，一面巧立花樣，以廣招徠，更顧及納者奔波之勞，示以日期，分地付款。種種規律，皆為後來所因襲。時實官之捐盛行，且有由白丁捐至知府者⁸⁵其冗可見。

軍需事例有納穀、納草，更有納駝、納馬者，此係沿明景泰之舊制。康熙三十六年，于成龍冊送在京捐馬寧夏加捐人員，經議臣會議題覆，合例准行。計所捐馬價，每匹折銀七十五兩，後又加倍折銀一百五十兩。⁸⁶議定條款極詳，今錄要于下：

一、候補、候選同知、主事、知縣捐先用，各馬四十匹。

一、七品筆帖式捐知縣即用，馬四十匹。

一、現任知府捐應陸即用，馬八十匹。

一、監生捐州同並應陸即用，馬二十二匹。

一、現任知縣捐知府即用，又先用候選主事捐郎中

即用，各馬八十匹。⁸⁷

是為清代捐馬條例議定之始。四十五年，五十四年，多遵行之。五十四年在大同備餉，每馬照原例一百五十兩折銀，並酌減其數。⁸⁸當時捐納之手續，係令督省差賢能道員一人，在大同會同監收捐兩，貯大同府庫。令監收官員將官生所捐銀以及姓名籍貫，一面報名兵部，一面出給實收，令官生賚投兵部，換給執照，然後移咨吏部，照咨分班銓選。其所收各官生

85. 王士禛古夫于亭雜錄 (光緒嘯園叢書本) 1/17a.

86. 六部則例全書戶例下捐叙 99a-b.

87. 全上戶例下捐叙 99b-104b.

88. 全上戶例下捐叙 116a.

貯庫銀兩數目至千萬，令監督報部俱聞，其捐納之期限，則令一年停止，逾期另定新例。⁸⁹

五十八年，大同宣府養駝馬，又暫開事例，草豆銀馬兼收。至同年十一月，開湖灘河所事例，乃正式收捐駝隻。其手續則由捐納人等於兵部呈發，與收捐堂官將駝隻交訖，給與實收，收駝堂官造冊送吏兵二部註冊，另立一班銓選。限五十九年四月以前將駝隻交上，否則概作無效。⁹⁰於是漢人郎中捐駝三十者，可以僉事道即用，亦可以知府即用。主事捐駝十八者，可以員外郎即用。貢生捐駝十八，監生捐駝二十，可以小京官即用。知縣捐駝二十，可以同知、知州即用。候選縣丞已捐應障者，捐駝十隻，可以知縣即用。其他布、按經歷、州同、州判以及武職官員，皆可捐納，武生捐把總先用，僅用駝四隻即可，⁹¹康熙捐納之例，概具于此。

考康熙一朝之捐納，由虛銜而實官，由知縣而知府而僉事道，由先用即用而先先用，後來沿之，遂為秕政。其原因固由於充實國用，不以民生為重，然官吏執行，流毒益甚。時于成龍為總領，包攬捐納，前後二三十年間，均其主持。李光地嘗謂「捐納一事，于振甲（成龍字）一力擔當，大行其道。⁹²是捐納之行，成龍實難辭咎也。

王士禛古夫于亭雜錄，有論康熙捐納一文，極為切要，茲引之以為本章之結束。

89. 全上戶例下捐叙 116b.

90. 全上戶例下捐叙 123b-124a.

91. 全上戶例下捐叙 124a-130a.

92. 李光地榕村語錄續集（光緒二十年刊本）本朝時事 15/8a.

募民實粟塞下，古有此例。然宋時出粟賑饑，不過補三班借職，及將作監主簿而止。頃自滇、閩兩廣用兵，始開捐納之例。始猶經戶部斟酌，不至過濫。其後陝西賑荒出塞運糧等事，則漸氾濫矣。始商人巴某等，初捐即補知府；言官論之，因革去。其後于振甲爲總領都統，則不由戶部及九卿集議，徑移吏部銓補，於是僉事方面顯官，亦在捐納之例，初任即得補授，不惟知府矣。後左都御史張鵬翮疏言，州縣守令教職，捐納冗濫，九卿集議遂欲通改幕職佐武等官，余時爲戶部侍郎，謂諸公曰，朝廷不可失大信於天下，已往可勿論，但當慎之於將來耳，衆以爲然。⁹³

93. 王士禛 古夫于亭雜錄 1/17a.

第三章 因襲期(上)

康熙末，以用兵青海，軍儲不繼，仍沿舊例捐納。當時有戶部、陝西、阿爾泰各項專例，至雍正初尚存。⁹⁴迨雍正二年九月，始諭各項捐納，俱令停止。諭稱：

‘開例捐納，少助軍需，原屬一時權宜，非可行之久遠。皇考亦屢言捐納非美事。朕承繼大統，亦以軍需浩繁，戶部供支不繼，捐納事例仍暫開收。今仰賴皇考在天之靈，西邊軍務將以告竣，即見有需用錢糧之處，爲數無多。著將戶部與陝西各項事例，即行停止，其運糧赴巴爾庫爾，與肅州所動西安藩庫銀兩，悉作正項報銷。⁹⁵

比雍正四，年復下慎重補授康熙中捐至道府者之命。諭稱：

‘吏部道府等官，有表率屬員之責，必得賢能簡練之員，方於地方事務不致貽誤。朕慎重官方，雖州縣等官，皆審酌補用，而於道府尤爲注意。非審知其人才識足以勝任者，不輕試用。捐例候選人員，初任者多於地方事務，從未經歷，一旦畀以道府，驟膺民社，未必驟能稱職。暨至不稱職時，督撫糾參，反受黜革，情亦可憫。嗣後凡係捐例候選道府人員，俱著補授各部郎中，令其學習辦理，至應陞道府時，令各該堂官保送引見。⁹⁶

94. 朱植仁本朝政治全書(雍正山陰朱氏承恩堂刊本)戶例下捐銀136b, 140a.

95. 清世宗實錄24/3b-4a.

96. 王先謙東華錄(光緒二十五年石印本)雍正朝9/1b雍正四年七月條。(世宗實錄未載)。

是帝於捐納之弊，知之甚悉，除議叙、納監、加級令常平處理外，數年中不及捐納隻字。雍正五年正月，大學士朱軾復以營田事例爲請。營田墾荒，國之善政，既實倉庫，又利民生，帝乃破例准行，惟道府等項，不准捐納。

本朝政治全書捐叙條，載有營田事例條款。候選員外營田十二頃，主事十頃，七品以下小京官六頃，俱准即用。候選營衛守備營田十頃，守禦所千總四頃，衛營千總三頃，俱准即用。中、行、評、博、七品小京官營田十五頃，候補候選二十頃，以主事同知即用。現任知縣營田十八頃，以同知、員外即用。貢、監生營田五十畝，准州同職銜。⁹⁷ 營田一畝，合銀一兩，欲開渠建閘者，亦按銀一兩作營田一畝計。康熙卽捐納俊秀監生，正項雜費需銀將三百金，此例革除一切浮費，百兩即可。⁹⁸

營田例開，諸臣請求捐納者，源源不斷。五年十一月，江蘇巡撫陳時夏請興修水利捐納，不報。⁹⁹ 六年六月，又從雲南總督鄂爾泰請，開雲南墾田捐納例，一切條例，悉從直隸營田之舊。¹⁰⁰ 時帝信任田文鏡、李衛等，田隸漢軍旗，深嫉正途出身者。帝亦以查嗣庭等獄，牽連科舉人員，徇私結黨，有礙國政，故思重用捐納官員。五年，曾以同年師生之道，曉諭羣臣，中有‘爾等由科甲出身，動輕別途，人才何項能有？’‘且不但詆誹捐納之人，且薦舉之孝廉方正亦謾其不文。’‘科甲中徇私結黨，撓亂

97. 本朝政治全書戶例下捐叙 145b 酌增營田事例條。

98. 永憲錄續編 1a-2a.

99. 全上 56a.

100. 本朝政治全書戶例下捐叙 139a, 141a, 141b.

國政，朕爲綱紀法度科舉人心之計，豈肯容若輩朋比妄行？’等語。六年議開捐納，更下諭：

‘捐納一項，向因各例人員甚多，難於銓選，故降旨停止。數年以來，將次用完，再過數年，必至無捐納之人，至專用科目。朕近見科目之人，苟且因循，而貪贓壞法者亦復不少，至於師友同年，賚緣請託，比比皆是。若仕途盡係科目，則彼此網結，背公營私，於國計民生，爲害甚巨。古聖人立賢無方，不可執一而論，且使富厚之家，叨授官職，便不希冀功名，亦是肅清科場之道。其如何開舉，九卿定議奏。’¹⁰¹

是捐納之開，目的爲肅清科場，諭文言之甚明。且當時鄂爾泰開發雲貴，遍設流官，正欲充實經費，以取諸苗耳。

至是，墾荒事例屢見，廣西、廣東、江西、湖廣諸省捐納，亦相繼舉行。¹⁰²十一年開浙江海塘事例，¹⁰³十二年，又開戶部豫籌糧運事例。十三年，浙總督郝玉麟，奏請修理海塘捐例條款，未准。¹⁰⁴考雍正捐例，諸書鮮載，史料不多，據清史稿稱，先後凡四次，¹⁰⁵由上觀之，當不止此數。時常平倉事例大行，專司捐監，至乾隆以下，迄未終止，影響科目實大，當容後評論。

乾隆帝即位，首下諭停止捐納，惟留生童捐監一項。乾隆元

101. 分見永憲錄續編11，以同年師生之道曉諭羣臣及開雲南墾田捐納例97a-b。

102. 本朝政治全書戶例下捐叙144b-145a。

103. 乾隆三十一年各部院條例冊遠年貢監執照條。

104. 王先謙東華續錄乾隆朝1/21a-b (清高宗實錄未載)。

105. 清史稿選舉志載有阿爾台運米事例、營田事例、雲貴墾荒事例、及豫籌糧運例。

年正月丙辰諭云：

西北兩路用兵以來，一應軍需，皆取給於公帑，不絲毫累民，而費用繁多，不得不資藉捐納，以補國用之不足，此中外所共知者。當日皇考聖意，欲俟軍需告竣，即行停止。今大兵漸撤，軍需減省，著將京師及各省現開捐納事例，一概停止。夫議捐納者，未嘗不出於士子之口，而留生童捐監一款，是士子首以捐資爲進見之始，其應停應留之處，著九卿會同翰詹科道確議。¹⁰⁶

於是經九卿議決，將戶部現開糧運事例，遵旨停止收捐。並行文各直省督撫，停開各省事例。雍正末期捐納之盛，亦由此可見。至所留捐監一條，凡俊秀、附生、增生、廩生、武生、青衣生，皆可赴部報捐。其定例俊秀一百八兩，附生九十兩，增生八十兩，廩生六十兩，武生一百兩，青衣生一百兩。¹⁰⁷

至乾隆七年，兩淮水患，上下江又議開樂善好施事例，爲期不久，大捐復起。因所需急切，照營田例減四收銀。九年，河間天津大旱，一切賑濟諸事，需費殷繁，而興修水利工程，又到不容緩，遂開直賑事例。副都御史勵宗萬奏稱：‘善賑興工，所費不貲，請於江南限滿停捐後，改于直省收捐，現在樂善好施之例，雖經減四，終覺太多，其途亦尙可增益，請照雍正五年怡親王等題定之營田事例，分班銓選。’部議營田事例，與戶部糧運事例，輕重勢繁，應將江賑例內，除與糧運營田事例相同並多

106. 乾隆元年條例(燕京大學圖書館藏鈔本)。

107. 全上。

108. 清高宗實錄 217/25a.

寡不甚懸殊者毋庸更正外，其有較二例過輕過重之條，悉照二例酌爲增減。並將舊例所有江賑所無者酌量添入，另行條款，照營田織運之例，在戶部收捐。至捐官之名目，則郎中、員外、主事、知府、知州、知縣，若准一概捐升，恐礙正途，今各款既已加增，其途已廣，應酌定京官自中、行、評、博以下，外官自同知以下，始准捐納。¹⁰⁹

十年十月，直省賑務完竣，水利工程辦理亦有頭緒，乃下諭定限全停，其外省尚有赴京投捐者，屆期終止。¹¹⁰

十一年九月，江南黃運湖河盛漲，復從兩江總督尹繼善請，開新江賑例，本折兼納。¹¹¹

十三年平定金川，急需運糧，又開事例。因戶部納者甚少，經略大學士傅恒請移至川省，就近捐納。疏入，帝竟不許，並謂：

‘目前所急者惟馬匹餵糧。馬匹雖經籌辦，似可無誤，而糧費則尙待料理。經略大學士目覩該省艱窘之狀，亟思接濟，計及捐納一事，欲爲變通，誠出於無可如何。第本年十月以後，所撥部餉及各省帑銀共三百萬，俱可陸續於二月以前解到，此外又有山西公捐百萬，長蘆商捐三十萬，湖廣商捐二十萬，浙江商捐十萬，兩淮雖未奏到，亦當不下百萬。前項各捐銀兩，經略大學士未及知，故有此奏也。’¹¹²

109. 全上 217/25-26a.

110. 清高宗實錄 250/17a-18a.

111. 奏准工賑事例(嘉慶六年刊本)原奏，又清高宗實錄 275/12a.

112. 清高宗實錄 330/43a.

考帝不准在外捐納者，其因有六。官生慘挾厚貨，遠赴川省，勢難剋期而至，且該省軍務旁午，畏怯者裹腳不前，則所收銀兩無幾，此其一。即使踴躍赴捐，而京外行文出示，一停一開，已延至四月，於事恐亦無補，此其二。以前西北兩路用兵亦未有此例，此其三。若將前例停止，則未免浮議繁興，此其四。官生不能將本籍所產糧米輸納，勢必持銀赴川購買，適使該省糧價仰貴，此其五。昔年總理收捐之人，如班第紀山等不得乾隆帝之信任，此其六。¹¹³ 而其主因，則係在錢糧重物，若令地方收納，易滋弊端，且定例一開，自後各省仿行，中央益難轄治也。

川運例後，又有東賑捐例，與征剿金川，亦有牽連。程穆衡金川紀略載：‘尋因年遭荒歉，開例賑濟，遂捐正印。外至道府，內至郎中，是為東賑例。’¹¹⁴ 然其捐期已不可考。

乾隆二十二年九月，兩江總督尹繼善，又以江省被水，撫綏工程，需費浩繁，請暫開河工事例，定限二年，准捐分發。¹¹⁵

二十六年，黃、沁、漳、衛諸水氾濫，又從大學士劉統勳等奏，開豫工事例，名目益多。¹¹⁶ 時虛銜、封典、納監、加級等項，自乾隆十年以來，已屬常捐，亦由戶部捐納房主持，頻年不斷。¹¹⁷ 三十五年，大捐既停，帝復有推廣常捐之意，乃諭云：

‘從前暫開捐例，原屬一時權宜，以遂海內士民急公上進之願，究于事體非宜。……今國家帑藏充悅，儲蓄廣

113. 全上 330/49a-b.

114. 程穆衡金川紀略（五石齋鈔本）上 18a.

115. 乾隆二十六年各該院例冊豫工事例奏議.

116. 乾隆條例約稿捐納事例 32/11a.

117. 清高宗實錄 251/8a.

有，朕方屢次加恩，益蠲糧賦，惟期彙富閭閻，國用更無虞不足，開捐一事，竟當永遠停止。至於現行事例，如報捐貢監徵末職銜及封典加級等項，皆于名器無妨，原可仍聽照舊捐納。因思未登仕籍之人，實邀冠服榮身，並有加捐實級請封藉以顯揚者，自屬人情之常，且所指止係虛銜，既無礙正途銓選，亦不敢濫竊誤公，若僅以末職卑階爲限，未免阻人希榮之志，或可推廣其例，量以何銜爲止，俾伊等各隨所願，量力自爲報捐。¹¹⁸

考當時現行常例所通行之職銜品級，外官自未入流以上至州同爲止，武官自把總以上至遊擊爲止，並無京官職銜。於是乃照豫工事例辦理，京官自未入流從九品至郎中爲止，外官自未入流以上至道員爲止。¹¹⁹至是，所謂捐納職銜不准選用之例，遂得年年開納，遇大捐則併行，至宣統末而不改也。

三十九年，又因平定金川，再開川運軍糧事例。經吏戶二部酌定，以二年爲限。自三十九年二月初一日起，扣至四十年正月三十日爲滿。三十九年二四月作爲頭卯，其五月以後按月分卯，共二十三卯。¹²⁰其官階名目，則京官由貢、監生捐至郎中爲止，外官由貢、監生捐至道員爲止，武職由武生捐至參將爲止。¹²¹其銀數則參酌新江賑豫工二例辦理。今據川楚例成數摘要推算如下：

118. 全上 870/25.-b.

119. 全上 870/26a.

120. 乾嘉四十一年上諭條例冊字 1a.

121. 川楚善後籌備事例 (嘉慶三年刊本) 頭卯限期條款 1a.

一、由貢、監生捐郎中九千六百兩，捐員外郎八千兩，捐主事四千六百二十兩，捐刑部司獄、兵馬司吏目三百六十兩，滿人捐七、八、九品筆帖式四百八十兩。

一、由貢、監生捐道員一萬六千四百兩，捐知府一萬三千二百兩，捐鹽運司運同一萬二千兩，捐知縣四千六百二十兩，其從九品、未入流捐數，則僅一百八十兩。

至其詳數，當於下篇列表明之。貢、監生可逕赴戶部交銀，取結發照，然後歸家候選。文職人員銓選班次，則定為四新一舊，挨次選補。¹²³ 時捐例既開，輸者踴躍，各卯報捐知府移咨者三十三員。¹²⁴ 主事亦至數十員，以曾任直隸州知州、同知及知縣正印等官者居多。¹²⁵ 而教諭、訓導等官，僅浙江一省，已不下七十餘員。¹²⁶ 至從九品未入流等小官，則以開捐至乾隆四十年四月計，已得一千六百四十餘名，¹²⁷ 俟卯期截止，其數目之大可知。又以前墾工舊例，捐者較少，銓選不至壅滯，此次急公報効者衆，多有無期補授者，於是更援前例，推廣分發之條。凡主事已捐至不論雙單月即用者，捐銀六百兩，准其分發各部學習，¹²⁸ 候選教諭捐銀二百兩，准其分發各省學習，¹²⁹ 其他各官，皆可於未選前，出資分發。知縣一項，則以臬科會試後，

122. 全上原奏 1b.

123. 乾嘉四十一年上諭條例方字 3a.

124. 乾嘉四十年上諭條例座字 2b.

125. 乾嘉四十一年條例鳴字 1b.

126. 乾嘉四十年條例單字 1b.

127. 全上坐字 2b.

128. 乾嘉四十一年上諭條例鳴字 1a.

令揀選下第舉人，分發各省試用，名目繁多，題補尙需時日，若再分發捐班，其中不無壅滯，遂不准捐納。後又因黔滇二省，解運京局銅鉛，關係緊要，需員極衆，復令捐一百二十兩聽其分發，事完後仍照原缺補用，¹²⁹於其捐官本身有益無害。

四十一年正月，卯期將停，戶部又請展延一卯，以便士民。上諭條例川省事例末卯酌寬條云：

‘查各省士民，遵例急公，絡繹而來，近日較爲踴躍。察其情形，自因停捐在邇，咸思趨赴報捐。第各省遠近不同，其未到者復不少，倘路途稽遲，到京已屆停止，未免向隅。頃卯既以三月爲一卯，則末卯亦應酌寬兩月之限，以符二十四卯之數，俾遠近士民，得以如期趕至，似于體卹惠遠之意更爲周浹。’¹³⁰

展延一卯，非可便利士民，實更增國庫之收入也。帝復命將川運例詳加酌核，除一切職官于停卯後不准報捐外，其中有無礙銓途而可以遂各員及時報効之私者，應酌留數條，列入常捐例內，以廣登進。¹³¹至是以後，凡京外各官，由本職候補、候選、分發、捐免考試保舉試俸，及捐坐免原缺等皆留入常捐，列爲永制。

乾隆帝晚歲，部庫充足，諸臣無復以開例爲請者。五十一年，李世傑以黃運二河漫口，一切修築及善後事宜，需費極巨，又請暫開捐例。諭謂：

129. 乾隆四十年上諭條例坐字川運軍糧捐納知縣條。

130. 乾隆四十一年上諭條例歸字1b.

131. 全上2a.

納費授官，本非善政。如川運軍糧之舉，需用浩繁，偶一行之，旋即停止。而自停止以來，十有餘年，亦未有人再以開捐奏請者。今帑藏充盈，足敷供應，李世傑等何必總總過計爲言利之請乎！朕思金貨本流通之物，與其聚財于上，毋寧藏富于民。朕即位初年，戶部銀庫計不過三千餘萬兩，今五十餘年以來，仰蒙上蒼嘉祐，年穀順成，財富充足，中間普免天下地丁錢糧三次，蠲免糧糧兩次，又各省偏災賑濟及新疆兩金川所費，何啻億萬萬，即去年江南等處賑費，亦至千餘萬，然現在戶部庫銀尚存七千餘萬，較之即位初年，已多一倍有餘。朕壽已高，距歸政之期，屈指九年，若非因上年各省竟旱賑卹，用去帑銀一千四百餘萬兩，則尙欲於此數年內設法施恩，以散帑項。至歸政時，府藏較即位時自必尙有盈餘，又何必於此時轉以要工費用稍爲靳惜乎……此奏斷不可行。¹³²

清之極盛，莫過雍、乾之世。乾隆末年，雖有軍需水旱之擾，庫貯猶達七千餘萬。蓋疆土擴充，政權鞏固，人民生活較安定，乃有暇致力生產，擔當賦稅，國計亦仗以維持，固不必再大行捐納，以補庫絀。且當時科目出身人員，足敷任使，而以前如川運諸例報銷之人，尙有未經銓選補用者。官額額數有限，若再開捐例，正途必然壅滯，况捐銜納監諸名目尙未能止乎！

132. 清高宗實錄 1261/66-11v.

第四章 因襲期(下)

嘉慶初年，神苗、教民作亂，清廷軍需撥帑達八千萬以上。時府庫空竭，歲入不豐，而川楚之間，生民亦備受蹂躪，所有一切善後撫卹問題，均待解決。乃從戶部侍郎蔣錫棻之請，暫開川楚捐例。¹³³ 其一切規模，一仍乾隆川運例之舊。收捐日期起于嘉慶三年七月初一，以二月爲一卯，至九月底止爲頭卯，按十日爲一期，收呈上兌給照。銀數照川運例加一成，其銓選之法，易以三新一舊。戶部奏云：

‘從前文職捐納人員銓選班次，俱奏明定爲四新一舊，換次銓選。但查現在舊例，統計共有七班，均有未經銓選之人，此次報捐人員，若仍照四新一舊之例輪選，則舊班各例捐納之員，未免壅滯。應請定以三新一舊輪班銓選，庶新舊捐納人員，俱得即時選用，立法更爲平允。舊班各例捐納各員，俟新班選用三人後各輪選一人，若某例無人，即以其次一班選用，統俟新例開選之日，即照新例算起，其從前用過班次，俱不准結算，一切具結赴選，俱照從前各例辦理。’¹³⁴

歷來積壓各班，既有十次之多，則知捐納之人，由於開例頻繁，有數十載而不能得一缺者，三新一舊之銓法，固不足以銷其壅滯也。

此次頭卯期中，納者極衆，而省分較遠諸生，迫於期限，不能

133. 川楚善後籌備事例（嘉慶三年刊本）呈文 1a.

134. 全上長文 2a-b.

如期趕至，乃延展至年底，仍作頭卯，其上庫交銀則至次年正月爲止。至展限之條款，亦略有變動。¹³⁵ 勅，部臣酌議，京官郎中、員外郎二項，外官道、府、州、縣、四項，俱爲正印，有理事親民之責，未便濫予登進，除進士、舉人及恩、拔、副、歲、優貢生並當時應陞人員始准報捐外，其他出身一概不准，庶于廣爲錄用之中，仍示區別正途之意。然因各省士民赴京報捐者甚多，每限于官階定例，不能遂其報效之心，自是復仍川運例之舊，一律准其報捐。

更有甚者，時俊秀附生亦准捐納正印。嘉慶四年二月，給事中廣興，奏請將俊秀附生捐納道、府、知州、知縣、四項者，停其銓選實缺，仍准加捐分發，掣籤各省，交與各督留心試看，如果才堪造就，相滿三年酌量題補，帝諭：

廣興所奏係爲慎重地方激清吏治起見，其意固屬甚善。但此事若於初開例時即行條奏，原可採取施行。今此四項人員，均早經報捐上兌，而該給事中始爲此言，未免稍遲矣。夫納費仕進，其中固有可用之才，然吏道雜而多端，原屬出于不得已之舉。今已准其援例報捐，所捐之項俱已交納，而又停其銓選，則是示人以不信。且停選後，復令加捐分發，於政體亦殊有闕礙。此奏斷難准行。¹³⁶

川楚例展限期滿，復續行之，迄嘉慶六年，猶未能止，前後收捐達三千萬兩，爲清代捐例規模最大入銀最多者。六年二月，

135. 全上題均展限條款 1.

136. 清仁宗實錄 39/7a-11b.

吉慶請將川楚例停止，另開河工事例，帝不准。七月，永定河水溢，侍郎那克武復請開工賑例。那疏云：

‘本年六月大雨，永定河水溢，蒙皇上軫念災區，特派人員分道查勘，發帑以賑貧窮，截漕以繼困乏，恩外加恩，秋糧載免。臣等查驗河堤，現被沖決者，石工三百六十餘丈，護石堤之灰土工一千二百二十餘丈，掃土工三千二百九十餘丈，其高仰淤墊處，所在皆須挑挖。又查勘被淹地方，通共九十餘州縣，處處皆須撫綏。……伏察乾隆十一年，黃運湖河盛漲，其時江南總督臣伊等奏請開捐，則有江賑例。二十六年，河南黃、沁、漳、衛並漲，其時大學士劉等奏請開捐，則有豫工例。均經部議准行。誠以辦賑興工，無非民事，以富者之有餘，補貧者之匱絀，貧民受沾溉之益，富民得登進之階，酌盈濟虛，人皆遂願，大公至正，深愜衆心，前事之師，允宜追仿。此次永定河漫水，既與從前江豫二省無異，愚昧之見，莫若查照江賑豫工乾隆年間准行成案，暫開永定工賑捐例，准令士民赴部報捐，以收挹注。¹³⁷

疏上，經戶部籌劃，准予暫開，一切辦法，則遵川運例成案，略有變通，惟將捐銀刪減，仍依川運例之舊。至開捐之期，則由嘉慶六年九月初一日開卯，按省分之遠近，定截止日期。奉天、直隸、山東、山西、河南五省，以九、十兩月爲頭卯，其距京較遠之江蘇、安徽、浙江、江西、湖北、陝西六省，以九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截至封印之日爲頭卯，距京最遠之雲南、貴州、四川、廣

137. 奏准工賑事例（嘉慶六年刊本）奏稿 1a.

東、廣西、福建、甘肅、湖南八省，以九月起至嘉慶七年二月止，六個月爲頭卯。凡報捐官生，各按各省酌定期限之內，赴部交銀，其制度較前便利，庶幾遠近士民俱得從容趨赴，以遂其急公報効之忱。銓選班次則仍爲三新一舊，一切具結條款，皆從川楚例。¹³⁸

八年，河南衛家樓漫口，工費極鉅，繼開衛工事例，從馬慧裕積承志之請也。帝有諭云：

國家偶值度支繁費之時，請開事例，原非得已。此次豫省衛家樓漫口，工費甚鉅，若非軍興八載，節費勸撥款項數逾千萬，即該河督等合詞籲懇，朕亦絕不允行。今大工雖經底定，而一切善後事宜，尙多需用，復值此河水漫溢，亟需剋期堵築，工程緊要，刻不容緩，不得不寬爲籌備。著如所請，暫開衛工事例，一俟該處大工告竣，即降旨停止，所有應行擬定條例，著即會同吏兵二部詳議具奏。¹³⁹

時黃河汎濫最烈，大工不廢，經費尤感拮据，故屢次議興捐納。河工捐例，當以此時爲最盛。嘉慶十三年，更有土方事例，銀數依工賑例減二成，銓法爲四新一舊。¹⁴⁰十二月，帝諭軍機大臣等云：

連次吳澂托津等奏到查勘海河河口及高堰應辦各工，鐵保等俱附摺請開，已需銀三百數十萬兩。朕恭讀

138. 全上條款 1a-b, 3a-4a.

139. 清仁宗實錄 122/9a-h.

140. 續東事例 (嘉慶十九年刊本) 卷 1a.

聖祖仁皇帝實錄，從前康熙年間，河患更甚於今日，維時新輔于成頗籌辦此事，其所往復辯論者，大抵嘗講工之法，並未見其將需用餉銀項項奏請。試思彼時三藩方宅，撤兵未久，當亦在帑庫支絀之時，諒不能源源發給，而新輔等于議定之後，自行妥辦，迄未嘗以撥帑一事，上煩聖心。這不數年，而河患頓除，國用並不耗竭。今伊等籌辦河務，每一工必先論需餉若干，每一糧幾于欲請餉一次，無往而不稱要工，勸稱迫不可待。抑知國家經費有常，度支有定，如俸工兵餉等項，按款給發，不能違時，而各處旱潦偏災，必須隨時賑貸。豈能以天下之全力，專辦一處河工，又豈能因一次河工，停止天下經費。朕慮念及此，宵旰焦勞，幾同從前籌辦邪教，其難更甚。著吳璥、托津、會同、鐵保、徐燾、那彥成、三人，盡心籌劃，此後河工餉銀，應如何設法佈置。除加賦一事，係病民稅政，斷不准行，又如藩庫各項錢糧，以及鹽課、關稅並商捐等項，皆不在計議之列，即現在已行之土方事例，亦無庸再籌籌劃外，伊等當從長計議，有可以資助國用不至勞民滋事者，即行詳悉奏聞，候朕酌量施行。¹⁴¹

緣當時需款迫切，舍開事例外，當無別策，故又先後開續增土方例及捐輸投効例，相繼不斷。前此者，若嘉慶二年之山東修築運河繕道投効例，及五年之南河投効等例皆是。¹⁴² 論者

141. 清仁宗實錄 240/12.-14b.

142. 定例彙編 嘉慶五年分 3/2a.

每謂康乾間亦有河工，而歲修不過百餘萬，至是則倍之猶不足，莫明其故。魏源曾探詢此事，惜檔案皆已無考。以今度之，或係官吏濫漁之故耳。

嘉慶十八年，吳璣又籲請開捐，其疏云：

‘竊思國家理財之道，經權期於相濟。現在國帑充盈，滑縣剿剿匪徒，指日蕩平，原可無虞支絀。但每年錢糧歲課，祇補額內取需，偶有額外繁費，亦應另爲籌劃。竊計賊匪平定之後，搜捕餘黨，卹撫難民，賑濟災區，堵築隄工，在在需用浩繁。且各省間有水旱偏災，以及被賊滋擾各州縣地方，仰沐仁恩廣沛，獨緩頻施，以出入之數相權，似宜預爲儲備，庶得益資充裕。’¹⁴³

時諸臣皆汲汲爲理財計，兩淮鹽政阿克當亦奏請開例，專令官員子弟報捐。吏部尚書鐵保亦奏請京外各官，量力捐輸，照河工例議叙，皆未許。¹⁴⁴至是，乃命部臣潘世恩、蘇楞額、盧蔭溥、桂芳、趙秉冲、等覈議。盧桂趙議將常例推廣，不必再開新例，而潘蘇則謂，欲顧及國計，非暫開捐例不可。爭執之下，帝復派曹振鏞、托津、英和、鐵保四人，再行妥議。除英和專銜俱奏，極言捐納之弊，並以多開礦廠恢復名糧爲請外，曹等則以推廣常例，事多格礙難行，暫開大捐，則因時制宜，上下兩便。吳璣所請甚是，當從之。¹⁴⁵於是嘉慶十九年閏二月，乃開豫東事例。

143. 豫東事例與璣奏議。

144. 全上。

145. 清仁宗實錄 252/7b.

豫東事例初開，帝有諭旨：‘現在經費河工，各項動用，均出常年經費之外，國家度支有常，實不能不豫爲籌備，斯時既別無善策，姑照所請，暫開豫東事例。着各該部會同妥議條款具奏，此朕萬不得已之舉，非以捐例爲必可行也。諸臣食君之祿，皆當忠君之事，除此次曾經交議者毋庸再行瀆奏外，其餘各大臣，果有真知灼見能爲裕國之策者，必須字字確切，毫無流弊，不准泛論，紙上空談，仍犯議論多而成功少之弊。如確有把握，能濟軍需河工之用，奏上時，朕決採取施行，即將捐例停止。若只言捐例之幣而別無良謀，其言皆朕所稔知，無庸虛陳奏牘也。’¹⁴⁶觀帝所云，語極沉痛，當時籌措無方，莫名焦悚之狀，昭然可見。殆嘉慶以還，清廷政權已趨沒落之途，故豫東事例之行，當出於必然。其開捐之期限，以嘉慶十九年四月初一起，截至該年年底，凡九月，作爲頭卯，限期較前已略寬，銀數則照川楚捐例酌減二成，川楚例所無之官，則照土方例增一成。銓選及分發補缺班次，照前加增，按四新一舊之制。¹⁴⁷此即豫東事例開捐之經過情形也。

嘉慶二十四年，武陟大工，復從吳璣請，按照成例，准令各省投效人員，赴工捐輸，交納豫省藩庫。除准分發四省三河外，其連界之山西、陝西、安徽、湖北、浙江、等省，并准分發，自道員至佐雜，分別授職。¹⁴⁸其餘選班次爲五新一舊，銀數按豫東例再減一成。此次捐例與各屆不同者，在只捐外官而不及京官武

146. 全上 232/9a-b.

147. 豫東事例奏稿 5a.

148. 清仁宗實錄 363/8b-9a.

職。至後因納者不斷，又有續增武陟例。¹⁴⁹

道光帝即位之初，頗知整飭吏治。二年七月會諭：‘嗣後現任官員，不准加捐職銜，著爲例’。¹⁵⁰迨六年八月，水旱之災并至，高堰沖決，淤塞運河，一切堵築挑濬事宜，所費不貲。又值回疆滋事，西陲不靖，大軍遠在邊外，需用餉糧極多，雖經部臣籌劃有方，不虞短絀，然將來善後事宜，不可不預爲之計。於是太僕寺少卿梁中璠，奏請酌增常例，戶部爲之覈議云：

‘籌計國用，量入爲出，歲有常經。現查各直省春秋報撥之款，及京外庫貯銀兩，俱屬充盈，即有例外動支，原可無虞缺乏。而軍需糧餉籌備宜寬，閭閻沐浴豐澤，決鬪淪肌，當此綏靖邊圉之時，其力能報效者，自必較平時倍加踴躍。且常捐事宜行之已久，非無窒礙，迨非展眉大捐漫無限制，致使仕途人員頓行壅滯者可比。該少卿請將各項銀數，按款酌量增加，係籌劃邊儲起見，事屬可行’。¹⁵¹

初，給事中郭泰成請勸諭捐輸，以儲軍需，帝不許。至是乃詔准以道光七年正月開印日起，除捐免坐補捐免實授及捐復人員照舊時辦理外，其餘捐生，俱按六個月一次，由戶部統行造冊，咨送吏部掣籤，歸入酌增常例，分別分發銓選。所有報捐銀兩，俱案續武陟例原數分晰核定。其變通之條例，大要有四，今分述于後：

149. 武陟投効例（嘉慶二十四年刊本）條款。

150. 清宣宗實錄 38/17a.

151. 酌增常例（道光七年刊本）原奏9a.

(一)酌定銀數 無論常捐大捐,數生一項,報捐者最多。按乾隆初年定制,存戶部收納,每名一百八兩,而各省則每名止一百兩,向屬參差不齊。酌增常例則無論京外,俱定爲一百二十兩。至從九未入流兩項職銜,品秩雖卑,究膺章服之榮,向例由優秀報捐,僅止銀八十兩,轉少於數生之數,乃定爲一百三十兩。此外封典、加級、紀錄及各職銜並貢生等項款目,皆另有例定。¹⁵²

(二)過班分發 酌增常例與各屆大捐同,亦准過班分發。新增武陟例議定銓法,係用新捐五人後,始用舊捐一人。各舊例候選人數極衆,五新一舊,銓選極難,從前未經捐足人員,許遞加分發,足爲新班,而捐足候選者,亦令其加成過班,統行掣籤。¹⁵³

(三)寬其仕進 滿漢廕生世職,及正途進士、舉人、恩、拔、副、童、優貢出身之現任候補候選官員,及京外現任原任文職三品,武職二品以上大員子孫及胞兄弟姪,並正途出身現任原任四五品以下各官子孫,俱許報捐京外文職,仍不得過五品。若係五品職官,方准捐過四品,庶使流品不致混雜。¹⁵⁴

(四)增添武職 武陟投效例無武職項目,此次酌增常例經戶部奏請,奉旨允行,增添武職。其過班掣籤及分班選用諸條,與文職同。¹⁵⁵

由上所述,酌增例之期限捐項銓法銀數多有一定,其局勢當與大捐無異,雖名常例,實則新開之大捐也。

152. 全上戶部奏摺 9a.

153. 全上 9a-b.

154. 全上. 道光六年何輝慶疏 16a-b.

155. 全上. 戶部奏請增添武職一項. 19a, 25a.

酌增例頭卯既過，收捐項銀共得三百餘萬，復經部臣奏明，展限四月，又得銀四百餘萬，連前共收銀七百五十餘萬兩。數目之大，殊可驚人。於是又再展三月，¹⁵⁶ 至道光八年正月月底止。而那彥成又有籌辦西陲展限移捐之疏。疏云：

逆回張格爾小醜跳梁，我皇上命將出師，天戈所指，克服四城；雖首逆尚未伏誅，業已無須大兵，現已分別凱撤。然此時留兵尚有一萬八千，而經費所需，不得不通盤籌劃。辦理善後事宜，事事均需費用。查乾隆年間兩次用兵大，小金川，皆開川運例。……查嘉慶年間，南河捐輸、土方、東河、豫東投效，皆就近在河南江蘇藩庫交納，事非久行，即無流弊。可否續展酌增常例，呈限半年，援照輸粟之法，令各官生親赴甘肅省城交納。其有頭卯未捐足者，亦准其到甘補足，歸入續展新卯，既可轉運兵餉之勞，又可裕邊防經費之用。¹⁵⁷

帝從其議，命于八年二月後，再續期半年，照酌增常例銀數，由甘肅省城報捐。

道光十三年，戶部奏開籌備經費事例。據奏云：道光六年十月，回疆兩次軍需，並十一、十二兩年江蘇等省因災蠲賑，湖南、廣東等省小醜跳梁，及近年南河估辦要工，浙江修辦海塘，均須勸撥銀款。統計數年間，多出少入之銀不下三千餘萬兩，兼以各省封貯銀兩，陸續動用，均應極籌歸補，以備要需。查從前屢因災賑河工，奏開事例，原以額外支款太多，不能不豫

156. 酌增常例二例條款戶部奏摺 1a-3a.

157. 同上. 1a-3a.

爲籌及，合無仰懇天恩，俯准比照酌增常例之款，暫開籌備經費事例，俾身家清白與例相符者，俱准報捐。¹⁵⁸於是自同年九月起開卯，至道光十四年五月底截止，定爲報捐期限。其一切官階銀數，並戶部收捐章程，悉照酌增常例辦理，所選班次仍以五新一舊輪用。時江蘇等省因災饑賑，已有捐輸助賑例章，至是停止，凡已捐輸人員，應歸入籌備經費事例銓選。¹⁵⁹

道光二十一年，御史曹履泰福祿降阿等，又以錢糧出納，總須寬儲，以備要需。且豫省籌辦河防，應請作爲豫工事例，暫開捐納。其官階銀數，照籌備經費事例之舊，條款則略爲變通，得二十三項。報捐日期係自二十一年五月起，至二十二年七月底截止。¹⁶⁰後又連續展限，由二十三年二月至二十四年三月擬爲二卯。¹⁶¹時兩河漫溢最甚，七月，瑞澂等奏以豫省需用急迫，令各捐生就近於河南捐納，名爲東河暫開捐例，以濟工用。御史雷以誠請兼納糧石料物按銀折算，何汝霖語：‘向來河工設廠購料，剋期足額，若令捐生交納，既不若交銀之便，且市價靡常，折算無準，事屬難行。至所稱納米麥雜糧，自係爲儲備民食起見，惟運赴工次及在附近州縣存放，易滋流弊，應請於河南省城交納存倉，由藩司查覆，歸入現行捐輸款內，奏請議敘。’帝從其請，命捐生持銀往河南藩庫交納，其捐米者則歸入常例。¹⁶²

158. 籌備經費事例 (道光十三年刊本) 戶部奏摺 1a-b.

159. 全上 1b.

160. 道光二十一年豫工頭卯事例原奏 1a-2a.

161. 道光二十三年豫工二卯事例原奏 1a.

162. 清史列傳 何汝霖傳 41/29b.

道光末年，有大捐，有常捐，而各省又分行捐輸，報部議敘。自二十三年，江浙善後東河濟工以來，礮台、賑濟、運本、戰船、京倉、番案、儲備等章程，有加無已。各省所捐之銀，多自行動用，並不造冊報銷。有以錢合銀者，有以銀合米者，幾經糜擲，遂有捐資半而得官倍之人。三十年頃，太平軍興，廣東廣西二省，即分設捐局，並于湖南省城一律設捐，以資接濟。其兩次捐輸銀數，僅收二十四萬餘兩，而人數竟有一千二百餘員。同年閏八月，廣西米石捐輸報部，計收米合銀共祇十萬九千餘兩，其人數竟達四百數十餘員。¹⁶³ 其中劣紳汚吏，相緣爲奸，不可究詰。是捐納制度至此，已漸冗濫，咸豐帝即位，又不得不爲改革之計矣。

163. 捐納事例彙載（咸豐八年刊本）原奏4a-5a.

第五章 變更期

道光末葉，兩粵用兵，軍餉浩繁，各省爭請捐輸，遍設捐局，紳民凡納銀者，皆可補官銓選。¹⁶⁴ 其於正常之捐制，影響殊大。二十九年七月，戶部奏請暫開籌賑事例，一切官階銀數，除仿照鹽工二卯外，並參以順天捐輸章程。收呈取結，以及行查給照等事，概由順天府一手經理，¹⁶⁵ 規制極雜，而納者寥寥。咸豐帝即位，財源日竭，社會動盪，軍民不堪官吏迫壓，紛紛起義。時諸臣措置無方，為濟一時之急，乃預算鉅款，開籌餉事例。方疏之初上，帝意未決，且諭云：

‘前因用兵及常年支放各項，需費極多，戶部請開籌餉事例。朕以十數年來，水旱河工，業經屢次捐輸，思與吾民休息，御極之初，即停止各項捐例，以冀培養闕闕元氣。而度支告絀，又不能不先事豫籌，宵旰焚懷，時深焦灼。因思各省藩庫報撥之數，除部臣隨時籌撥外，其留支待用及雜款各項銀兩，中有可酌量暫緩，及應裁應減者，若使各就本省情形，任其通盤籌劃，亦可移濟緩急，摺條注茲。部庫均為一體，部臣籌之於內，疆臣籌之於外，協力同心，庶克有濟。該督撫等身受重恩，當國家經費短絀之時，定亦同深憂慮。著督飭藩運兩司及關道迅速籌覆，於力撥諸款外，每省或四五十萬，或二三十萬，酌定數目，一面奏聞，一

164. 清史列傳勞崇光傳 48/36b.

165. 籌賑事例詳載（道光二十九年刊本）順奏 1a-b.

面委員起解。近京各省于封印前奏到，遠省于明年開印前奏到。如此則部庫可資周轉，亦何必遽意開捐，朕之本懷，諒中外諸臣必能共喻也。¹⁶⁶

中央財濟，而欲取之地方，衰世殆不可能。况當時戶部奏稱：‘本歲春撥冊報銀兩，可撥之項，甚屬寥寥，祇於六月間指撥關稅監糧等銀六十四萬兩。現在辦理秋撥，除八月二十九日奏撥解部銀一百萬兩外，其冊造留協留備各款，亦屬無多。各直省復因本年豁免民欠，籌解軍餉，較之去年均行支絀。¹⁶⁷是部庫要需，自應通盤籌劃，別圖良法，所謂籌餉事例，遂不得不行矣。

籌餉事例之條款，係按道光七年酌增常例之條款，稍事變通。凡捐輸章內新添之花樣一概刪除，其由貢監生捐自三班銀數，則照酌增例減一成，並先後立分缺先、本班儘先、分缺間、不積班、諸名目。銓法爲五新一舊，輪班選用。¹⁶⁸至收捐之期限，初本予限一年，于咸豐元年十一月起，至咸豐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止，酌分三卯，每卯四月。復以軍儲欠缺，各省糧餉尚需寬儲，遂接展三卯，每卯三月，由咸豐三年三月初六至十二月初六止。及該年底，又請再續九月，¹⁶⁹至是以後，按年奏請，迄未終止。

166. 清文宗實錄 22/4a-5a.

167. 籌餉事例條款 (咸豐八年刊本) 原奏 2a-4a.

168. 分缺間不積班係咸豐三年所添置。見籌餉事例條款 (同治五年刊本) 上册 原奏 1a-b.

9. 咸豐三年夏季部例奏爲捐例限滿擬再接展請限九月。

籌前例之初行也，或有奏請將各省捐輸一概停止者，帝從之。¹⁷⁰ 惟以太平軍起，東南大饑，軍務日亟，各省軍餉又非倚捐納不可。時糧台報捐官職者，皆照籌前例核辦。其捐生選補班次，各按奏報到部歸入卯期，一體掣籤。據咸豐三年夏季部例載，三年三月至十二月間，赴部報捐官生二百一十二名，僅收捐銀十二萬九千六百六十七兩。¹⁷¹ 各省捐輸則較踴躍。是知大捐之行，非內外一體，固不足以持久。然條例紛亂，銀數參差，餘遺壅滯，官吏侵蝕之弊，終清世而不止。人語清代捐例之濫，濫于咸豐，殆即由此。

同治五年，戶部以籌前事例及現行常例之紛繁，遂將咸豐以來所辦成案，條分縷析，增議條款。並奏云：「現在軍務情形，雖較之前數年已有起色，但西北各省，尙在用兵，東南各省，亦需籌辦善後。即在京兵丁俸餉，亦尙藉京銅局捐項，源源接濟。應請統俟軍務大定，庫款充足，再行停止，毋庸按年奏請展限。」¹⁷² 可知當時捐納之風，甚囂塵上。同年十一月，浙閩總督左宗棠奏，閩省武營捐班太多，請分別辦理，並請停止各省武職報捐。諭云：

武職流品混雜，勢豪簽名有職，藉爲護符，劣吏巧立升階，專爲牟利。自應嚴加區別，以肅軍政。所有福建省捐納武職各員弁，即由該督撫一律送部引見。其未經引見人員，並不准收領委署。惟此等情弊，不獨福

170. 籌餉事例奏議（咸豐元年庚申刊本）2a.

171. 咸豐三年夏季部例。

172. 同治五年增修籌餉事例條款上原奏3a.

建一省爲然，嗣後各直省報捐武職，均著永遠停止。¹⁷³

於是凡在京捐武職，及由各省捐輸案內報部捐請武職實官班次者，概行批駁。至各項武職虛銜，僅係頂帶榮身，與軍政尙無關係，則下兵部議定，照例給賞。¹⁷⁴

武捐雖停，籌前例文職捐仍暢行。殆光緒五年，始明令禁止。諭稱：

‘肅清仕途，自以停止捐納實職官爲要。戶部應將今捐局銀捐等項，及各項實官及常例未載條款，火器營章程等，均行停止。即著有捐省分各督撫，將籌餉專例條款，概行停止，以昭劃一。並一面迅速設法籌款，一面將捐務趕緊清釐，造冊報部。所有照根空照，分別截清數目，咨部繳納，統限于本年五月悉數截止。該督撫等自應仰體朝廷澄清吏治之意，不致輕聽局員，率請展限，希圖延宕。¹⁷⁵

此後數年間，朝中乃無再議開捐者。實官捐納，至是暫息，惟常捐仍未能停。光緒九年，以直隸東鄂被水，又准予捐納銜封，名曰賑捐。各省亦先後紛紛請行。¹⁷⁶次年七月，又以中法啓釁，海防吃緊，欲圖添購軍火，以應亟需，乃從李鴻章議，於北洋開軍器捐輸。酌給翎隻，並二三品升銜、四五品虛銜，及勞

173. 全上，上。左宗棠奏停武捐論 6a. 同治五年左宗棠請停武官捐納，上諭准。至光緒二十一年復行之。或謂自後雜捐武職之例停，終清之世不復開，失考。

174. 全上 6a.

175. 清穆宗實錄 86/3b-4a.

176. 戶部籌餉海防新章捐例 (光緒三十年奏稿彙刊本) 海防新章 10.

被過班保舉兩次。¹⁷⁷ 諸捐項多屬現行常例，尙於大局無礙。至台防捐例，又納實官。十月，戶部奏云：

‘從前開納實官，爲萬不得已之舉，光緒五年間，奉特旨停止，苟非時事迫切，曷敢復請再開。惟查此次台灣情形，基隆未復，文報罕通，運糧艱難，已在神明洞鑒之中。幸台地素多富紳，就地勸捐，可以助餉。然無術招徠，難期踴躍。劉銘傳電稱，官紳請開實官捐輸，自保爲軍餉不繼，招徠踴躍起見。臣等公同商酌，請俯如所請，准予台灣地方，暫開實官捐輸。凡京職自郎中以下外官自道府以下，以及三班、分先、儘先，分間各花樣，均按照定例十成銀數報捐，不准以錢文軍械米穀折算，作爲台灣防剿經費。¹⁷⁸

疏上議行。另定銓法，改作新班，限期半年，在台灣交納。是爲外省重開捐輸之始。其章程與大捐無異，惟不稱事例而稱捐輸。

初，大捐方停，諸臣未敢驟議捐輸。及順天、直隸、河南、浙江、安徽、湖北各賑捐、廣東軍火捐、北洋軍器捐、雲南米捐、福建洋藥捐、台灣實官捐、相繼舉行，¹⁷⁹理財者舊態復萌。緣斯時承慶同兵爭之後，國庫如洗。又加海防籌備，需款迫切，且各省地丁錢糧，未能復額，例入少減，出款驟增。而所謂開源節流，談何容易，欲求其不病商累民而於財用稍裨者，惟有捐

177. 全上 26b.

178. 全上 20a.

179. 全上 3b.

納一事。誠若戶部所云，‘是作未雨綢繆之計也。’乃集各捐輸之大成，進而開海防事例。¹⁵⁰

海防事例之條款，係因籌餉事例之舊，略事修改。其收納地方，則在中外各地一律收捐。其銀數則‘按照十成，悉各捐生認認不前。酌中釐定，除道、府、直隸州、州、縣、五項免考試、免保舉、並加級、紀錄、捐復、補監、四成實銀向歸部庫免收仍照舊辦理，其餘各項免保舉免考試現擬亦提歸部收毋庸減成外，所有京外准捐各項，擬即仿照籌餉例定數，酌減二成。常捐銀數，一併減二成，均以八成實銀上兌。’其銓補班次則‘以籌餉例開捐年久，卯次最多，未經銓選之人，難以數計。使舊例報捐之人，永無到班之期，亦不足以示公允。新例雙、單、本班儘先，及各項人員，加捐儘先，並捐納雙、單人員，均照例定人數選用。先用新例四人，次用舊例一人，分別新舊輪選，毋庸另加新增額數。’其花樣則‘將新例八成實銀之分缺先，改爲海防新班先用。八成實銀之分缺間，改爲海防新班即用。其照八成實銀之分缺先分缺間銀數各遞減四成報捐者，應改爲海防新例分缺先，海防新例分缺間。其照八成實銀之儘先銀數遞減四成者，應改爲海防新例本班儘先。¹⁵¹ 蓋自開籌餉例以來，銀數參差，選法案亂，成豐改定章程，即有數次。¹⁵² 同治七年，又有大八成選補章之題布。¹⁵³ 自開海防捐例，一切又重新擬

150. 同上 2a.

151. 戶部籌餉海防捐例新章地冊海防銓補新章 1a.

152. 咸豐七年、九年、十年，相繼奏定六條、八條、九條，章程。其詳見大八成選補例章（海防捐例八冊）2a.

153. 同上 2a.

定，組織名目，紛繁已極，當於第二篇銀數銓法二章分論之。

光緒十三年九月，御史周天霖李士琨相繼請開河工捐輸，以濟要工。周疏云：

‘河南武陟縣屬小楊村，於本年八月，沁河漫缺一百四十餘丈，現已奪溜兩趨，實為近年罕見之災。必須于春汛以前，趕緊設法堵築，以期早日合龍，此豫省河工……刻不容緩者也。臣以為豫省堵合口門，賑卹災民，固為當急之先務，而東省疏通河道，培築堤岸，亦不可緩之時宜。再四籌思，非開捐例不可。’¹⁸⁴

李疏亦謂：

‘河南鄆州河決，黃水為災，目前拯救，賑卹為先，日後河工築款宜裕。查道光間，曾因河工，廣開捐例。此次工款浩大，無妨援案辦理。’¹⁸⁵

既要籌餉，又遇水災，政府財政枯竭，惟有取捐納一途。於是戶部如其請，將海防事例停止，另開鄆工事例。所有收捐條款，仍照海防舊章銀數。除專歸部收之免考試、免保舉、加級、紀錄、指復、補監銀兩，仍本前例成數，又職銜、封典、虛銜、頂帶、貢、監等項，另議酌減五成外，其餘實官雙月、三班、分發指省、並分缺先、分缺間、本班儘先各花樣，均照籌餉例及常例酌減四成，統令以六成實銀上兌。至新班遇缺先花樣，即照籌餉例分缺先銀數減二成，以八成實銀上兌。¹⁸⁶ 其選補班次應以新例

184. 鄆工事例原奏（海防捐例天冊）1a-b.

185. 全上2a.

186. 全上4a.

分缺先人員爲先，其他各班之數缺人員仍以五缺一周計算。¹⁸⁷自奏請開捐之日起，予限一年，由部庫及各直省一體收捐。後以鄭工未竣，復展限一年，至十五年十一月始行截止。¹⁸⁸此鄭工事例開捐之大略也。

光緒十五年十月，海軍衙門又議停鄭工，復歸海防。戶部奏云：

‘現在鄭工捐限期已滿，部墊的款無著，臣部正擬再議展限接續收捐照，于庫虧稍資彌補。正在籌議間，適海軍衙門因籌辦海防需款緊要，奏准將鄭工捐輸，改爲海防捐輸。臣等查歸還部墊，因屬切要之款，而海防籌備，尤爲緊急之需，自應遵照海軍衙門奏准之案；俟鄭工限滿，即收爲海防捐輸。所收捐項均歸海軍衙門動用。¹⁸⁹

於是稱爲新海防事例，其一切條款，悉照鄭工事例辦理。直隸總督李鴻章，以當時捐事已成弩末，海防鄭工捐例兩途人員銓補無期，士多觀望不前，若悉照前例，不稍示區別，恐捐生仍難踴躍，遂擬改章程十條上聞。

一、海防新例遇缺先花樣，按照十成上兌，分先、分間、本班儘先、各花樣，均按八成實銀上兌。以新壓書，將銓章量爲更改。

一、海防新例擬改鄭工銓補章程。

187. 鄭工新例銓補章程 12b.

188. 新海防事例天冊原奏 1b.

189. 全上 2a.

一、新海防分先、分間、本班儘先花樣到班時，與鄭工海防相間輪用。

一、鄭工例捐分先、分間等花樣准照四成過班。

一、鄭工海防應酌加一成二成過入新海防例。

一、附貢報捐訓導雙單月，均照例定應貢報捐雙月銀數酌加五成。

一、舊例人員捐離(任)改捐(省分發)毋庸報捐過班。

一、籌餉例所捐各項實官改捐降捐一條，核計加成過班。

一、封典、陞銜、貢監生三項，再減一成，統以四成報捐。

一、翎隻一項，照前捐之數再減二成。¹⁹⁰

時一再開例，一再改章，人多厭其繁複。舊例人員捐資報效者，選補無期，若無力過入新班，則未免有向隅之歎。李氏云云，固欲另議新班，以廣招徠。然班次甫經議定，又復更張，難免有礙政體。戶部諸臣乃公同核定，除附貢准捐訓導虛銜、封典翎隻、酌減銀數三條可議准外，其他各項，一概不准。但將銀數酌減，庶幾不失改辦新捐之意。乃將所有實官雙月三班等項，及分缺先、分缺間、儘先、各花樣，四品以上照鄭工例減四成例再減一成，以籌餉例五成上兌。五品以下照鄭工例減四成例再減二成，以籌餉例四成實銀上兌。¹⁹¹至其花樣名目，則將鄭工盡改為新海防字樣，以示區別。一切鈐法，則悉從鄭工例辦理。¹⁹²

190. 全上 4b.

191. 全上 7b.

192. 新海防事例 銓補章程 1a.

自同治五年左宗棠奏停武職捐例後，經海防、鄭工、新海防、諸捐，凡三十年，迄無捐納武職實官者。光緒二十一年二月戶部以武職停捐已久，奏請援案暫時開辦，以濟餉需。其銀數參照籌餉事例及現行常例所定，酌減二成，按八成實銀上兌。分發指省二項較實官多減二成，按六成實銀收捐。至其銓法，則由兵部擬定，以兩月爲一卯，掣籤選補。¹⁹³

至後數年間，內外捐納實官，俱按新海防例納銀上兌。光緒二十六年六月，戶部又請開江寧籌餉事例。先是，兩江總督劉坤一以中日戰起，江南需辦防務，於光緒二十年，曾一度請在外捐納實官，名曰江南防務事例。部議按新海防捐再減一成，凡各項實官雙月三班等項，及分缺先、分缺間、本班儘先各花樣，四品以上按籌餉例四成實銀上兌，五品以下按籌餉例三成實銀上兌。開捐以來，其收銀達一百二十餘萬兩。¹⁹⁴至此復欲循例再開，戶部爲之議奏云：

江蘇一省，濱海臨江，防務最關緊要，與內地情形，迥不相同。各處防軍，本形單薄，自軍務起後，不得不添募勇營，以資抵禦。清淮一帶，界連東豫，又爲評道所關，陳鳳樓各軍，先後奉調北上，地方空虛，更須增營填紮，嚴密布置。統計各處防勇，及各標練兵，增募一萬餘人，需餉浩繁，無可羅掘。加之購運京米，認籌銀十五萬兩，南隸軍餉派籌銀三十萬兩，現雖百計騰挪，實免遲誤，而儲庫如洗，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¹⁹⁵

193. 順直善後賑捐例章（光緒二十七年刊本）第三冊下。

194. 江南籌餉防務事例（光緒二十一年刊本）原委1a, b.

195. 江寧籌餉事例（光緒二十六年刊本）原委1a.

如上所述，則濟此時艱，非開捐例不可。若拘於定章，是徒有開捐之虛名，而無收捐之實效。遂做前例，凡四品以上實官暨各項班次花樣，按籌餉例四成實銀核獎，五品以下三成核獎，遇缺先花樣八成實銀核獎。其餘封銜貢監翎隻等項，仍照各省賑捐之例核收。期限一年，所收捐款，一半留備部撥，一半留為江蘇添軍辦防之需。自江蘇籌餉例行，各省單獨奏請捐納實官之風，乃踵之而起。

同年七月，岑春煊以晉中郡邑，自去冬至今，麥禾無收，哀鴻遍野，災區既廣，時日又長。各軍防餉又紛至沓來，仰屋興嘆，束手無策。請照江蘇籌餉例辦理秦晉實官捐輸¹⁹⁶。至其收捐銀數，則‘若無論大小實官，一概減成收捐，恐監生避重就輕，新海防必致大滿。不敢但顧兩省，致部庫有所為難。’乃將官項分為二等：‘凡四品以上實官及州縣遇缺先最優之花樣，均歸新海防完收，五品以下實官暨各項班次花樣，均歸賑捐，照籌餉三成核獎。’其餘補法則照新海防例處理，限期仍為一年。所收款項，以陝災較重，分用六成，晉省分用四成。奉諭准行，發實職空白執照五千張，一切捐納手續，俱歸秦省掌辦¹⁹⁷。時捐納者衆，乃相繼請照遂五萬份，其數目固可驚也。

同年十二月，順直地方，又以兵匪倡亂，民不聊生為請，再接再厲，請援秦晉實官捐之制，給予空照，名為順直善後賑捐。督臣奏云：

‘順直地方，自本年五月拳匪倡亂以來，每勸有力之

196. 秦晉實官捐輸章程（光緒二十六年刊本）原案 1a-2b.

197. 同上。

家，捐補錢糧。稍不遂欲，輒加二毛之名，任意燒殺，官司不敢過問。以致兇徒日張，良懦窮民亦被擄掠。嗣後武衛潰勇，各路逃兵，紛紛竄潰。所在搶搜，廬舍焚蕩，郵里成墟。而各國聯軍，四散屯布。每借樵蘇之便，三五成羣，干駐軍所在三五十里村莊，肆行淫掠。甚者分駐各州縣，逼勒官紳，需索牛馬米麵果品皮衣，數盈千萬。又拷逼現銀，多則三五萬兩，少亦三四千兩。皆令苛派民間，否則播燒官舍民房，殺戮官吏良民，以相挾制。境內典當贖行，概遭劫奪。……現當和談甫開，冀明春洋兵漸撤，則撫垂斃之瘡痍，宜集博施之巨款。……惟有仰懇皇太后皇上，俯念順直民生垂茲，較秦晉偏災尤為迫切，准照奏明成案，由直隸一併設局收捐。¹⁹⁸

疏上，於二十七年正月奉旨施行，所有銀數銓選章程，一按秦晉實官捐之舊。除在順直本處及外省設法捐輸外，並派人分赴外洋各地勸募。¹⁹⁹捐區之廣，歷朝未之有也。

光緒二十七年七月，帝下諭云：

朕欽奉皇太后懿旨，捐納實官，本一時權宜之政。近來捐輸益濫，流弊滋多，人品混淆，仕路冗雜，實為吏治民生之害。現在振興庶務，亟應加以澄清。嗣後無論何項事例，均著不准報捐實官。自降旨之日起，即

198. 順直賑捐例奏第一冊奏稿 1a-2a.

199. 同上 1a-2a.

行永遠停止。通限一個月截數報部，毋得奏請展限。²⁰⁰

據上述經過情形，清廷實官之捐，自康熙十四年起，凡歷二百二十七年之久，至是乃罷。蓋自江寧籌餉以來，爲期不過一載，而各省開實官之捐者，竟達八次之多。捐資者固可喜其值廉，紛紛奔競，而戶部大捐遂無人過問。若以後各省效尤，則財政出入之紊亂，即將不可收拾，故不得不令其戛然終止也。

實官雖停，其虛銜、封典、翎隻、貢監及現行常例其他各項，仍准通行。考光緒一朝，水旱之災，時有所聞，乃從各督撫之請，開捐賑濟。示以日期，准其按常捐減銀收納，所捐者亦只限虛銜、封典、翎父、貢監而已。若光緒初年之各省賑捐，光緒十五年江浙賑捐、²⁰¹十六年順直賑捐、²⁰²十七年山東賑捐、²⁰³

200. 見劉錦藻皇朝續文獻通考選舉考（民國十年刊本）111/25b-26a.

201. 戶部籌餉海防新章捐例天冊 18. 賑捐奏議

又燕大圖書館藏有河南賑捐局簡明冊一書，未載開捐之年。該書提及河消總督兼河南巡撫李主持一切。考清史稿李年表，李於光緒三年兼河南巡撫，則知賑捐之開，當在光緒三年。據其原奏稱：「查直隸賑捐開辦於同治年間，不准捐道府州縣及從九監生，只准捐佐貳雜職虛銜封典，每捐銀六十兩，抵例銀一兩。……去年十二月，又經戶部奏准，豫魯兩省，賑款緊要，若按照直隸賑捐章程核獎，恐捐生多所踴躍，仍無補于賑濟。擬將豫省賑捐，仿照從前貴州捐局章程，添收道、府、州、縣、實官及從九監生，與京官郎中員外主事誥帖式等官。皆照每例銀一百兩，收實銀四十二兩，京外佐貳雜職各官，每例銀一百兩收實銀四十二兩。」則知當時賑捐，已有捐納實官者。按籌餉例四成或二成上兌，其數可見。（河南賑捐局簡明冊 1b-2a）。

202. 山東奏准賑捐章程（光緒十七年刊本）原奏 1a-1b.

203. 同上 1b.

八年晉省賑捐、²⁰⁴二十一年湖北賑捐、²⁰⁵二十六年山西賑捐²⁰⁶皆是。自大捐停後，請開賑捐者，若二十八年之兩粵賑捐、²⁰⁷二十九年之廣西兩賑捐、²⁰⁸以及贛、鄂、皖、閩、蜀、黔、魯各省賑捐，²⁰⁹所在皆有。或由十成銀數上兌，或由四成五成銀數上兌。除常捐及各項收捐，謹給實收，由捐員自行到部領照外，其餘俱由戶部填給空照，隨捐隨發。光緒三十年又有戶部增廣捐輸章程。光緒三十年又以江南工賑，再開捐例，至三十三年始止。²¹⁰而三十年以後，又曾一度增添實官捐輸，至三十二年七月始有明令制止。²¹¹宣統初年，度支部且將常捐例為

204. 山西賑捐章程（光緒二十六年刊本）奏案 1a-2a.

205. 全上附光緒二十一年湖北推廣賑捐奏案 3a-b.

206. 山西賑捐章程 奏案 1.-2a.

207. 粵省捐輸例章兩粵捐輸章程（光緒二十八年刊本）.

208. 廣西兩賑捐輸章程（光緒二十九年刊本）奏案 1a-b.

209. 全上.

210. 端方端忠敏公奏稿（民國七年鉛印本）10/17a.

211. 沈桐生輯光緒政要（宣統二年南洋官書局石印本，32/30b）有戶部奏請停止實官捐輸。疏云：「竊查光緒三十年正月，臣部議覆政務處議奏變通捐輸並籌收全款辦法。是年五月，又會同吏部兵部擬定推廣捐復條，均先後奉諭旨允准。原以練兵需餉，爲此不得已之舉。旋因廣西奉天軍事孔棘，亟需籌款接濟，經各疆臣一再籲請，准令該兩省暫行收捐，各以收足二百萬兩爲止。並酌議實官捐升，無庸限以應陞之階，暨推廣捐輸十九條，俾得迅集捐項，藉資挹注。三十一年八月，又因山東改鑄一銀，經費無著，准練兵處咨商臣部議，由直隸省收捐，遵經奏准遵辦在案。竊自開捐以來，外省尙能踴躍，部庫收數，甚屬寥寥。所有練兵要需，仍係令籌別款。而廣西奉天地方，現已漸經安定，應就地自闢利源，以濟其後。似不必常資捐項，致與名器相妨。臣等公同商酌，擬請一律停止。查廣西奉天冊報請獎銀數，各在百萬以外，直隸欲及三十萬，當尙有未報之數。惟其勸捐各局，遠近不一，應令勒限三個月，令將實收之數，查明咨報臣部，即行停止，不准續收。其部庫所收各項捐輸，均一律截至本年十月底止，以清界限。……至各捐條款，各有與實官無礙，應有酌留之處，再由臣部隨時參酌，奏明辦理。此戶部請停實官捐原由也。疏入從之。

國家經常必要之收入。²¹² 此時條款已易繁爲簡，不過爲清代捐納之尾聲耳。

清代捐納事例演變之經過，大概如上所述。康熙捐例，前曾列表明之，今據所見各捐納事例及章程，證以他書，再將雍正後施行之暫行事例，或稱大捐、實官捐者，列表於后：

雍乾以後捐例表（一）

開捐日期	捐名	請捐人	原因	備考
雍正二年 (西一七二四)	阿爾泰運米 事例		用兵西陲急需糧餉	
雍正五年 (一七二七)	營田事例	大學士朱軾	有議議興營田水利 工程	雍正八年停止營田 府可以收捐
雍正八年 (一七三〇)	廣西開墾事 例	雲督邵嗣秦	墾荒經費無著仿照 營田例開捐	先是五年有潭黔專 荒事例捐生所繳銀 兩由藩司出給實收 咨派糧道分班給發
雍正十一年 (一七三三)	海塘事例	閩督郝玉麟	海塘動工所費不貲	雍正十三年郝玉麟 奏請修改海塘捐納 章程帝不許
雍正十二年 (一七三四)	戶部豫籌糧 運例		用兵邊方豫籌糧運	乾隆元年欲罷捐納 除捐監外下詔停止 戶部糧運事例

212. 廣東省清理財務處檔案(鉛印本)。

<p>乾隆七年 (一七四二)</p>	<p>樂善好施例</p>	<p>江撫陳大猷</p>	<p>兩淮水患</p>	<p>又名江南捐例乾隆 一年至乾隆九年十 月停止</p>
<p>乾隆九年 (一七四四)</p>	<p>直賑事例</p>	<p>副都御史 宗蔭</p>	<p>河南天津大旱一切 賑濟諸事需費殷繁 又欲興修水利工程</p>	<p>分存山東藩庫及戶 部投捐</p>
<p>乾隆十一年 (一七四六)</p>	<p>新江賑例</p>	<p>江督尹繼善</p>	<p>江南黃運湖河北漲</p>	
<p>乾隆十三年 (一七四八)</p>	<p>金川運米事 例</p>		<p>平定金川需餉孔亟</p>	<p>十二月大學士傅恆 奏請在四川就近捐 納帝未允</p>
	<p>東賑事例</p>		<p>年遭荒歉開例賑濟</p>	<p>據程繼衡金川紀略 稱東賑例開始捐正 印</p>
<p>乾隆二十二年 (一七五七)</p>	<p>河工事例</p>			
<p>乾隆二十六年 (一七六一)</p>	<p>賑工事例</p>	<p>兆惠 大學士劉統勳 奏曰</p>	<p>河南黃沁洛衛諸河 北漲</p>	
<p>乾隆三十九年 (一七七四)</p>	<p>川運事例</p>			
<p>嘉慶三年 (一七九八)</p>	<p>川楚善後籌 備事例</p>	<p>戶部侍郎 宗蔭</p>	<p>連年剿辦神苗教匪 軍需撥帑甚多川楚 蕩平後所有一切善 後撫卹事宜籌備宜 裕</p>	<p>頭卯展限又修改條 款貢監生得逐捐道 府</p>

嘉慶六年 (一八〇一)	工賑事例	兵部侍郎那 彥寶	永定河水漫溢工賑 需費	
嘉慶八年 (一八〇三)	衛工事例	嵇承志 馬慧裕	豫省衛家樓漫口工 費甚鉅	
嘉慶十三年 (一八〇八)	土方事例			嘉慶十一年有捐檢 例十五年又有續增 土方例
嘉慶十九年 (一八一四)	豫東事例	吏部侍郎吳 璣	豫東等省被災並 工漫溢一切撫卹堵 築需用浩繁	
嘉慶二十四年 (一八一九)	武陟河工事 例			只捐文職外官次年 又有續增武陟投効 例
道光七年 (一八二七)	酌增事例	太僕寺少卿 梁中靖	高偃冲决淤塞運河 一切堵築挑濬而回 所費不貲而無著 於西陸軍餉無著	名為酌增常例實則 捐納實官與大捐無 異八年議酌增二卯 條款
道光十三年 (一八三三)	籌備經費事 例		河工軍需賑災額外 支款太多不得不預 為籌畫	
道光二十一年 (一八四一)	豫工事例	福 珠 御史曹履泰 隆 阿	豫工籌款	有豫工頭卯事例二 卯事例
道光三十年 (一八五〇)	籌賑事例		賑災	由順天府經辦

咸豐元年 (一八五一)	籌餉事例		廣西軍需支絀部庫 如沈宜預為儲備銀 兩	咸豐二年三年六年 九年同治五年七年 八年先後議增儲款 至光緒五年始停止
光緒十年 (一八八四)	台防經費事 例	劉撫劉銘傳	台灣軍情緊迫文報 罕通運餉艱難	奏准未二月乃開辦 防事例旋即停止收 捐
光緒十年 (一八八四)	海防事例		中法戰起海防需餉 浩繁	
光緒十三年 (一八八七)	鄭工事例	周天霖 御史 李士琨	河南鄭州黃河漫口 需款治理	
光緒十五年 (一八八九)	新海防事例		海軍衙門因籌辦海 防需款緊要部庫款 款無法歸還	
光緒二十年 (一八九四)	江南籌辦防 務例	江督劉坤一	時局孔殷軍情日急 兵事一日不息防務 則一日難鬆	由戶部頒給實官紳 照隨填隨發
光緒二十六年 (一九〇〇)	江寧籌餉事 例	御史劉家模 江寧布政使 恩壽	江蘇濱海臨江防務 最要添募營勇需餉 孔殷	
光緒二十六年 (一九〇〇)	奏督實官捐	晉撫岑春煊	秦晉麥禾無收哀鴻 遍野各軍防餉紛至 沓來	
光緒二十七年 (一九〇一)	順直善後實 官捐		順直迭遭拳匪聯軍 之禍帶甲操地饑孳 甚途	同年七月下諭停止 實官捐三十年又有 准廣捐輸章程再捐 實官三十二年七月 始止

第二篇 組織

第六章 暫行事例與現行常例

捐納之稱事例，始見於明景泰，至清沿襲而不改。康熙時，三藩作亂，各省編開捐例，寬儲軍餉，規定事竣即止。但日後每遇軍興歲歉河工，復援往例而行之。其期限、銀數、官階、銓法，亦時有變通。乾隆十年，取條款中有無礙大局而可行之久遠者，若職銜、貢監、級紀、封典、聽民納貨，以爲常制，於是乃有暫行事例及現行常例之分。所謂暫行事例，有特異之原因，捐實官，定期限，詳銀數，立銓法，即清代歷屆所開之捐納，用以別常捐也。其規制嚴格隆重，每至捐期，納者蓋至，故後世又稱大捐。無論常捐大捐，其爲捐納一也。但細考每屆捐例，又有非可以驟分者。如道光七年之酌增常例，及光緒末年之賑捐，皆捐實官，立銓法，實與暫行大捐無何分別。欲明捐例之組織，此點不可忽略。納貨人謂之官生，捐生，或稱捐員。赴京納銀謂之上兌。所給憑據謂之執照，捐事則多由戶部捐納房統之。

官生報捐，究往何處交銀，常因時地而有不同。除捐監一項，往往由各省藩庫察收外，自康熙初創時，因主旨在濟軍用，官生多自赴軍營，交粟交駝。後以弊端極大，乃改歸戶部折銀。至後歷雍正、乾各朝，多由戶部銀庫主持。嘉慶、道光間，因屢開河工捐例，始准令投効議叙人員，不必赴京，直往豫省藩庫交納。然此不過偶然行之，未爲定例。²¹³ 道光三十年籌賑例，

213. 清仁宗實錄 363/36-9a, 宣宗實錄 395/37a.

一切具結收銀手續，始改由順天府經辦。咸豐以後，且准各省設立捐局，而藩台、糧台、軍營、並得助理捐事。東華續錄咸豐三年七月條稱：‘幫助軍務刑部右侍郎常以誠奏請在江南秦州寶應分設捐局，按照糧台收捐減收二成。’²¹⁴戶部議准。咸豐二年，又以財庫貧竭，減成上兌，將捐事移歸京銅局。²¹⁵至海防例時，則聲明若僅在戶部收捐，恐捐生或處遠僻，交納未便，飭下各直省徧示，一律收捐，以廣招徠，捐期乃日益廣汎矣。²¹⁶

考捐納一事，關係全國之財政，而上下交爭，俱視為圖利之門徑。在上者非不得已，不願假借於督撫之手，故乾嘉間事例，概由中央包攬，諸臣有請於當地捐納者，多加駁斥。乾隆十三年金川例開，經略大學士大將軍傅恆，請移交四川收捐，乾隆帝藉詞推諉，卒未准行，其詳已見本文第四章。三十七年，文綬復與前議，斥為地方官預開浮冒之端。且云：

‘外省開捐，包攬折收諸事，必無所底止。即使實報實收，而上司下屬，亦皆資其餘潤。川省各員辦理軍需，種種未協，方負罪之未暇，又何必曲為體恤耶！著將文綬交部議處。’²¹⁷

嘉慶六年，費淳請將議銜、封典、貢捐三項，亦照捐監例，在外收納。帝諭云：

‘各直省暫開捐監之例，本為各省封貯銀兩，節經費

314. 王先謙東華續錄咸豐朝。

215. 海防事例條款（咸豐八年刊本）原奏1。

216. 海防事例（光緒三十年慈禧宣刊本戶部籌餉海防新章規例增冊）海防新章原奏2b-3a。

217. 清高宗實錄 920/24b-25a。

撥，均須補助原額。嗣因東、江、浙等省，捐數銀兩較多，經部議令湊至成數，按時解京。俟軍務完竣，補足封貯原額，將外省捐監，一併停止。若將貢生職銜封典等項，均准予各直省一體報捐，則京中常捐竟成虛設，所有部中經費，勢必又由外省報撥，徒勞運費。該督不過爲外省多集捐項，易於通挪起見，並未詳覈專理，通盤籌劃，倘伊等爲現在部臣，亦必不爲此奏矣。²¹⁸

嘉慶十年，江西布政使先福，請將職銜一體在外報捐。帝又諭云：

職銜改爲外捐一事，從前降旨駁斥甚明。且因外省演奏紛紛，通諭各省，有再爲此請者，即交吏部議處。先福豈漫無所聞，率爲此奏？今廷議指出，先福着交部議處。²¹⁹

由上諸論觀之，乾嘉二帝禁止在外捐納之意甚明。迨道光以後，國勢日危，不得已乃遷界地方。於是各省捐局咸開，捐官之濫，流毒之深，至斯而極。光緒諸例，雖中外一體報捐，然所收經費，多移作海防鄭工之用，外省不得挪撥。外省所藉者，僅爲賑捐而已。賑捐限於貢監、銜封、翎隻，斷不足以集巨款，一遇機會，諸臣遂有以捐實官爲請者。其經過情形，已見第一篇第五章。清代捐事之紛擾，由報捐交銀情形，亦可得其大凡也。

捐納例定，有實官、有虛銜、有封典、有貢監、有分發指省、加

218. 東華續錄（光緒十七年上海廣百宋寶活字版校印本）嘉慶朝 11/3a.

219. 清仁宗實錄 147/11b-12a.

級、紀錄、官吏於降革、留任、離任、原銜、原資、原餉、得捐復，坐補原缺、試俸歷俸、實授保舉、實用離任、引見、投供、驗看、迴避得捐免。其有關銓政者屬暫行事例，其他為現行常例，前已言及。今探討其演變及組織，分述於下：

(一) 捐實官

自南明馬士英開助工例，捐納實官，迄清初尚屬罕聞。據清史列傳宋德宜傳及蔣伊條奏疏稿，康熙十四年，始令民納貨選授知縣。至三十年陝西賑饑事例，益具規模，監生可選捐至道府等職。雍正五年，行營田事例，酌定京官自中、行、評、博，外官自同知以下，方准捐資補用。乾隆間，金川例開，有文職，有武職，有京外官。文職京官自郎中以下，至刑部司獄，兵馬司吏目，外官自道府以下，至從九未入流，武職自參將遊擊以下，至千把總並得捐納。²²⁰後乃沿為定制，每開一事例，即遵行之。今分列於後，俾可明其梗概。

在京文職：

五品

郎中 員外郎 治中

六品

主事 都察院都事 都察院經歷 大理寺寺丞 京府通判
光祿寺署正 兵馬司指揮

七品

內閣中書 大理寺評事 太常寺博士 參議衛經歷 中書
科中書 通政司經歷 通政司知事 太常寺典簿 兵馬司

220. 嘉慶三年刊川楚並後河糧事例條款。

副指揮 京府經歷 國子監監丞 國子監博士 國子監助教
詹事府主簿 光祿寺典簿 部寺司庫 七品筆帖式

八品

部寺司務 國子監典簿 國子監學正 國子監學錄 鴻臚寺主簿 八品筆帖式

九品

國子監典籍 翰林院待詔 刑部司獄 九品筆帖式

未入流

翰林院孔目 兵馬司吏目

在外文職:

四品

道員 知府 鹽運司運同

五品

直隸州知州 同知 知州 提舉 鹽運司運副 鹽運司運判

六品

通判 布政司理問 布政司經歷 直隸州州同 州同

七品

知縣 按察司經歷 布政司都事 鹽運司經歷 直隸州州判 州判 京府經歷

八品

布政司庫大使 運庫大使 鹽課大使 批驗所大使 外府經歷 縣丞 鹽運司知事 布政司照磨 教諭 訓導

九品

按察司照磨 府知事 縣主簿 州吏目

從九 未入流(包括京外)

京外府照磨 宣課司大使 道庫大使 府稅課司大使 按察司司獄 府司獄 巡檢 府倉大使
 禮部鑄印局大使 京外縣典史 崇文門副使 關大使 府檢校 長官司吏目 茶引批驗所大使 府庫大使 鹽茶大使 州庫大使 州稅課大使 縣稅課大使 稅課司分司大使 驛丞 河泊所所官 閘官 道倉大使 州倉大使 縣倉大使

武職:

參將 遊擊 都司 營守備 衛守備 守禦所千總 衛千總 門千總 營千總 把總

清代捐官名目之繁，由此可見。惟捐者之資格，尚有限制。除在職各官可以遞捐外，文員需貢監生以上，武員需武生以上，方可捐納。但亦有以白丁而捐納知府者，先捐生員，再捐監生，再遞捐外官即可。俊秀生童，除可捐從九未入流外，必先捐監。至各官階之銀數，當於下章列表詳之。

(二) 捐虛銜

康熙初年定例，富民捐資助餉者，給予八九品頂帶榮身，各官納銀給以官品虛銜。乾隆以後，虛銜成爲現行常例，納者極衆。其官階名目，與實官同，納銀總數半之，或益低減。以道光七年酌增常例言，由貢監生捐道員需銀一萬三千一百二十兩，捐知府一萬六千四百兩，其職銜道員則五千二百四十兩，知府四千二百五十六兩，酌減約六成。捐生欲得實官，或先捐職銜，隨後再照銜議敘，逐次報捐分發，作爲候補。與實

在捐銀數多寡懸殊，亦取巧之一法也。²²¹

所捐職銜，究竟以何官階為最踴躍？據咸豐三年部例云：

‘各直省歷屆捐輸案內，報捐四品文職以上，武職三品以上者，甚屬寥寥。惟文職正五品之郎中，從五品之員外郎，正六品之主事、通判，從六品之光祿寺署正、布政司經歷、理問及州同，從七品之詹事府主簿、光祿寺典籍、州判，正八品之鹽庫各大使、府經歷、縣丞，從八品之國子監典籍、典籍，武職正四品之都司，正五品之營衛守備，從五品之守禦所千總，正六品之營千總，正七品之把總，捐者較多。其捐數最多者則莫如從九品。’²²²

由上可知咸豐時捐納職銜之情形。其中以捐納京官者為多，人皆以為清貴。至從九末入流之官，則以其值廉故也。

(三) 捐封典

康熙二十八年，開直隸事例，定各官有捐數二百石或米一百石，照各品級給以封典榮親，²²³至後乃沿以為例。乾隆十年，直賑例停，大學士等議准御史楊開鼎奏，謂‘封典孝治攸關，凡身霑一命之榮，皆思顯揚其祖父。况所給止係空銜，與實職官階有間，請酌留為常捐。’²²⁴於是戶部定例，文武官員不論已仕未仕，一二品官捐銀八百兩，三品官捐銀六百兩，四五品官捐

221. 現行常例 (道光十一年刊本) 原卷 1b-2a.

222. 咸豐三年冬季部例 領證空白執照章程.

223. 朱植仁 六部則例全書 戶例下捐叙 85a.

224. 清高宗實錄 251/8a 又定例續編 (乾隆十年 榮錦 堂刊本) 禮部儀制條約封典.

銀四百兩，六七品官捐銀二百兩，八品以下捐銀一百兩，均給與廩給封典。²²⁵ 乾隆三十八年十一月，禮科給事中何日佩奏云：

‘竊見戶部捐職條例內開，京官以郎中爲限，外官以道員爲限，而捐請封典則捐職之員加捐級數，輒得照捐加之級捐請。故四品之道員職銜，再捐加級，便得請封至二品三品，伏維聖祖孝治天下，定制從優，原以廣錫類之仁，普天共戴，惟是二品三品，班級崇隆，有力之家，循例報捐。並未著有勞績，輒得與內而卿貳，外而封疆大吏頂戴無別，似于慎重名器之道，稍有未協。請嗣後捐職人員加捐封典，亦以郎中道員爲限。’

疏上議行：八品不踰七品，七品不踰五品，五六不踰四品，三品武職不踰二品。²²⁶ 但至籌餉例開，京外文武現任及候補候選人員，仍可破例一體報捐。光緒中，賑捐四起，各省多以捐封爲主要之收入。緣清代重視禮教，人民爲顯揚其親，計固樂於出資也。

(四) 捐出身

甲、監生

納監係沿明舊制，第一篇第二章已言及。順治六年，即已開始。康熙四年定例，民間俊秀子弟捐米一千石者，可以送監讀書，其穀收入庫內，存儲待濟。²²⁷ 然因需米過多，貧士無

225. 嘉慶三年川楚善後籌餉事例現行實例 16a 捐封條。

226. 全上 16a, 17b-19a.

227. 大庫則例全要戶例奏條下 79a-b.

力報捐，二十八年復議停戶部及各省捐銀之例，專收米穀。並酌減數目，俊秀捐米二百石即准爲監生。²²⁸ 以後各省相繼開常平倉事例，豫儲糧米，尤以甘肅江南爲最。²²⁹ 雍正間，欲於各省增設常平穀三千二百餘石，仍開監例如故。吳振鐸養吉齋叢錄謂清代捐監始於雍正，誤也。²³⁰ 乾隆元年，下諭停止各項備餘捐監。其銀數規定俊秀納銀一百八兩，武生納銀一百兩，在戶部繳納。諭云：

‘生童捐監，係士子一進取之路，順天鄉試，例有南北監，定爲圓字號中式。且遊學隨官在京者，亦得藉爲應試之階，應留戶部捐監一條，各省一概停止，不令照前考職。請以每歲捐納之銀，留爲各省一時歲歉賑濟之用。²³¹

是乾隆元年捐監一項，已停止收捐本色，然三年復令行之。六年、八年、九年，或收本色，或收折色，並准於各省繳納，時與時廢，爭議頗烈。²³² 十年十月又下諭云：

‘朕以前本欲將各項捐納，盡行停止，後經廷議，請酌留捐監一條。嗣因倉儲爲民攸關，復諭令本省收捐本色，可補糶賑之用。今鄂爾達又欲捐收折色，經該部將捐監之例，分別議覆。蓋因各省生監，以捐穀爲難，觀

228. 全上 84a.

229. 全上 97a, 115b.

230. 吳振鐸養吉齋叢錄 9/117a.

231. 東華續錄乾隆朝 3/3b.

232. 清高宗實錄 61/1a-3b.

233. 全上 136/7b-8b, 221/16b-18b.

望不簡者多，於積貯之數，甚無裨益，究非便民之策，不得不因地變通。但朕意究以積儲爲要圖，各省收捐本色之例，亦不必停，其有願在部捐折色者亦聽。如此則既無州縣胥吏之滋弊，亦不阻士子上進之階矣。²³⁴

是年常例頒行，納監即居常例之一，聽民捐納。道光七年酌增常例，增銀爲一百二十兩，十一年復從舊制。²³⁵咸豐籌餉例開，一再減銀，監例亦隨之。清末各省賑捐，除應試監生需按十成上兌外，餘均改收三成。²³⁶據清末光緒新海防捐執照出銀三十三兩即得一銜，²³⁷其值之廉如此。監生又號例生，又號粟生。²³⁷康熙時，李光地嘗奏妨害學政不可行，曾一度停止，後世復濫。

乙、貢生

順治十二年從御史楊義請開廩生准貢例。十七年，以亢旱日久，復令民納銀充貢，並得選教職。²³⁸二十六年，戶部議：

‘捐納廩貢之人，行誼未必歷練，詩書未必通曉，而假

234. 全上 250/17a-18a.

235. 道光十一年頒行常例原奏 2a.

236. 據北京圖書館藏光緒二十八年新海防例捐監執照.

237. 吳振棫《蘇州府志》卷 9/17b 云：‘康熙間，三遊初平，軍需不繼，聽人納實充名額序，號曰例生。’又陳廣武《滄紀開初卷》（宣統二年補葺山房石印本）6/5a 云：‘康熙十七年以四方多事，令童生每名納銀四兩，得入院試，秀才每名納銀一百二十兩，名曰納生，經御史奏止。見華亭章有謨景嚴齋雜記。納生二字頗新，廣武謂，今捐納貢監，與正途明經恩蔭入監無別，不如呼作納生，殊爲名勝其實也。’又按：明國王時，縣考童生拔學奉功，令納銀三兩二錢，得入院試，康熙間殆沿其制。

238. 清史稿選舉志.

然師席，求其師嚴道尊，興行教化，豈可得耶！捐納之人日多，則正途日滯，應將以前納過歲貢，仍以教職員缺餉用外，嗣後將捐納之例停止。²³⁹

乾隆十年十月，以貢生與監生同爲士子登進之階，非捐納職銜可比。且捐貢向無銓選，無礙正途，至是酌留列爲常捐，終濟世而不止。²⁴⁰

丙、生員舉人

明未有納穀寄學之例。天啓五年，顧亭林先生即應例入學。²⁴¹ 故捐納生員之風，早已盛行。清初，生員名額無定，大縣多至數十名。後定府學二十名，大縣十五名，中縣十名，小縣五名。當三藩亂時，乃援開捐納生員例，文生捐銀二百兩。（吳振槓養吉齋叢錄作文生一百兩，武生五十兩。）²⁴² 康熙十五年，開捐未久，田六善即上疏力言其弊。疏稱：

‘納監者從來本有之例，納生員自古未有之條，從前費宮之士，皆是讀書之人，忽以二百兩側其中，則人皆不以之齒矣。有力之家，必惜體統，如此進步，何足爲榮。臣謂雖懸捐納之例，必無捐納之人，無益軍需，徒傷國體耳。²⁴³

239. 六部則例全書禮部學政全書下學政 82a.

240. 清高宗實錄 251/8a.

241. 張謇顧亭林先生年譜（道光二十四年刻本）B4‘天啓五年乙丑十三。歲時有納穀寄學之例。顧源公以先生天資穎異，合早取科名，遂爲先生屬例。元覽屢案：明時寄學亦經開學考取歲試，後准作貢生。’

242. 吳振槓養吉齋叢錄 9/13a.

243. 寧川居士與清名臣奏議 20/21a. 田六善生員屬例捐納疏.

納生員非清首創，前已言及。雖有妨學消品之弊，亦非可一概而論。六善疏上，帝亦嘉納其言，至後鮮有行者。是亦康熙間捐納一特色也。

至道光十二年，地方官勸募賑捐，授納費者以副榜舉人。後因有礙名器，乃罷。²⁴⁴ 咸豐三年，戶部奏請准捐軍功舉人附生。²⁴⁵ 陳慶鏞上疏痛阻。 續經堂集載其疏云：

‘舉人附生之所以貴於世者，謂其以詩書自致。若顯然捐納強附，何事不作？捐附生者必謀幹舉人，捐舉人者必謀幹進士，將來買通關節，優請銜替，種種弊端，在所不免。至一入仕途，外而知縣，可以濫充同考，內而部曹，可以保荐清班，於國體誠有關礙。……况天地之道，此盈彼絀，即使陸續而來，捐舉人者既多，而捐職官者必少，捐附生者既多，而捐監生者必少，其於本例，亦有所損，此不待智者而知也。²⁴⁶

時洪楊兵起，需款迫切，戶部於萬不得已之中，爲此無可如何之計。不知邸報一傳，都人士驚相告語，咸以爲捐納科目，殊失國家培養人才之意。且從前生員例開，士子寒心，已貽後來口實，今豈可更推廣之。 慶鏞疏上，遂停議。

(五) 捐加級紀錄

清制：內外官員在位有功，著吏部加級紀錄。凡加級紀錄

244. 清宣宗實錄 239/3a-4a.

245. 郎潛紀聞初錄云：‘咸豐三年，戶部尙書孫文定公瑞珍，奏請捐納舉人。禮部侍郎陶樸請仿康熙年間例請捐生員，文生每名一百兩，武生減半。四年侍郎何彤請開各省舉人進士捐免停科之例，皆奉旨斥駁。’ 6/2b-3a.

246. 陳慶鏞續經堂集 (同治 國朝 刊本) 補遺上 1a.

者，皆可抵銷降罰之處分。大清會典載：

‘紀錄一次，抵罰俸六月，四次抵降一級。’²⁴⁷

康熙初，捐修城垣文廟及捐賑流民議敘，各官納銀一千兩以上，准加一級。五百兩以上，准紀錄一次。²⁴⁸ 至後金國柱請開捐例，又踵行之。康熙二十三年五月，吏部覆錢御史五條奏云：

‘定例內外大小各官，有降級留任者，後因有功，准其抵銷前降之級。嗣後開有捐納事例，亦照此例，准其抵銷在案。應將此後降級留任內外大小各官，如有捐輸加級咨送到部者，俱停其即行抵銷，只許註冊。其降革留任之處，仍俟三年照例開復。’²⁴⁹

乾隆中葉以後，加級紀錄入常捐，銀數按九品核算，每品百兩。道光八年，定在外文職如隨帶加級，一品捐銀九百兩，其次以八十兩按品遞減。²⁵⁰ 咸豐以後，取值益廉，既可抵銷處分，又可捐級加封，一舉兩得，內外官莫不樂從。

(六) 捐分發

清代自雍乾以後，大捐時開，捐納者既增多，銓途日塞，於是有多年不得補授實缺者。官生欲圖及時效用，可以加捐分發，然以捐至不論雙單月即用者為限。²⁵¹ 乾隆四十年，主事納銀六百兩，准其分發各部學習，知縣納銀一千二百兩，准其分發外省試用。大小各官，均可援例，其詳已見第一篇第三章。

247. 大清會典（重刊武英殿聚珍本）吏部 6/7。

248. 六部則例全書戶例下捐敘 80a-b。

249. 全上吏例下加記 57a。

250. 道光八年現行常例清單。

251. 定例彙編嘉慶七年分下 29a。

嘉慶開川楚、工賑衛工、等捐，佐雜諸官分發各省試用者，每省積至百餘員或數百員之多。²⁵² 嘉慶十一年又開河工議敘新班，遂有停止常例報捐分發之意。戶部奏稱：

‘惟查三次特開事例，分發人員已屬不少，本年又酌定議敘班次。……此時若仍留分發常例，舊班人員紛紛呈請報捐，籤掣省分部分，將來議敘停止新班人員分發，在舊班既不免積薪之慮，而新班亦無以遂登進之忱。再四籌思，請仿照開捐之例，將舊例分發停止。如有捐例人員，應歸議敘分班次，即令按照限定條款，加足銀數，歸入新班。其願仍歸各捐班者，俟議敘停止之後，再各按本例報捐。’²⁵³

至是，凡舊例人員欲加捐分發者，必先納銀過班，再與新例同時選用。咸豐以後，並可捐指省分發。據籌餉事例條款，文職外官捐指省，照分發銀數加倍，武職則加五成。²⁵⁴ 光緒中將指省分發一項，列入部庫常捐及各省賑捐。迨新海防事例及光緒三十年增廣捐輸章程頒布，更相繼減成收捐矣。至分發之程序：文臣係先由戶部簡派大臣驗看，然後令其投供掣籤，按次試用。其未得缺之前，照例不與俸祿，另支公費。²⁵⁵ 武職則知照兵部考驗弓馬，帶領引見，然後分發試用。²⁵⁶

252. 全上嘉慶九年分上29b.

253. 全上嘉慶十一年分2/45a.

254. 籌餉事例條款武職准將分發及增修現行常例分發條(見戶部籌餉海防新章捐例利冊頁册).

255. 籌餉事例現行常例(咸豐十年刊本)70a-71a.

256. 親軍防軍現行常例(咸豐十年刊本)73a-b.

(七) 捐復

清代常例，凡官員降革離任留任、原資、原銜、原翎俱、得捐復。其革職罪較重者，於贖免後，准納銀降等，罪輕者降級復還原職。滿漢人員革職離任，有情願捐復原銜者，亦准報捐，並准加捐至原級以上，惟不得補用。²⁵⁷ 已革之進士舉人，亦可呈請捐復，由禮部查明原案，並非行止有虧，情尚可原者，詳敘案情，奉明請旨。若經批准，然後限三月交銀上庫，逾期概作無効。²⁵⁸ 官員亦然。抵銷處分則例，亦捐納施行之一因也。至捐復之行，早在康熙初年。清史列傳徐乾學傳載乾學於十一年充順天鄉試副考官，以遺取漢軍卷，降一級調用，十四年，即援例捐復，仍任編修。²⁵⁹ 時陸隴其為御史，最惡報捐者。嘗於其所著三魚堂日記贊徐勿箴云：「以捐納復職，言及捐納，若無地自容者，其一種不自安光景，亦今日所難得也。」²⁶⁰ 迨乾隆以後，併入常捐，捐途既廣，則捐復一項，幾等恒河沙數，人皆視作固然，不以為恥矣。

(八) 捐免

清代選官之法最為緊嚴。漢人非經保舉，漢軍非經考試，不授京官及正印官，捐納亦然，所以別流品嚴登逸也。凡捐納實缺者，在保薦之先，必須試俸歷俸，然後聽候銓選。²⁶¹ 而銓選又

257. 川楚善後籌辦事例捐復原銜。

258. 禮部則例（嘉慶二十五年刊本）59/4b.

戶部讀萬則例（道光十八年校刊）15/4a.

259. 清史列傳徐乾學傳 10/6b.

260. 陸隴其三魚堂日記（同治八年浙江書局刻本）3a.

261. 戶部則例（道光十一年刊本）97/21b.

有投供、點卯、驗看、掣籤、種種手續。康熙三十年，因邊防緊迫，開甘肅事例，始議捐免保舉，言官力爭之，卒未停。至後凡考試、試俸、歷俸、驗看、投供、引見、並得出資免去。嘉慶工賑例復將捐免諸項酌留數條以爲常捐。定例彙編稱：

一、由監生捐貢及吏員出身人員，准其捐免保舉。

一、捐陞捐復及正途出身人員，准其捐免試俸。其非正途出身人員，准其仍在加倍報捐，捐免試俸。

一、捐陞人員補捐實授者，按照本職報捐分發銀數，准其捐免實授。

一、各項例應坐補原缺人員，准捐免坐補原缺。

一、各項現任捐陞人員准捐離任。²⁶²

初年定制，至是悉遭破壞。清初更有迴避之例，凡官員授職不得分發本省，遇有師友親屬任官之所，亦得迴避。後捐納盛行，家人親友之迴避，亦可捐免。捐生捐免迴避，以其關係較近，便於提携也。

綜上所列諸項觀之，清代捐制之繁，可以概見。惟隨時變革，歷代新定條格，花樣層出。至咸同以後，又有捐翎筭、捐陞、改捐、降捐、並捐分缺先、分缺間、本班儘先、遇缺先、等名目。是有關銓選各項，無一不可以納費而得也。

暫行事例或現行常例，多由戶部捐納房稽掌，前已言及。其組織：額委滿漢司官各四員，筆帖式四員，每年更換。據道光

262. 定例彙編 嘉慶七年分下 29a.

263. 戶部則例 (道光十一年刊本) 97/21a, 96/24b.

十一年定例復添派司官四員，改爲二年差滿，調動年分，使新陳相間，以資熟手。並於十二員內，簡派滿漢主稿各二員，由主稿司員司印，以專責成。其下再設經承四名，帖寫十六名襄助司官，共同料理捐務。²⁶⁵今據戶部禮部諸則例，述其報捐常例之程序及各項規章如下：

一、平人初捐買監職銜，均令親身赴部具呈，並出具同鄉京官印結。如七品以下等官向無印信者，出具圖結，加具印結，聲明委係親身字樣，粘連投遞，由戶部驗明年貌相符，准其報捐。仍行文原籍地方，造具身家清白冊送部。²⁶⁴

一、凡一切官生具呈到部（每十日爲一卯）由捐納房辦給割付粘連小票，詳載姓名官階銀數，按名注明某省某縣人，令其赴部交納。銀庫據付收銀後，即將籍貫造入花名冊，並於付面小票內，逐一截注某月某日上庫字樣，毋得遺漏，以憑查察。

一、每月二十日，截缺之漢郎中以下至小京官，外官道府以下至未入流等官，報捐離任及捐免實授保舉考試坐補等項，係十五日以前上庫者，於二十日以前知照吏部，十六日以後上庫者，於二十一日以後知照吏部。

一、兵部每月二十日截缺之綠營武職參將以下門衛千總以上各官報捐離任及捐免等項，係十五日前上庫者，於二十日以前知照兵部。十六日以後於二十一日

264. 戶部則例（嘉慶七年刊本）通例 134/20a.

後知照兵部。

一、各衙門接到戶部知照捐生文書，即將捐生姓名開載冊檔，每月將所收文書彙總咨送吏部核對一次。

一、各該省出印結官，親自赴戶部會同捐納房司員當堂按名點交，領取分結。捐生名錄，給發各直省督撫府尹，轉飭各該州縣，出榜曉示，實力奉行。²⁶⁵

以上數條，於捐生具呈、取結、交銀、領照之手續，以及行文出榜遞之甚詳。嘉道間捐納常例上兌之情形，大致如此。咸同後，每有在外收捐者，為便利計，官生或委託金店代辦，或交付熟人料理，一切定制，俱可以捐免，本人則無庸至京矣。至各屆大捐上兌，其程序亦無大異（已見第一篇），惟多一輪班候選耳。領取執照一項，初亦歸戶部管制，後諸省既可捐納，遂由戶部將空照發交各省藩司，隨填隨發。而外省請援籌餉例報捐人員，因其班次先後，有關銓政，乃發給實收。一面造冊咨部，一面再由戶部發給執照，其法尚詳慎。至光緒二十年江南防務事例，實官執照亦可在外填收，限制遂寬。今燕京大學圖書館及北京圖書館各藏有捐照二張，一為秦晉實官捐，一為新海防捐，另二張為度支部虛銜及監生捐，有八歲捐監十一歲即捐并同銜者。蓋清代末季，捐納官職之風，幾成為無人不知之制矣。

捐納有常捐大捐之分，前已言明，今更進而檢討捐納與捐輸之區別。國家取資於民，開例授官，詳條款，備奏案，謂之捐納。

265. 戶部通例（道光十一年刊本）97/24a.

士人量力輸銀，藉得列班朝廷，謂之捐輸。捐輸是獎勵，捐納是賣官。卜式獻錢拜郎中，黃露出賃補侍郎，皆捐輸也。後代每遇兵興荒歉，捐輸之舉，屢見不鮮。清道光以後，國勢日蹙，捐輸報効者，亦與日聚增。宗穆辰書奏云：

‘臣於嘉慶十九年側聞軍需河工並急。……其時言者不一端，不得已仍用開捐一議，以爲雖不得謂非稗政，而亦斷少弊。後爲當時所擯。……西漢光緒年，亦仿此。

奏議並云：

‘官員無論大小，均受朝廷蒙養之恩，今值外患方興，需餉短絀，自當竭誠報効，以爲商民之倡。擬請勅令在任各官，除來年應扣廉銀不計外，均各量力輸捐，其充當差使之較優者，亦一體捐繳。如有獨捐巨款者，准予奏獎……。江南民物殷阜，人多好義念公，從前剿辦髮捻各匪，紳商捐助軍餉，爲數甚巨，近來各省賑捐，集款亦屬不少。今因備禦外侮，籌集軍餉，一經剴切勸諭，必有志切同仇慷慨捐資者，擬請無論已仕未仕，如有捐銀至一萬兩以上者，專摺奏聞。²⁶⁷

時富商大賈，得以破格獎叙者，比比皆是。蓋清末每遇兵災，財政緊促，得力於海外僑商之助者不少，迄今猶然。

由上所述，捐輸與捐納性質不同，殆無疑義。然論者每與捐納混而爲一，甚且見諸官書。試探其故，以出身捐班，人多以爲恥，若謂援例捐輸或請獎議叙，俾掩飾也。再捐輸爲捐納、捐輸、報効議叙、增廣學額、修理文廟營房之總稱，此又不可不明者也。

267. 江甯防務事例原奏 1b-3b.

第七章 銀數

清代通用銀錠，故捐納官職，多以銀計。自乾嘉以來，行之最久，上下稱便。然其間迫於時勢，未嘗不易以他物。順治間，凡官員議敘，俊秀捐監，皆以銀米兼收。至三藩事起，捐例大行，於是專收米豆草束，以助軍需，如貴州、雲南、直隸、山西、大同、張家口諸事例是。繼而邊防緊迫，又有大同捐馬、湖灘河所捐駝諸例。當時官生俱以銀購安米駝，自赴軍營交納。初行尚稱踴躍，後以長途跋涉，倒斃偷竊之事在所難免，加以市儈居奇，價值騰漲，故多畏難不前，乃不得不間行折銀之例。²⁶⁸以米豆折銀者：則有康熙三十一年之西安事例，米每石作銀三兩。²⁶⁹康熙五十年之戶部捐銀事例，米每石連腳價作銀七兩二錢。²⁷⁰康熙五十三年之甘肅賑荒捐例，米每石作銀二兩四錢，另捐加銀二錢。²⁷¹康熙五十四年之甘肅軍需例，米每石作銀一兩八錢。²⁷²康熙五十八年大同、宣府餵養駝馬事例，每豆一石折銀一兩二錢五分，每草一束折銀四分。²⁷³以馬駝折銀者：則有康熙三十六年于成龍所定馬價，每匹合銀七十五兩。²⁷⁴四十四年九卿覆定價格，每匹折銀一百五十兩，並另加馬匹。²⁷⁵五

268. 酌增常例二卯條款（道光七年刊本）原奏 1b.

269. 朱蘊仁六部則例全書戶部則例 F 捐敘 93a.

270. 全上 104b.

271. 全上 113b.

272. 全上 114a.

273. 全上 123a-b.

274. 全上 99b.

275. 全上 99a-b.

十四年十二月大同捐馬，兵部議云：

‘得禮科商口疏稱，現今軍機事務，大同地方餵養駝馬經運餉糧等事，皆需用錢糧，請仍照捐馬事例在大同地方交銀一百五十餘萬兩等語，應悉如所請，一體令其捐納急公，官生在大同地方捐納者，照三十六年大臣議定款項遵行。但從前所捐馬價，每匹折銀七十五兩，後加倍折銀一百五十兩，又有加捐爲數太多，今若仍照舊例捐納，恐捐納人少，無濟軍需，應將加馬裁去，每匹仍作一百五十兩。捐職官減二收銀，捐貢監則半，額數既無虧空，而急公官生又易於完項，於軍需實屬有濟也。’²⁷⁶

據此，知捐納實官者，每匹實折銀一百二十兩，捐貢監者，每匹實折銀七十五兩。又康熙五十九年，因運糧牲畜不敷，在西寧開捐駱駝，照大同捐馬例，駝一隻作馬騾二匹，牛三隻作馬二匹，四月爲滿。²⁷⁷同年蘭州事例，陝撫喀什圖請以駝一隻作銀五十兩，兵部覆議云：‘折銀五十兩，係賠補倒斃駝價，現在大同駝一隻折銀百二十兩，但蘭州路遠，照肅州減四之例，每十兩折銀四兩，每駝一隻折銀七十二兩，即交於布政司折納。’²⁷⁸

康熙以後除直隸、雲南等營田事例營田一畝作銀一兩外，其他如阿爾泰運米江賑諸事例，皆係銀米兼納。²⁸⁰ 乾隆十三年

276. 全上116a.

277. 全上130b.

278. 全上130b.

279. 工賑事例(嘉慶六年刊本)原奏.

280. 清高宗實錄920/25a-b.

金川用兵，例定每一石折銀二十五兩，²⁸⁰若以康熙初年之三兩相較，米價加增，不啻八倍。至是除捐賑議叙常平倉例仍收穀豆外，其他各種事例多以銀上兌，赴京交納，歷嘉道諸朝而不改。迨咸豐帝即位，復以軍需緊迫，國庫支絀，又設立捐銅局酌收銅物，於是大錢鈔票亦並得搭配焉。²⁸¹ 咸豐四年五月，熱河都統毓查奏：遵旨籌款鼓鑄，推行鈔法，請官收銅百斤，作銀十兩，報捐者八十斤作銀十兩，銅器百斤作銀十兩。²⁸² 捐銅局所定條款：

一、捐十成淨銅四十斤作制錢十五吊，其捐紅銅器皿者照淨銅作價，如杵銅及黃銅器皿，均按八斤合算。

一、捐制錢准搭寶鈔三分之一，每銀一兩按五吊五百京錢上兌，用戶部四乾字號，內務府五天字號，官票滿錢二吊，外搭寶鈔合京錢一吊，以歸劃一。

一、由俊秀捐啟生銀一百八兩，減四成合銀六十五兩，該官票京滿錢一百三十吊，外搭鐵制錢三十二吊五百。捐從九品職銜銀八十兩，減四成合銀四十八兩，該官票京滿錢一百四十四吊，外搭寶鈔合京錢九十六吊，外搭鐵制錢二十四吊。其餘官階職銜各按減成扣算，照此合錢搭鈔。²⁸³

知當時一面減成收捐，一面折收銅鈔，經濟枯澀，可以想見。光緒十年，海防例開，部議不准以錢文米穀軍械搭交，然常捐及十三年所行之鄭工捐，仍准搭繳大錢一成，每銀一兩折十二千。

281. 籌餉事例條款原奏。

282. 東疆獲錢成豐朝 27/17a.

283. 籌餉事例條款捐銅局折扣章程 (咸豐八年刊本)。

新海防例開，乃以‘大錢積成巨數，貫索疊疊，運解盤收，諸多不便，至後有交該項大錢者，一概不收。’²⁸⁴ 光緒末年，各省分設賑捐，銀號乃有按銀數折合銀元者。湖北賑捐又定棉衣新章，捐辦棉襖褲一套，折錢一兩。²⁸⁵ 由上所述觀之，則知清代捐納，不徒收銀而已，度其一時之情勢，並米、豆、草束、蛇、馬、牛、煤、軍械、銅器、大錢、鈔票、以及棉衣皆可折合也。

至納銀之成數，有清一代，時有增減，每屆大捐，多有折扣。而各省之捐輸，其制尤濫。惟部庫常捐，終清之世，皆按十成銀數上兌，但納者寥寥，影響不大。方捐納之初創，納粟納蛇，即有減成之議。康熙二十九年大同捐納事例，因晉撫葉穆濟之奏而酌變辦法，諭云：

‘大同一府，三春少雨，二麥被災，蔚、廣二州縣，雖開捐納，並無捐納之人。且直隸俱開捐納，勢必就近舍遠無人赴納，殺虎口、蔚州、廣昌三處，應酌量每米穀一百石，減去四十石。應如該撫所請，大同府城與殺虎口一併捐納，亦照直隸之例，每米穀一百石減去二十石捐納。’²⁸⁶

因邊地捐者較少，故有是議。康熙三十年張家口事例，米每百石減二十，草每千束二百。²⁸⁷四十三年山東事例，濟南與登、萊、青三州捐項不同，濟南府近河，每十石酌加二石。²⁸⁸康熙五十四年甘肅捐例，以肅州路遠，照西安例十分減四，甘州十分減三。

284. 戶部籌餉海防新章捐例天冊新海防事例 86.

285. 山西賑捐章程原奏.

286. 大部則例全覽戶例下捐叙 85b.

287. 全上 86a.

288. 全上 99a.

涼州、西寧十分減二。²⁸⁹ 後五十九年，蘇州新添捐運例，又照原例減二。是康熙間之捐納，隨其時地不同，變動款目，以廣招徠，後來減銀之法，當即沿於此也。

乾隆七年江賑例，據實錄所載，係照雍正五年營田事例銀數減四收捐。²⁹⁰ 營田例銀數今已不詳，惟永憲錄載有捐監銀數。該書謂：

‘往例捐納俊秀監生，正項雜費需銀將三百金，此例只銀百兩。又革除一應浮費，有力者便之，至後諸例皆不復有加，至州同只多銀五十兩，遂授六品職，亦前此未有者。²⁹¹

知雍正時捐納銀數，已較康熙時為低，而江賑例又減四成，其銀數已不可考。今檢嘉慶三年刊本川學義後籌備事例，所列銀兩最詳，（見後銀數表）例云係照川運例數酌加一成，是雍乾以後之捐例，其銀數可徵者，當以乾隆三十九年之川運例為好。今將歷屆大捐按成合計，其增減之大略如下：

川楚例 照川運例銀數酌加一成
工賑例 照川楚例銀酌減一成
衡工例
土方例 照工賑例銀酌減二成
豫東例 照川楚例減酌減二成
武陟例 照豫東例酌減一成

289. 全上 114b.

290. 清高宗實錄 217/25b.

291. 永憲錄續編 2.

續增武陟例

酌增例 照續增武陟例銀數核定。

酌增二卯事例 照酌增例銀數核定

籌備例 照酌增例銀數辦理。

豫工例 照籌備例銀數辦理。

籌賑例 照豫工二卯事例辦理。

咸豐元年籌餉例 照酌增常例減銀一成

咸豐二年籌餉例 照例定銀數減二成

咸豐四年籌餉例 照例定銀數減四成

海防例 照籌餉例銀數減二成

籌工例 照籌餉例銀數減四成

新海防例 四品以上照籌工減四成例再減一成，以籌餉例五成上兌，五品以下以籌餉例四成上兌。

江防例 四品以上按籌餉四成銀數上兌，五品以下按籌餉例三成實銀上兌。

江寧例 四品以上按籌餉例四成實銀核獎，五品以下三成核獎。

奏賞實官例 四品以上歸新海防例，五品以下照籌餉例銀數三成核獎。

順直善後賑捐 四品以上歸新海防例，五品以下照籌餉例銀數三成核獎。

由上所列，知咸豐以後諸例捐數，皆以籌餉例爲本，籌餉例則以酌增例爲本，酌增例銀數係以續增武陟銀數核定。今檢嘉慶二十四年刊本續增武陟投効例，所載銀數極詳，但不知根據何例，姑以嘉慶十九年刊本豫東事例與之相較。按豫東例

由買監捐道員需用銀一萬四千四百三十兩，若減一成當爲一萬二千九百八十七兩，而武陟例銀數爲一萬三千一百二十兩，則知武陟例所減銀數，尙不足豫東一成也。今將各例銀以買監生運捐者作一統計列表於章末，歷屆大捐酌減銀數之情形，可以洞見。（見歷屆各例買監生捐納實數銀數表）大要嘉道之間，變化極微，咸豐以後，則波動較烈，而尤以光緒間海防、鄭工、新海防、江防、江寧、秦晉、順直、等例之一再減銀爲最。江防、江寧、秦晉、順直、四例，五品以下皆照籌餉例減七收銀，雙月選用知縣，以千兩即可得之。時內憂外患交迫，國勢瀕危，捐納之有濟度支，不過百一，然亦國家利益之一端，終不忍棄也。

吾人尤當注意者，秦晉、順直、諸例，所收皆係實銀，而咸同間之搭交銀鈔，其產更甚，其值更廉，此感情勢，又非列表所能明者。蓋有清捐納官職之弊，莫過於咸同。咸豐元年議兩籌餉事例，言明所捐銀數，照道光七年酌增例減一成，按十成足銀上兌。²⁹²三年，太平軍興，需餉孔亟，乃推廣章程六條，捐生往戶部或各省糧台報捐者，俱案定例銀數再減二成。²⁹³四年，開捐銅局，授案辦理一切捐項，又減二成，按六成上兌，並搭收大錢鈔票。²⁹⁴七年十月，捐銅局復擬定可以半銀半票收捐，一時捐者雲集。八年定例，除銅局項辦章程六成上兌一切不改外，如新捐京外大小各官及已捐京外各官，有願照原例大成未減

292. 籌餉事例條款（咸豐元年刊本）原案b.

293. 咸豐三年冬季籌餉捐例章程六條.

294. 籌餉事例（咸豐八年刊本）原案c.

補交四成實銀者，定爲新班，統歸陳班，至戶部上兌，外省軍營不得收捐。²⁹⁵迨同治初年，各省捐例紛開，彼此爭競，往往於減例之外，又私自折扣銀數。三年，閻銘敬請將道府州縣四項加成收捐，其疏云：

‘今計各省減成章程，合以籌餉例。直東兩省離京不遠，報捐章程與銅局相等，豫省以前票折收，加一成現銀，約屬十成之二，湖廣、川、浙約居十成之三，江西、兩廣約不及十成之三，雲、貴約居十成之二，安徽全收兩票，約居十成之一，其餘各省均無過三成者，計由俊秀捐納知縣，至指省分發不過千金，至捐免保舉一成長收實銀，亦僅增數百金耳。持千餘金之本，儼然爲數萬生靈託命之官，宜其只計及州縣之有錢糧，未必計及地方也。²⁹⁶

同治八年，丁日昌條奏時事，論及捐納銀數，亦謂：

‘捐輸減至數成，可爲體卹極矣，而又有鐵錢、票本、米捐、籌補、捐歸、捐補諸名目，名爲一成二成，覈其銀數，到部不數過釐。且即此數釐之中，又有書吏之費，又有局員之費，除捐銅一局外，其餘外省捐輸足恃以濟餉者，恐寥寥矣。²⁹⁷

據此，則清代捐納銀數之微，得官之易，未有盛於新時者。國庫所入甚細，而遺害民生無窮，宜哉捐納之不爲人所齒也。

考同治七年京銅局所行章程，除沿咸豐舊制收六成實銀，

295. 全上 1a-b.

296. 盛朝道咸同光奏稿吏治類官制 23/6a-7b 閻敬銘道府州縣四項毋庸減成疏.

297. 清史列傳丁日昌傳 35/18b.

或收一半實銀一半票折外，其餘各項銀數之多寡，可得數端：
(一)實職等項係於減四成後，每兩折收三錢五分實銀，合例銀三成有奇。(二)道府直隸州州縣五項係于減四成後，每兩折收七錢實銀，合例銀四成有奇。(三)銀捐新班儘先班次所交實銀數目，其班次合例銀六成有奇。其三班只合例銀二成有奇。(四)銀捐新班儘先班次所交實銀數，其三班及班次均合六成實銀有奇。²⁹⁵時承受二十餘年冗雜之餘，又不得不量爲變通，然以是時情況言，錢選壅滯，捐者蟻集，若全收十成實銀，勢不可能。於是另立班次，以十成實銀上兌，名爲新班遇缺先，統壓舊班，即所謂同治七年之大八成錢補例章也。²⁹⁶當時通行銀票市價所值，不過數分，七年，乃有將銀票一兩合銀一錢之議，其濫可見。

貢監生選捐銀數，前已列表說明。然清代捐納諸官，選捐者少而遞捐者多，若道府二職，每每由京外佐雜或州同知縣所遞捐。今更將京官郎中、刑部司獄、兵馬司吏目、及外官送、府、州、縣、從九、未入流各項，由各官遞捐之銀數，列表於章末。(見捐納道員知府知州知縣等職銀數表)

表中所列實官捐銀數目，俱爲公定，按時減成，官生捐銀遞此數者，皆准其雙月選用。若求其遞補期近，必須再捐單月先用，不論雙單月即用。咸豐開籌餉例又有分缺先、分缺間、本班儘先、不積班次諸花樣。同治又有納十成足銀之遇缺先用。至是以後，凡官生納銀上兌，非捐花樣不可，否則終身不得實

298. 大八成錢補例章(戶部籌餉海防新章條例人冊) 1b.

299. 全上 14-5a

缺，即捐花樣，選期亦難預測。蓋官缺有限，而候選者多，欲求補用迅速，唯視出銀之多寡耳。（見章末籌餉籌工籌防三例花樣銀數表）

至各常捐之銀數，若虛銜，若貢監，若封典，若加級，若捐復，捐免，有歷年所頒行現行常例可據，本篇第六章已略言及，茲不另贅。惟捐納官職，除應繳例定之正項銀數外，尚有其他種種零費，若飯費結費等。尤以結費關係最大，今特分述于後。

（一）飯費

雍正六年定例：凡捐銀一百兩，收公費銀十兩，三兩為奏消飯食冊費及管事書吏紙張筆墨之需，其餘七兩存貯司庫。³⁰⁰後捐例屢開，改為每收正項銀百兩，只加飯費銀三兩，內以二兩五錢五分為吏戶兵三部堂司各飯銀，餘銀四錢五分，作為新紅紙筆費。旋又議將飯銀歸公。道光二十九年開籌賑事例，仍將飯銀酌留四錢五分，由順天府解到戶部，劈成四股，一股給順天府書吏，三股給吏戶兵三部書吏，令其照常均分。³⁰¹至咸豐元年籌餉例開，戶部有奏請裁撤零費者，疏云：

‘歷屆奏開事例，捐生赴部報捐，自飯銀照費以至銀庫餘平，均有例定數目。其平餘加平等項，除上年奏定裁減外，每庫平百兩，尚有加平銀四兩，此外呈文例照並歸公照費等項，名目不一。統計正項百兩，須交銀十餘兩。其捐項本少者，取之尚覺裕如，而捐項較多者，未免因之裹足。且零星瑣屑，捐生不得周知，銀號包攬之弊，往往從此而生。因思此項銀兩，即使全數

300. 朱植仁本朝欽治全書（雍正間集原刊本）戶部則例下捐銀 243b.

301. 籌賑事例彙款 1b-2a.

歸公，所益于庫儲者無幾，徒令捐生揮其繁重，觀望不前。此次雖將歸公飯銀照費，並四分平餘具呈領照諸費，概行裁撤，一經具呈到部，覈其銀數無訛，即于付之銀庫，銀庫則即兌收。³⁰²

據此疏所載，知飯費外，尚有加平照費等名目，加平係按四分交納，照費則每張三錢。咸豐三年，凡捐納職銜，係由戶部頒發空照，交與各省糧台發與捐生。平餘加平銀兩皆在禁收之列，而飯照各費，不得不照章繳納。乃減飯銀為一兩五錢，照銀為二錢，並另於正項內每百兩提銀一兩，作為藩司衙門紙張飯食之需。³⁰³ 至後光緒海防各捐皆踵行之。光緒二十七年，實官捐宣佈停止，各省捐納封銜貢監，納飯銀一兩五錢，獨餉隻一項，仍循三兩之舊。³⁰⁴ 考捐納制度，於正項納銀之外，增加零費，其弊端最大，不僅銀號包攬，即各部書吏，亦可通同作弊，私行折減浮收抑勒刁難之事，所在難免。咸豐初年雖有裁撤之議，然以迫於時勢，終未停也。

(二)結費

捐生赴京上兌，須具有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以保其身家之清白。康熙以來，沿為定制。咸豐時，內外一體報捐，捐生在外省者，並無印結可取，於是銅局定章，將取結一項免去。海防事例既開，戶部又重新議定，凡由部庫收兌之免保舉、免考試、加級、紀錄等項，暨由俊秀初捐實職人員，仍應取其圖結

302. 籌辦事例條款 2b-3a.

303. 咸豐三年多季部例頒發空白執照章程.

304. 光緒三十九年廣西賑捐章程奏議 1a-2a.

印結，以示慎重，以後皆沿之。³⁰⁵ 各省在京中並分設印結局，公舉同鄉年高德劭之京官掌理，名管印結官，二年更換。並爲杜絕捐生弊端起見，又有查印結官。凡加入結局爲同鄉捐納官生具結者，皆可分給結費，每月一次。³⁰⁶ 河南印結章程載：

‘結局向章定於月彙分費，凡入局者初五日以前全分，二十日以前半分，逾二十日不入分單。出局者二十五日以後全分，十五日以後半分，不逾十五日者不入分單。倘有出京時，並不知會結局，仍行冒領者，查出按數扣底。’

李慈銘荀學齋日記光緒十三年十二月初三條稱：‘印結局送來公費銀五十兩，皆鄭工新例。³⁰⁷ 所謂公費，即慈銘應分之酬金也。結費章程，名目繁多，凡實官捐雙月三班、免保舉、分發、驗看、驗照、註冊、以及封典、職銜、貢監，皆分別輕重例定銀數，而各省又視其地方之繁富與否，多寡不同。今據光緒己卯重修之公定取結章程所載之銀數列表於後。（見軍末京員外任取結定章表此外捐加級費，總督一百兩，巡撫八十兩，藩司七十兩，臬司運司六十兩，道員、知府、運同五十兩，知州、同知、運副、提舉四十兩，通判、運判、知縣三十兩，鹽庫各大使二十四兩，六品佐貳二十兩，州判、教授、七八品佐貳十六兩，教諭、訓導、九品以下十二兩，武職一品五十兩，二品四十兩，三品三十二兩，四品二

305. 邊防事例原奏 1-3.

306. 河南印結章程 5-6.

307. 李慈銘荀學齋日記 (民國商務印書館影印本) 四十九册荀學齋日記壬寅下 24.

十四兩，五品二十兩，六品十六兩，七品十二兩，八品以下八兩。文武官請封典，則一品一百兩，二品九十兩，三品八十兩，四品七十兩，五品六十兩，六品五十兩，七品四十兩，八品三十兩，九品以下二十四兩。至由例監出身候選到班及分發人員驗看，應交識認結費，道員、郎中二十兩，知府、員外郎十六兩，六品京官、同、通、銀、州縣十四兩，中書、鹽、庫各大使十二兩，七品京官、六七品佐貳十兩，八品佐雜八兩，九品以下六兩，如六七品佐貳由旁人經手者，又須另加成交費。³⁰⁸

據各項銀數，知當時於捐納結費，極為重視，凡捐官者，必須經此程序。而於結費之外，又有其他種種零費，繁冗滋擾，莫此為甚。李圭入都日記記其以監生捐免保舉勞績指省分發浙江補用知州所用銀數，最稱詳盡。彼云：

汪子垣送經辦公事單來，計交免保舉（五品官庫平一千兩）銀一千九十六兩，行查九兩，聲明補監（會補監生四兩實銀）三兩六錢，底業（即會捐之官階）江蘇印結等項五百八十四兩三分，（註冊九十九兩，驗看九十九兩，捐免保舉九十九兩，擊識及識認九十九兩，此為大結四張。保免本班四十四兩五錢，留省四十四兩五錢，此為小結二張。連小費一兩七錢，共局平銀五百五兩五錢，申平銀五百四十三兩九錢二分，又江寧會館捐八兩，江蘇會館經費四十四兩四錢四分，百善堂捐二兩，外費一兩五錢五分，另有印結公局原單）部費一百十兩，內外長班十四兩，共用京公磁足錢一千八百三十

308. 光緒己卯風華公定取結東程（光緒五年刊本）9a-10b.

二兩三分。³⁰⁹

此等銀數交清後，然後等候驗看引見，發給執照，而又需繳納飯費、照費、耗銀、喜金，其繁如此，甚矣捐官之不易也。捐納除例定銀數外，尚有若干冗費，其官吏侵漁，濫徵苛取之弊均在此。

清代國庫，每年開支，一部即倚仗常捐。以捐監一項言，據定例彙編所載，由嘉慶二十一年起，至道光十年止，共得監生二十餘萬六百餘人。³¹⁰ 乾嘉定制：俊秀納監銀一百八兩，酌增例開，改爲一百二十兩，數目亦時有消長。姑以一百八兩計，可收銀二千二百七十餘萬兩，平均年入六十餘萬，其數已甚可觀。再加以虛銜封典等，則年入當在二百萬上下。乾隆時常例年入三百萬。³¹¹ 嘉慶道光間之常例，並未大減銀數，自當與乾隆相差無幾。然一遇兵災歲歉河工，開支驟漲，則常例不足維持，不得不暫開實官捐納。實官捐納有減成之便，故前者踴躍，以清代各例所收銀數觀之，所濟亦微。康熙十四年軍需捐實官例甫開，三載所入不過二百萬。是時規模尙小，及乾嘉以後，迭有增加。歷屆大捐所入，除川楚例得銀三千餘萬外，可以知其詳者，當爲嘉道間之工賑、衡工、豫東、土方、捐輸、酌增、諸例。工賑事例起嘉慶六年至七年九月，先後收銀七百五十九萬餘兩。衡工事例起嘉慶八年至九年十月，共收銀七百四十萬零。以後又續增共達二千一百餘萬之數，豫東

309. 李主人都日記（光緒間刊本）22a-b.

310. 定例彙編道光十年分18a.

311. 皇朝道咸同光突續法治通論1/25b 薛鼎成疏.

事例起嘉慶十九年四月至二十年正月，共收銀七百十七萬五千五百兩。俱分見定例彙編之戶部奏稿。³¹² 道光七年酌增頭二卯，因人數較多，共收銀二千餘萬兩。十三年籌備經費事例，收銀八百餘萬兩，見鄭世佐敬陳理財用人疏。³¹⁴ 至嘉慶七方例收銀三百餘萬，續增土方例收銀三百餘萬，捐輸例收銀二百餘萬，見魏源聖武記，³¹⁴ 則所入與常捐慶相等矣。迨咸同以後，銀貴錢賤，捐納一再減成，又以鈔票大錢繞算，一歲中至多不過百萬。光緒十年，海防例大舉開捐，每年所入亦僅二三百萬。³¹⁵ 光緒十三年鄭工事例，據李慈銘越縕堂日記所載，年底收入僅八十萬。³¹⁶ 新海防事例奏議云：

‘鄭工開捐，本係不得已之舉。臣部因事關緊要，先由部庫提撥截奇，以應急需，再由陸續收捐，歸還部墊，以爲移緩救急之計。現合計提撥部庫者已動用一千二百萬兩之多，其二年內所收之捐，歸還部墊，只得四百餘萬兩之數。出入懸殊，爲數甚鉅。³¹⁹

是清末捐納款項，較嘉道間已大有遜色。雖減成招徠，亦不足以補庫絀。光緒間所開之捐，尚可稍助河工軍用，惟咸同收入最少。丁日昌謂同治籌餉例，歷其銀數到部不過數釐。國庫空竭民窮財盡至此，真堪浩歎也。

312. 定例彙編嘉慶七年分下29，嘉慶九年分下18b，嘉慶二十年分47a。

313. 皇朝通志同治奏議治法政本3/5a。

314. 魏源聖武記11/3a。

315. 邵作舟邵氏危言（光緒二十四年刊本）官釐下上13b。

316. 荀學齋日記壬集下24a。

317. 新海防事例（戶部籌餉海防新章捐例大冊）原奏2a。

5
6

7
8

第八章 銓法

我國選官之制，最爲繁複。清入關後，一切制作，多沿明舊，而銓選亦不例外。當時士子進身，有正異二途：進士、舉人、五貢，正途也；監生、捐納、吏員，異途也。嘉道以後，又有保舉，有勞績，有軍功、恩蔭，有捐輸投效，其途益濫。儲方慶選法論云：

‘天下官人之額，中外共二萬有奇。正途，甲榜出身者，三年始得百五十人，參之以科貢，亦當沛然有餘。而今若是其塞遇者，乃他途之濫有以使之也。’³¹⁸

蔣伊重銓法疏亦謂：

‘康熙九年起到十八年應選者不下二千人。每遇銓除，捐納者居十之六，應選者居十之四。’³¹⁹

此不過就清初估計之。據光緒二十八年直隸候補道 府同通州縣各官簡明履歷冊，佐武雜職之出於捐納者，欲佔十之七八，³²⁰其他雜流更無論矣。是捐納之影響吏政，至深且巨。捐生得官係因銓選，則分班銓授之制度，不可不明也。

清代選官，向屬吏兵二部文武選司，每遇出缺，按次銓選。本朝政治全書吏部選法條云：

‘凡分月選官，順治初推陞大選行於雙月，急選行於單月。康熙十年題准，每月作缺，俱于二十日爲止，若歲缺後遇有缺出，俱歸次月。其選缺之先後，按官員投

318. 皇朝經世文編吏政17/2. 儲方慶銓政。

319. 蔣伊條奏疏稿15b.

320. 光緒二十八年直隸候補道 府同通州縣各官簡明冊 (清大圖書館藏鈔本)。

供之日期而定。³²¹

若有同日上呈而須共分一缺者，則應赴天安門掣籤選補，³²²分發亦同。掣籤之制，始於明萬曆，康熙元年因之。得缺官員則由九卿會同驗看，若有迴避之處，應聲明改掣，當引見者引見，出身不明立即革退，引見既畢，然後領憑起程赴任，³²³此選法之通例也。

康熙初，京外各官遇有缺出，即由進士舉人貢監推陞分授自捐納事例行，捐納者亦得預列。康熙十四年十月始定例，進士爲一班，舉人爲一班，五貢爲一班，捐納爲一班。康熙二十三年，吏部題定知縣分缺之法，謂：

嗣後如知縣出有十缺，除推陞二員外，其大選八缺內，將進士選授二缺，貴州捐納即用知縣一缺，雲南捐納知縣一缺，其長沙等處捐納知縣，俱爲數較少，應令其輪班選授一缺，舉人貢監以知縣用者員數甚多，選授三缺。³²⁴

知當時銓選之制，尙爲簡易，此十缺知縣，合稱一班，而捐納本身，又分爲若干班。其班次先後，係因各屆捐例規定，如福建捐納爲一班，湖廣捐納爲一班，長沙捐納爲一班，貴州捐納爲一班，雲南捐納爲一班。時福建長沙湖廣等例之報捐人員已漸次補完，故輪班選授一缺，而雲南貴州捐例，正當康熙十九二十年間，爲期最近，以新壓舊，故各得一缺。所以輪班選授

321. 六部則例全書戶部則例上選法 4b.

322. 同上 6b.

323. 同上 9b, 10a, 15b, 14a, 15a.

324. 本朝政治全書吏部則例分缺 26a-27a.

俾其途不致壅滯也。

由上所述，班字之意義有三。捐納係士子進身之一途，立爲一班，即俗稱之捐班也。內外諸官又各立一班，便銓選也。捐納事例自分數班，明先後也。三者最易混淆，不可不察。各官班次之缺額，時有變通，即以雙月選用之知縣論，於康熙三十三年後，遞增至十一缺，十三缺，十七缺，十九缺，迨光緒末，已達數十缺。其登進之廣，名目之繁，可以想見。演變之情勢，愈來愈雜，非僅知縣一項，各官皆同。

捐例既開，凡欲捐實官者，皆另立班次，與諸途輪班選用。康熙開捐三十餘次，若大同張家口事例、西安事例、捐馬事例、戶部捐銀事例、甘肅軍需事例、大同捐馬事例、喂養駝馬捐例、湖灘河所捐駝事例、肅州捐運例、兩路軍前運米例，皆自立一班，由官生赴京銓選。凡與銓法有關之捐例，皆捐實官，即後世所謂之大捐，前於第六章已述及。據程穆衡金川紀略載乾隆捐納之班次云：

江南以黃運兩河時決，建閘添壩，工費浩大，經撫臣陳大綬募樂善好施者，出資効力，…是爲樂善例。繼又因直隸旱災，賑給多費，及開濬北直諸河，蓄洩水利，募人在山東藩庫及戶部投捐者，是爲直賑例。繼又以上下兩江，偶被水災，撫卹卹加賑，…是爲新江例。至是，並川運例，共爲四班。又因年還完款，開例賑濟，……是爲東賑例，合爲五班焉。³²⁵

嘉慶三年川楚善後籌備事例，復稱：「現在舊例，統計共有十

325. 程穆衡金川紀略（五石齋鈔本）上18a.

班³²⁶所謂十班者，除上述五班外，在前尚有雍正之營田事例，戶部糧運事例，在後尚有乾隆之河工事例，豫工事例，及二次川運事例也。

考雍乾以後，捐例日繁，此班選者未盡，下班選者又來，於是定有四新一舊換次選補之法。然新例愈開，舊例愈選補不清，至嘉慶時已有六十餘年不得輪選者，雖川楚工賑二例一再改爲三新一舊，亦不能補其壅滯。嘉慶十九年豫東事例，改爲四新一舊，銓選之程序，載之頗詳，其奏議云：

‘捐班到班時，除插班不計外，仍准其按四新一舊之例銓選：用豫東四人，土方一人；豫東四人，捐輸一人；豫東四人，衛工一人，豫東四人，土方一人，豫東四人，捐輸一人；豫東四人，工賑一人；豫東四人，土方一人，豫東四人，捐輸一人；豫東四人，川楚一人；計四十五人爲一週。如某例無人，即以其次之例選用，俟新例開選之日，照新例算起，其從前選過班次，俱不准接算。³²⁷

嘉慶二十四年武陟投効例，復易爲五新一舊。道光七年酌增例從之。³²⁸十三年開籌備經費事例，其奏議云：

‘捐班銓選，向例五新一舊輪用，今暫開籌備經費事例，自應將酌增常例頭卯二卯作爲舊班，其新例銓選班次，吏部查應仍照酌增常例以五新一舊輪用。查酌增頭卯二卯本係分用，現在作爲舊例，仍應分班輪選，

326. 川楚善後籌備事例原奏 2.

327. 豫東事例原奏 5.

328. 酌增頭卯事例原奏 1.

以符五新一留之數。此次應用，新捐五人，酌增頭卯一人；新捐五人，酌增二卯一人；新捐五人，武陟一人；新捐五人，豫東一人；新捐五人，酌增頭卯一人；新捐五人，酌增二卯一人；新捐五人，土方一人；新捐五人，捐輸一人；新捐五人，酌增頭卯一人；新捐五人，酌增二卯一人；新捐五人，衡水一人；新捐五人，工賑一人；新捐五人，酌增頭卯一人，新捐五人，酌增二卯一人，新捐五人，川楚一人；以九十人爲一週。至府經歷以下佐雜各官，應仍照酌增常例選用不積之例，除不入班次即用並特用人員不計外，毋論何項班次，統計四缺以後選用一人。³²⁹

據此，知捐班日多，選補益難，自道光二十年以來，外省又歷次捐輸，條款日見增加，而選法更見繁冗，於是捐納遇缺、遇缺前各種名目應時而生，謂之花樣。

先是，康熙十四年開捐，各官多納銀兩，即照應得之缺先用。³²⁹至大同捐馬，又有遇缺即用，以後又有先先用，議者或謂其有亂銓法。實則清代銓法最亂，輪選各官，有雖童年亦沒齒不得注選者，事例捐納先用即用，正足以救銓法之弊。乾隆十三年，金川事例，於四川另立軍糧飛班，待遇特優，俾便補助軍需。十二月，傅恒奏稱：

‘從前高越奏請推廣捐例，業經議行。但各班銓選人員甚多，雖該省另立軍糧飛班，赴捐者仍少，於軍儲未必有濟。請將戶部收捐停止，俱令于川省報捐，本折兼

329. 雙備經費事例原奏 2a-b.

330. 經筵講官員在齋堂記 6b.

收，其運米至軍前者，酌以飛班即用，並將各飛班應選人員，俱停選六個月，先儘川省捐班選用。³³¹

疏入，帝未准。知所謂軍糧飛班，不過行之於暫時。道光二十三年豫工二卯事例，又有本班儘先本班分缺間諸名目，其主要原因亦即由於各省捐輸之濫，不得不藉此變通選法也。

咸豐元年籌餉例，將捐輸案內增添之遇缺遇缺前等項，一併刪除，其分缺先用及本班儘先仍予酌留。關於文職報捐分缺先用班次，據戶部奏議云：

‘豫工二卯事例，京官自郎中以下至未入流，外官自道府以下至未入流，均准報捐插班間選，或與正班相間輪用，或與各班計缺選用，但須各項積班積缺後，方能輪選，不無遲滯。此次奏開籌餉新例，應比照酌加班次，俾情殷輸將者，得以及時自効。擬請作為分缺先用班次，雙月各積各缺，無論何項到班，俱先用新例報捐，分捐先用一人，次用各項一人。³³²

關於各項本班儘先，戶部奏議云：

‘豫工二卯事例應陞應補應選人員，凡係有班可歸者，俱准報捐本班儘先選用，於本班到班之前，按上庫日期先後選用一人。此次奏開新例，應酌加員數，以示推廣。擬請此次報捐各項本班儘先人員，於本班到班之前，悉照正班額數選用。雙月捐納正班額數，現擬加增一倍

331. 清高宗實錄 330/48.

332. 籌餉事例條款 (咸豐八年刊本) 原奏 2.

其本班儘先人員，亦應一體加倍選用。³³³

至正班輪選之次序，京官爲五新一舊。戶部所定條款稱：

‘此次奏開銓選新班，應以五新一舊輪用：新例五人，豫工頭卯一人；新例五人，豫工二卯一人；新例五人，籌備一人；新例五人，酌增頭卯一人；新例五人，豫工頭卯一人；新例五人，豫工二卯一人；新例五人，酌增二卯一人；新例五人，武陟一人；新例五人，豫工頭卯一人；新例五人，豫工二卯一人；新例五人，豫東一人；新例五人，土方一人；新例五人，豫工頭卯一人；新例五人，豫工二卯一人；新例五人，捐輸一人；新例五人，衡工一人；新例五人，豫工頭卯一人；新例五人，豫工二卯一人；新例五人，工賑一人；新例五人，川楚一人；以一百二十人爲一週，週而復始，挨次輪用。如舊例到班無人，卽以新例本班儘先之員抵選，如無人方用新例，雙單月之員，仍積舊例之缺。其豫工頭卯二卯並捐輸插用不積之數，應即停止。³³⁴

外官則以四新一舊輪用。

‘用籌餉四人，豫工頭卯一人，豫工二卯一人，籌餉四人，籌備一人；籌餉四人，豫工頭卯一人，豫工二卯一人；籌餉四人，酌增頭卯一人；籌餉四人，豫工頭卯一人，豫工二卯一人；籌餉四人，酌增二卯一人；籌餉四人，豫工頭卯一人，豫工二卯一人；籌餉四人，續增武陟一人；籌

333. 同上 2b-3b.

334. 同上 7b-8b.

餉四人，豫工頭卯一人，豫工二卯一人；籌餉四人，武陟投効一人；籌餉四人，豫工頭卯一人，豫工二卯一人；籌餉四人，豫東一人；籌餉四人，豫工頭卯一人，豫工二卯一人；籌餉四人，續增土方一人；籌餉四人，豫工頭卯一人，豫工二卯一人；籌餉四人，土方投効一人；籌餉四人，豫工頭卯一人，豫工二卯一人；籌餉四人，捐輸一人；籌餉四人，豫工頭卯一人，豫工二卯一人，籌餉四人，衡工一人；籌餉四人，豫工頭卯一人，豫工二卯一人；籌餉四人，工賑一人；籌餉四人，豫工頭卯一人，豫工二卯一人；籌餉四人，川楚一人；以一百三十二缺爲一輪，週而復始，挨次輪補。³³⁵

咸豐三年，戶部等擬定章程十四條，酌添分缺間用，其報捐銀數，較分缺先用減一成；並于各項雙月捐納人員在選用正班之外，分別官階選用不積一人，謂之不積班次，皆插於正班間，分別銓選。³³⁶ 六年例定，加四成實銀者，可以先選，謂之分缺先前，分缺間前。九年又奏請添設新班遇缺，新班儘先兩班。同治七年，頒行大八成銓補章程，於新班遇缺之上，另設十成實銀一班，名爲新班遇缺先。無論何項到班，均先用新班遇缺先三人，再用新班遇缺一人，再用各項輪用班次一人，按五缺一週選用。³³⁷ 光緒十年海防例開，於舊例諸花樣之外，又新立海防新班先用，海防新班即用，海防新班分缺先，海防新班分缺

335. 同上 16b-17b.

336. 續修大清會典事例(同治五年刊本)原奏 1a-b.

337. 大八成銓補例彙(戶部籌餉海防新章捐例人冊) 1a-3a.

開，海防新例本班儘先諸名目，仍照例定額數，先用新例四人，次用舊例一人，分別輪選。³³⁸十三年鄭工舉例，又添鄭工新班遇缺先，分缺先，分缺間，本班儘先諸名目。每週之第一缺第二缺各用鄭工新班遇缺先一人，第三缺用海防先一人，如無人由鄭工遇缺先新班抵選，第四缺由海防即及海防先分班輪用一人，第一輪用海防即，第二輪用海防先，海防先無人仍用海防即，海防即無人用舊例遇缺先，再無人用舊例遇缺，均無人過班，即接用各項班次一人，各班週而復始，挨次選用，其他鄭工分缺先用分缺間用人員，則作為第五缺，於一週內插選。³³⁹至光緒十五年新海防奏定章程內開，將鄭工遇缺先再改為新海防先名目，應跟接鄭工，挨次銓補。又定章凡以五缺一週計算者，第一第二缺用新海防遇缺先二人，第三缺用海防先一人，如無人用鄭工遇缺先抵選，第四缺則由舊海防即與舊海防先分班輪用。³⁴⁰斯時也，經一再改捐，一再減額，一再變通章程，銓法紛繁已極，非列表明之，不足知其梗概。今據光緒二十五年鈔本選輪定例，將單月知縣選輪，列表於後。

單 月 知 縣 銓 選 輪 次 表

第 一 缺	第 二 缺	第 三 缺	第 四 缺	第 五 缺
新 海 防 先	新 海 防 先	舊 海 防 先	舊海防即與舊海防先分班輪用	捐納應補先
新 海 防 先	新 海 防 先	舊 海 防 先	舊海防即與舊海防先分班輪用	捐納應補先
新 海 防 先	新 海 防 先	舊 海 防 先	舊海防即與舊海防先分班輪用	捐納應補先
新 海 防 先	新 海 防 先	舊 海 防 先	舊海防即與舊海防先分班輪用	捐納應補先
新 海 防 先	新 海 防 先	舊 海 防 先	舊海防即與舊海防先分班輪用	勞績應補先
新 海 防 先	新 海 防 先	舊 海 防 先	舊海防即與舊海防先分班輪用	勞績應補先
新 海 防 先	新 海 防 先	舊 海 防 先	舊海防即與舊海防先分班輪用	勞績應補先
新 海 防 先	新 海 防 先	舊 海 防 先	舊海防即與舊海防先分班輪用	勞績應補先
新 海 防 先	新 海 防 先	舊 海 防 先	舊海防即與舊海防先分班輪用	應補
新 海 防 先	新 海 防 先	舊 海 防 先	舊海防即與舊海防先分班輪用	應補
新 海 防 先	新 海 防 先	舊 海 防 先	舊海防即與舊海防先分班輪用	應補
新 海 防 先	新 海 防 先	舊 海 防 先	舊海防即與舊海防先分班輪用	應補
新 海 防 先	新 海 防 先	舊 海 防 先	舊海防即與舊海防先分班輪用	勞績應補後
新 海 防 先	新 海 防 先	舊 海 防 先	舊海防即與舊海防先分班輪用	勞績應補後
新 海 防 先	新 海 防 先	舊 海 防 先	舊海防即與舊海防先分班輪用	勞績應補後
新 海 防 先	新 海 防 先	舊 海 防 先	舊海防即與舊海防先分班輪用	勞績應補後
新 海 防 先	新 海 防 先	舊 海 防 先	舊海防即與舊海防先分班輪用	捐納開復先
新 海 防 先	新 海 防 先	舊 海 防 先	舊海防即與舊海防先分班輪用	捐納開復先
新 海 防 先	新 海 防 先	舊 海 防 先	舊海防即與舊海防先分班輪用	勞績開復先

第一缺	第二缺	第三缺	第四缺	第五缺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舊海防先	舊海防即與舊海防先分班輪用	勞績開復先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舊海防先	舊海防即與舊海防先分班輪用	開復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舊海防先	舊海防即與舊海防先分班輪用	開復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舊海防先	舊海防即與舊海防先分班輪用	勞績開復後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舊海防先	舊海防即與舊海防先分班輪用	勞績開復後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舊海防先	舊海防即與舊海防先分班輪用	病痊不必坐補原缺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舊海防先	舊海防即與舊海防先分班輪用	病痊不必坐補原缺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舊海防先	舊海防即與舊海防先分班輪用	捐納分缺先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舊海防先	舊海防即與舊海防先分班輪用	捐納雙單先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舊海防先	舊海防即與舊海防先分班輪用	捐納分缺間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舊海防先	舊海防即與舊海防先分班輪用	捐納分缺先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舊海防先	舊海防即與舊海防先分班輪用	捐納雙單先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舊海防先	舊海防即與舊海防先分班輪用	捐納分缺間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舊海防先	舊海防即與舊海防先分班輪用	捐納分缺先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舊海防先	舊海防即與舊海防先分班輪用	捐納雙單先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舊海防先	舊海防即與舊海防先分班輪用	捐納分缺間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舊海防先	舊海防即與舊海防先分班輪用	捐納分缺先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舊海防先	舊海防即與舊海防先分班輪用	捐納雙單先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舊海防先	舊海防即與舊海防先分班輪用	捐納分缺間

第一缺	第二缺	第三缺	第四缺	第五缺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舊海防先	舊海防即與舊海防先分班輪用	勞績捐班後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舊海防先	舊海防即與舊海防先分班輪用	捐納進士先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舊海防先	舊海防即與舊海防先分班輪用	捐納進士先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舊海防先	舊海防即與舊海防先分班輪用	捐納進士先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舊海防先	舊海防即與舊海防先分班輪用	捐納進士先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舊海防先	舊海防即與舊海防先分班輪用	勞績進士先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舊海防先	舊海防即與舊海防先分班輪用	勞績進士先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舊海防先	舊海防即與舊海防先分班輪用	勞績進士先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舊海防先	舊海防即與舊海防先分班輪用	進士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舊海防先	舊海防即與舊海防先分班輪用	進士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舊海防先	舊海防即與舊海防先分班輪用	進士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舊海防先	舊海防即與舊海防先分班輪用	進士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舊海防先	舊海防即與舊海防先分班輪用	勞績進士後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舊海防先	舊海防即與舊海防先分班輪用	勞績進士後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舊海防先	舊海防即與舊海防先分班輪用	勞績進士後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舊海防先	舊海防即與舊海防先分班輪用	勞績進士後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舊海防先	舊海防即與舊海防先分班輪用	捐納繙譯進士先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舊海防先	舊海防即與舊海防先分班輪用	勞績繙譯進士先

第一缺	第二缺	第三缺	第四缺	第五缺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舊海防先	舊海防即與舊海防先分班輪用	繙譯進士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舊海防先	舊海防即與舊海防先分班輪用	勞績繙譯進士後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舊海防先	舊海防即與舊海防先分班輪用	新進士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舊海防先	舊海防即與舊海防先分班輪用	新進士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舊海防先	舊海防即與舊海防先分班輪用	改館分部主事改歸知縣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舊海防先	舊海防即與舊海防先分班輪用	捐納舉班先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舊海防先	舊海防即與舊海防先分班輪用	捐納舉班先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舊海防先	舊海防即與舊海防先分班輪用	捐納舉班先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舊海防先	舊海防即與舊海防先分班輪用	捐納舉班先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舊海防先	舊海防即與舊海防先分班輪用	勞績舉班先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舊海防先	舊海防即與舊海防先分班輪用	勞績舉班先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舊海防先	舊海防即與舊海防先分班輪用	勞績舉班先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舊海防先	舊海防即與舊海防先分班輪用	勞績舉班先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舊海防先	舊海防即與舊海防先分班輪用	舉人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舊海防先	舊海防即與舊海防先分班輪用	舉人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舊海防先	舊海防即與舊海防先分班輪用	舉人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舊海防先	舊海防即與舊海防先分班輪用	舉人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舊海防先	舊海防即與舊海防先分班輪用	勞績舉班後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舊海防先	舊海防即與舊海防先分班輪用	勞績舉班後

第一缺	第二缺	第三缺	第四缺	第五缺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舊海防先	舊海防即與舊海防先分班輪用	勞績舉班後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舊海防先	舊海防即與舊海防先分班輪用	勞績舉班後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舊海防先	舊海防即與舊海防先分班輪用	招納俸滿教職先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舊海防先	舊海防即與舊海防先分班輪用	招納俸滿教職先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舊海防先	舊海防即與舊海防先分班輪用	招納俸滿教職先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舊海防先	舊海防即與舊海防先分班輪用	招納俸滿教職先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舊海防先	舊海防即與舊海防先分班輪用	俸滿教職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舊海防先	舊海防即與舊海防先分班輪用	俸滿教職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舊海防先	舊海防即與舊海防先分班輪用	勞績俸滿教職後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舊海防先	舊海防即與舊海防先分班輪用	勞績俸滿教職後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舊海防先	舊海防即與舊海防先分班輪用	聖場期滿先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舊海防先	舊海防即與舊海防先分班輪用	聖場期滿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舊海防先	舊海防即與舊海防先分班輪用	聖場期滿後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舊海防先	舊海防即與舊海防先分班輪用	京升先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舊海防先	舊海防即與舊海防先分班輪用	京升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舊海防先	舊海防即與舊海防先分班輪用	京升後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舊海防先	舊海防即與舊海防先分班輪用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舊海防先	舊海防即與舊海防先分班輪用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舊海防先	舊海防即與舊海防先分班輪用	

由上表觀之，輪選皆有一定之額數，惟第五缺較雜，係由各花樣所插用。其銓選雙月知縣，名目益繁，有捐納應補先、捐納開復先、捐納分缺先、捐納分缺間、捐納雙單先、勞績捐班先、捐納雙單、勞績捐班後、捐納進士先、捐納繙譯進士先、捐納舉班先、捐納俸滿教職先、捐納恩蔭先、捐納難蔭先、捐納進士教習先、捐納貢生教習先、捐納咸安宮教習先、捐納優貢先、捐納孝廉方正先、捐納滿舉先等，不勝枚舉。故清末捐官者，欲思得缺，必先捐花樣，本篇銀數章已言及，否則所捐之官，等於虛化。康熙間捐一官職，數年始可得缺，而不知後世冗濫，更百倍之，古今制度，皆同一轍也。

凡歷屆新開一舉例，必特設名目，改定銀數，另立班次，銓法則以新壓舊，致新例開後，舊例捐生所受影響極大。爲便於速選起見，遂有加銀過班之說，工賑事例條款稱：

‘凡舊例新捐京外滿漢各官，准其按照原捐班次，按新例銀數計算，每百兩加過班銀三十兩，准其作爲新例班次選用。³⁴¹

至各舊例人員，如有於從前曾經過班者，即於新例三成銀數內，減去一半，³⁴²至後雖行之。無論正班及花樣，皆可出資過入新例，如光緒三年按籌餉例上兌，至十年尙無選期，可免一切手續，過入海防例，十三年再過入鄭工例，十五年再過入新海防例。每開一捐，若銓授緩慢，皆可過班分發。至光緒末年，無論何項官缺，非另加過班銀兩不可，否則不易得也。

338. 海防銓補新章 3b-4a.

339. 選檢定例 (光緒十五年鈔本) 序目.

340. 同上.

341. 奏准工賑事例過班條款.

342. 豫東事例過班條款.

第三篇 影 響

第九章 康熙開捐之反應

捐納一事，弊端甚大，康熙帝夙亦知之，惟因軍需孔亟，不得已暫開。奏請開例諸臣，或掌戶部，或督河工，皆深知國庫開支，不足以救急需，爲一時權宜計，非開捐不可，未嘗慮及後世之影響。而吏部諸臣，司理銓政，又知捐例一開，必致仕途雜冗，民生困擾，決非可以久行者。於是各持一見，爭端遂起。初捐納虛銜，尙無反應，既而捐途日廣，實官頻授，屢久不停，議論乃紛。其中影響最大，流弊最深者，莫若實官捐例。即以知縣一項言，既有先用，又有即用，更有先先用。開例僅三載，得捐者五百餘人，所入亦不過二百餘萬。始因缺多易得，踴躍爭趨。然域內州縣有數，而捐者無窮，豈皆能如願以償？故有納捐數載，尙不能選授者，其他更徘徊觀望，不肯驟納，雖可濟一時之急，而吏治之混淆，已日陷於不可收拾。後來承之，其濫益甚，於是有請速停止者，有另議變通之法者。其停止輸納之奏，首爲宋德宜，事在康熙十六年，所謂：‘宜敕部限期停止，俾輸納惟恐弗及，既有濟於軍需，亦足徵慎重名器之意’³⁴³是也。

十七年，御史陸養能，復有停止捐納知縣疏，疏云：

‘竊惟知縣一官，刑名錢穀，實有專司，撫字催科，皆宜盡善。我朝定鼎以來，設官置吏，首嚴茲選，非科目官

343. 清史列傳宋德宜傳 7/326.

磨、明經正途出身者，不得濫授。即有曾任佐貳著有能聲者，亦必俟督撫保舉，方得陞授正印，蓋綦重矣。邇來軍興旁午，需餉浩繁，暫開加納一途，原屬權宜不得已之計。但事例既行，人皆以奔走于功名，不得鑒衡流品。或生長富貴，未識詩書，或年力未強，不嫻民社，一旦膺百里之任，不免措置乖方，有傷吏道。更有慮者，捐重資以邀祿仕，非必盡出於有餘，既拮据於一時，勢必取資於百姓，縱使督撫不時舉劾，其間愛惜功名自勵廉潔者未必乏人，然求什一於千百之中，竊恐官方之日敝而民隱之日塞也。³⁴⁴

更謂：

‘捐途極多，即開知縣一途，亦無大礙。否則限以年月，由督撫保舉。臣思今日之要務，莫急於安民；安民之要務，莫先于察吏；而吏之與民，疴癢相關，利害迫切者斷自縣令始。請自今以後將捐納知縣一例，明示一期，以今年幾月爲止，其或有志上進慕義急公者，不妨自佐貳起家，俟歷任數年，著有勞績，督撫照例保舉，即與陞授正印。既不至輕于簡任，使名器有冒濫之嫌，亦不致以資格困人，使才能有坐廢之歎，是銓法與吏治兩得其道矣。’³⁴⁵

344. 琴川居士輯皇清奏議 20/54a. 陸嵩祚請停止捐納知縣疏.

345. 同上 20/46a.

十八年，廣西道監察御史蘇伊，亦力言捐納知縣之弊。³⁴⁶ 謂：

‘當時應選者不下二千餘人，而捐納居十之六，縱使青年釋褐，必至白首彈冠，恐其身家念重，民社念輕。而縣令一途，關係尤深。未選者宜行揀選之法，文理精通者照次除授，荒謬者僅給以職銜，已選者由督撫保舉，而未捐者則宜停止。’

陳廷敬亦謂捐納正印官亟宜考試，可仿照兵部考試武職及吏部考試招民授職知縣之例，重加權衡。所稱：

‘知府、知州、知縣，有已經考職後捐納者，于補選之時仍行考試，文義略曉者，即以銓補，否則且令肄業，聽其再試。考試之目，若雜以八股經義，即非所素習，亦難以猝然而能。合無試以時務策一道，判一條，但須嚴加防察，毋得令其代倩，徒應虛名。如此則既不絕其功名仕進之路，亦使之有鄭重名器之思，庶可責吏治之實效也。³⁴⁷

迨康熙末造，捐例日廣，顧琮更請以分繁簡法，消除捐納之弊。其知府則仿順治朝別開四十大府以待賢能之例。所謂：

‘今合無仍行長法，將錢糧多者定大府，約以八十府為期，其餘小府以為還職降職撥納之缺。其知縣則仿招民授職例，所謂合無以應選縣缺，通盤打算，除糧重

346. 賀長齡輯皇朝經世文編（光緒二十五年上海中西書局石印本）更政 17/10b 蔣伊疏捐納以恤人才疏。

347. 同上 17/9b 陳廷敬請考試正印官疏。

地繁之外，糧輕地減者十分之三，以爲錄用先用即用之缺。³⁴⁸

是知捐例已開，勢不能挽，不得已而分之，以存激揚之意也。

按康熙十八年定例，凡捐納實官及捐納復職州縣，到任三年後，稱職者具題陞轉，不稱職者題參照例議處，其官箴有玷者，不時題參。是凡捐納之人，無論稱職與否，皆當以三年爲限，分別具題。³⁴⁹蓋從蔣伊陸蕃等之請也。然法行既久，各督撫其題稱職者，尙不乏人，而以不稱職題參，則爲數寥寥，至受任四五年而不糾不舉莫能辨其賢不肖者。當時戶部條例並云：‘道府以下捐銀者，三年後免其具題，照常陞轉。’後乃遵行之。故顧琮酌議捐納官員疏云：

國家大體所關，惟賢與不肖之辨而已。今吏途甚雜，所以令三年具題，蓋若使賢者勸而不肖者懼，若聽許納銀，是金多者可與稱職者同科矣。臣以爲稱職非可以捐納而得，而此曹以現任當檢入之計，勢必剝民脂而長貪冒，所亟宜停止者也。³⁵⁰

康熙三十年正月，用兵噶爾丹，時已公然開保選之例，御史陳蕃奏請刪之，而增捐應陞先用，部議不准。平湖陸隴其上疏，

348. 同上 17/11b 顧琮請分繁簡重名器疏。

349. 同上 17/11b 徐元文酌議捐納官員疏。

350. 同上 17/11b 顧琮請分繁簡重名器疏 又張勵顧文端公全集（光緒七年刊本）3/1a-2a 有讀次捐納疏亦云：

‘捐納之人，止許作所納之官，不許陞未納之官，如捐州縣官止許做州縣官，三年爲滿，……俱以原品休致。如有濫擢長才，該督撫核實保題，應不陞轉，取旨上裁。倘督撫徇情受賄，保舉不實，別有發覺，將督撫一同參罪。’

謂捐納保舉亟宜停止。 補臣以所用摺子不合，不便啓奏爲辭。 力請，卒不得達。 六月、復上疏請速停保舉永閉先用，言詞慷慨沉痛，其疏云：

‘夫捐納之事，原非皇上所欲行，不過以一時軍需孔亟，不得已而暫開。 復以賢愚錯雜，有害百姓，故立保舉之法以防弊，爲慮深遠矣。 近復因大同、宣府運送草豆，併保舉而亦許捐馬，則與正途無復分別，甚非皇上立法防弊之初意。 且保舉所重莫重於清廉，故督撫保舉必有清廉字樣，方爲合例。 若保舉可以捐納，則是清廉二字可捐納而得也。 此亦不待辨而知其不可矣。 夫前此有捐納先用一例，正途爲之壅滯，至今尙未疏通，故皇上灼見其弊，久經停止，雖前九卿因運送草豆，會議酌開事例，亦未及此。 蓋誠知其爲選途之害，而不敢輕議也。 且捐納先用之人，大抵皆奔競躁進之人，故多一先用之人，即多一害民之人，此又不待辨而知其不可矣。 在九卿自必有正大之見，但恐衆論不一，故敢獨陳蕝蕝，惟皇上深擇。’

又謂：

‘臣竊見近日督撫，於捐納之員，有遲之數年，既不保舉又不叅劾者。 不知此等官員，果清廉乎？ 抑或在清濁之間未可驟劾乎？ 夫既以捐納出身，又不能發憤自勵，則其志趨卑陋甘於污下可知。 使之久據民上，其荼毒小民，不知當何如。 竊以爲不但保舉之捐納亟宜停止，而保舉之限期更當酌定。 不但目前先用之例，萬不可開，而從前先用之人，不得不行稽核。 伏乞勅部，查一

切捐納之員到任三年而無保舉者，即行開缺，聽其休致。庶使吏途可清，選途可疏，而民生可安。³⁵¹

綜隴其所奏，不外四者：（一）若保舉可納，則名節大壞，失國家養廉之意；（二）若先用可納，人盡以貨進，而民之受害益深；（三）督撫于捐納之員，遲之數年，既不保舉，又不參劾，應加以查核；（四）決定限期，凡捐納人員到任三年而無保舉者，即行開缺。故此疏甫上，朝野爲動，有旨下九卿集議。

九卿謂：‘先用未准捐，止捐保舉實無礙，正途若定限到任三年而無保舉者即行休致，則營求保舉奔競益甚，應具無庸議’。³⁵²帝又下旨著會同陳菁陸隴其再行詳議。及議，陳菁與九卿並言：‘事例已行，次年三月即停止，可不必更張’。³⁵³

隴其又獨爲一議云：

‘設立保舉而不定期限，則不肖之官員多因循一日，百姓多受累一日，亦非皇上愛養斯民之意。議者或因限以三年而無保舉即令休致，恐近於刻，不知此輩原係白丁，捐納得官，其心惟思撈其本錢，何知有皇上之百姓，踞民上者三年，亦已甚矣，又可久乎。况休致在家，仍得儼然列於縉紳，其榮多矣，何謂刻也。即云設立限期，或反生其營求之弊，此在督撫不賢，則議有此，若督撫賢，則何處營求，不敢謂天下必無一賢明之督撫也。即使督撫不賢，亦必不能盡天下之人而保之，此臣請定期限保舉一議，亦從吏治民生起見，未有吏治不清而民生可

351. 陸隴其三魚堂外集（同治七年刊本三魚堂文集附）1/3a-4b.

352. 陳菁先生年譜（小石山房叢書十二陸宸徵李汝同輯）康熙三十年辛未條.

353. 清史列傳陸隴其傳 8/9a.

安者，未有仕途龐雜而吏治可清者，似亦難無容議者也。³⁵⁴

疏上，陳晉與九卿又各爲一議謂：

‘捐納官員倘有劣蹟，可隨時糾劾，捐納保舉之後，仍按俸陞轉，督撫既未保舉，必無徇庇之情，而官之賢否，自有分別，何虞龐雜。至到任三年之內，雖無奇政動上官之保舉，亦無劣蹟來下民之告發，即爲安養無事之官，何可勅令休致，以從前急公之人附八法之末乎。且天下何地無才，何途無品，賈郎始自漢文，而文章如司馬相如，政事如張釋之，皆以賈郎選。故國家用人，不必分其門而阻其途，實政惠民，不必格成議而徇迂見。邇者軍需孔亟，計各項之捐納人少，而保舉之捐納人多，是以增列此項。隴其不計緩急輕重，浮詞粉飾，寸步難行，致捐納之人，猶豫觀望，緊要軍需，因此遲誤，務虛名而愆時事，莫此爲甚，應請革職，發往奉天安插。³⁵⁵

帝覽奏，遂以阻誤軍機，革隴其御史職，發往奉天。時隴其爲九卿所迫，立意益堅，同僚或勸隴其挽回衆怒，隴其笑曰：‘奉天亦可讀書也。’帝知其無他，特原宥之。³⁵⁶ 隴其宗理學，以其反對捐納，故當時談道學者，多爲于成龍所不喜。其經過之情形，則李光地榕村語錄續集述之頗詳云。³⁵⁷

354. 三魚堂外集 1/4a.

355. 清史列傳隴其傳 3/9.

356. 陳書先生年譜 康熙三十年辛未條.

357. 李光地榕村語錄續集 (光緒二十年刊本) 本朝時事 15/8b.

考隴其二疏，言雖近於迂直，然亦切中時弊，其所以反爲諸臣所贊幾被參革者，原因有五。大兵草豆需用實急，捐納未可驟停，此其一。于成龍當軸，力恃已見，以爲欲解決國家財用，非開捐例不可，此其二。天下富室儲貲，日夜俟開例希進者，相率彈冠，不啻饑渴，此其三。諸臣以捐納進者，內外都有，隴其於疏中痛斥之，是以都士大譁，此其四。督撫保舉之不當，亦見疏中，遭外官之忌刻，此其五。此所以隴其之疏，不得行於當世也。

隴其生平最惡捐納，蓋目觀當時捐納之弊甚大。嘗語：‘近來捐納之例，不但當爲朝廷惜官，亦當爲朝廷惜人。大凡富厚之人，以勤儉起家，往往多忠厚誠樸之子，豈非朝廷之良民善衆乎。若欲獎其急公，加以散秩可也。今不問其能否而官之，所謂未能操刀而使割也。及其債事，不能不以刑法隨之，是獎之者適所以害之而已。’³⁵⁵ 三魚堂日記稱：

‘見台中有論捐輸疏云，常人之情，所惜不過資財，所慕無如爵位，如捐銀可以得官，不但本人不復吝惜即借貸亦肯相成，吁，是何言哉！吁，是何言哉！’³⁵⁹

其憤恨利臣之言捐納者如此。借貸相成之事，當時極爲普遍，李繩遠尋壑外言五補黃村農生彙誌有‘今事例捐納先用即得官，子豈有意乎，其資吾可措也。’等語。³⁶⁰ 即爲一證。

358. 隴其三魚堂日記（同治八年浙江書局刊本）8。

359. 同上。

360. 李繩遠尋壑外言（康熙刊本）5/27b。

隴其之初次上疏也，帝曾嘉納之，雖于成龍爲糖憲，亦不能排衆議，見李光地所述之本朝時事。³⁶¹ 然帝所以因循不決者，當別有其故。積威之下，人皆噤若寒蟬，不唯不敢持異議，且私人撰述，亦不便輕易提及。故康熙一朝之捐事，記載頗少，語多隱晦，惟隴其獨倡言之，是真鉄中錚錚庸中佼佼者也。李光地嘗論其抗議之事云：「昔程明道有言，新政之塗炭天下，吾黨爭之，有大過，須兩分其罪。」³⁶² 則調停之言，更足以證隴其之骨鯁乎！

361. 榕村語錄續集本朝時事 15.8a.

362. 同上 15/9b.

第十章 捐納之弊

自康熙捐納實官以來，論其弊者，有陸隴其、徐元文、陳廷敬、陸養祚、韓奕、蔣伊、顧琮諸人，前章已略及之。然詞嚴義正，莫過陸隴其，惜不爲當時所採用。雍正初立，曾諭：‘俟軍需告竣，將一切捐納停止。’四年又諭：‘凡捐納出身者，不得選授道府州縣正印。’乾隆元年，又明令禁止捐納，止留生童捐監一項。諭中云云，足見尙有愛惜名器之意。但雍正五年之營田例，六年、八年之墾荒例，十年之海塘例，十二年之糧運例，以及乾隆七年之兩江例，九年之直賑例，十一年之新江例，十三年之川運例，又相繼開捐，源源不斷。試探其故，蓋因有利可圖，不能驟停，雍正帝更以其牽掣正途，與初意自相矛盾。於是捐納制度乃更昔行，並於諭中屢言不得已之情形，以免受輿論之指摘。乾隆十一年二月，議將封典一項，歸入常例，顧琮上疏力阻，帝下諭深責之。諭云：

‘顧琮昨具奏摺，謂捐納封典一事，斷不可行。不思康熙雍正年間，開捐款項頗多，今已盡行停止，惟封典係人子榮親之舉，廷臣議准御史條奏，允其暫留。顧琮於康熙年間即在內廷行走，嘗蒙召見，未聞摺奏，然尙可談日職卑。至雍正年間，則已陞擢大僚矣，何無一言及於捐納，獨至今日而沾沾以封典爲言，豈顧琮之學問至今日始悟捐納之必當停乎！謂今日而必當停，則其視昔日爲何時，其心更不可問矣。其意以爲諫停

捐納自是正論，惟思邀取功名，無關國家切要之務。³⁶³

顧琮久在內廷，議停捐納，不過遭受帝之謾罵，若地位卑小，潰冒‘天顏’，則雖身家性命，亦不得保矣。考清代文字獄檔載有生員賀世盛私著篤國策一案，其唯一罪行，即在詆訐捐納。據湖南巡撫浦霖奏稱：

‘接據來陽縣知縣閻廣居稟報，該縣生員賀世盛，寄于縣城宗祠內，代人作詞，遂知會教官往拿，於該犯寓所搜出鈔本篤國策一本。訊係該生員自作，尙未成書，語多悖逆，當即鎖拿收禁。……該犯書本共二十六頁，又自序文三頁，……書內大指係痛恨捐納官員，遂將開捐之事，反覆指斥，肆意狂吠。臣等查閱之下，不勝髮指。該犯平日鄙薄捐納官員，謂其不由科目，居然民上，指為阻礙正途。……臣逐一訊詰，捐納事例久已奉旨永停，爾書內所云開捐害民之處，究係何所指證，就爾生平所見捐納官員何人，苛勦小民何事，不妨據實供來。至稱巡撫捐官于省，又係何人任內之事，外省並無報捐之例，是否巡撫賈缺得錢，亦應切實指出。該犯惟俯首認罪，堅供書內所叙捐納官員為害地方，原不過一時乘興，信筆敷衍，實不能指出何人。其捐官于省一語，係從前聽聞甘肅辦捐，上司得受屬員賄賂，故隨筆寫入，亦實不能確有所指。臣復詰以爾意中既無確指之人，何又反覆議論任意詆訐，且意敢妄肆狂吠，是何意見？該犯又供，我自幼深恨捐官一途，阻礙士子登進。

363. 清高宗實錄 259/31a-b.

後來屢試不中，偃蹇終身，心想就此發端，著書陳獻，可以邀恩賞，得官職，遂我生平夙願。因心中牢騷，以致語涉繆妄，今蒙逐條指出，自知喪心病狂，罪該萬死，只求治罪就是。³⁶⁴

其事實經過如此。賀世盛果以議論捐納，冀求官職，其愚實不可及。但當時捐納官員，流品淆雜，無惡不作，即非賀世盛謁發，亦盡人皆知之事。若賀世盛之深受捐納官吏之害者，又不知凡幾？其所以觸怒官府，以直言無隱正深中其心耳。故該撫又奏稱：

‘臣查捐官之例，久已停止，乾隆五十一年又有欽奉諭旨明切指示停止開捐。且屢次大挑，加惠寒畯，疏通正途，亙古無比，現在毫無壅滯。至貪官害民，科目中亦多敗檢之人，豈得獨指捐納，正當紀綱肅清之日，懲貪誅墨，法令森嚴，大小官吏實無爲害閭閻之事。况我皇上愛養黎元，蠲糧免賦，疊沛恩膏，凡屬含生負氣之倫，無不感頌皇仁，淪肌浹髓。該犯以告頂生員，不安本分，乃逞其梟獍之性，妄詆朝政，肆其悖逆，實爲人心共忿，覆載不容。查律載大逆者凌遲處死，正犯之子孫兄弟之子年十六歲以上皆斬，十五以下及正犯之妻給付功臣之家爲奴，正犯財產入官……等語。賀世盛合依大律凌遲處死，仍傳首該犯原籍地方梟示。’

疏上，九卿集議通過，大學士稽瑛、和坤以下簽署者達四十四

364. 清代文字獄檔（民國二十年北平故宮博物院國立北平研究院出版）第三冊
賀世盛題詞原案 12-3a.

人。帝特宥赦之，改處斬決。³⁶⁵ 時乾隆五十三年（西一七八八）也。

觀賀氏一案，實爲人民反對捐納制度之證據。大吏醜媚之詞。觀之亦令人髮指，殘暴至此，孰敢以身家性命爲嘗試之具乎。雍乾兩朝，不但民間不敢批評時政，即兩朝大小臣工，亦不敢言及捐納隻字，其故當即在此。

嘉慶十九年，吳璣請開捐例，詔下諸臣集議，獨英和單銜具奏，極言捐納之弊。帝諭有‘暫開事例，本出無奈，諸臣若止言捐納之弊，而別無良謀者，其言皆朕所稔知，無庸虛陳奏牘’云云，本文第四章已詳言之，於朝廷不得不開捐之事，申述尙屬坦白，已不若雍乾時代之專斷。³⁶⁵ 且所言極合實際，若徒有停捐之名，實無停捐之事，即屢次下詔停止，亦屬徒然。既無旁策以補庫緡，仍將倚仗捐納，清代捐制興而復廢，職是之由。道光七年又因兵燹河患大行捐納，然鑒於物議，尙改名爲酌增常例。咸同後因財政困竭，百法具弛，乃大捐特捐，其弊益深。綜上觀之，捐納之爲秕政，不但人民官吏俱知，即施行者亦不能否認，然竟相沿不改，大可歎也。

捐納一事，可暫而不可久，久則流弊叢生。捐區可合而不可分，分之各省，官吏作奸更所難免。如果用入專，限制嚴，辦理迅速而公平，其害或可略減。然清代捐例，施行尤多不善，今舉大端分列於後。

（一）包攬捐納

康熙時，事例甫行，于成龍爲總鎮，一力統治，出餉馬粟，以粟

365. 同上 4a-6a.

366. 德仁宗實錄 282/8b-9b.

上兌，便可銓補錄用。日久票據之印迹，真假莫辨，假票疊出。甚有不肖之徒，賄通官方，包攬捐納，權勢逼人，舉國皆知而不敢言。據文獻叢刊 王鴻緒密摺小摺所述之黃純祐事，即爲一例。當時具呈上兌，必經黃手，其程序係由黃純祐具呈兵部，兵部移咨戶部收銀，戶部出給捐納人員實收咨兵部，兵部咨吏部，入於捐馬班次銓選。⁴⁸⁷是以黃某藉其權勢，結好部臣，顛倒銓選，混報銀數，因而從中漁利。王鴻緒曾奏云：

近來部院衙門之大弊，無過於捐納一事。……黃純祐名下加捐馬匹，連駱駝准算者約共有二百八十二匹，題定官價七十五兩一匹，應給還黃純祐加捐馬價二萬一千五十兩。凡正捐馬十匹用加捐二匹，此項因有加捐而無正捐，應補正捐一千四百零十匹，官價七十五兩一匹，應正捐銀十萬五千七百五十兩，此兵部會議題定數也。今黃純祐每一匹包捐銀一百一二十兩不等，臣除零數不計外，止作二百兩一匹算，是正捐馬一千四百零十匹，朝廷止收銀十萬五千七百五十兩，而黃純祐分外私收正捐馬銀十七萬六千二百五十兩矣。黃純祐加捐馬價，照官價應給銀二萬一千五十兩，今每匹收二百餘兩不等，又分外多收加捐馬匹銀三萬五千二百五十兩矣。兩項合算黃純祐分外多收銀二十

1. 文獻叢刊（民國十九年故宮博物院排印本）第二輯之王鴻緒密摺小摺捐馬案錄。

一萬一千四百餘兩。是捐馬事例銀兩歸於朝廷者少，而歸于黃純祐之私囊者多矣。³⁶⁸

又聞：

凡捐納事例，本人自己具呈，其納銀上庫月日，前後次序，即爲銓選前後次序，此歷來之成例也。黃純祐恐照成例聽人自己具呈，則伊不得包攬專利。於是鑽營兵部定稿云，令黃純祐具呈，以致捐納人員無力具呈，不得不包與黃純祐，方得勒捐，每匹要銀二百一二十兩不等。黃純祐既私下多收銀兩，於是前月具呈兵部混稱捐銀一萬五千兩，並不開出捐納人員姓名，則捐納人員自要往戶部交銀，遂不便收二百一二十兩之多，所以混具呈兵部，俟移咨戶部收銀之後，伊寫出捐納人員姓名，送吏部選補，伊方可一手握定，佔此二十餘萬之利耳。

黃某跋扈之情形若此。該摺又謂捐馬之事，內外權要皆有重賄，又有情面囑託，而黃某又串通有美布店及恩成銀號，捐生可赴該二店交銀，則二店無異黃純祐之私庫也。³⁶⁹至是以後，時有私人包攬，銀號代捐之事。陝西捐納，減成收銀，亦由於包攬人赴京鑽營，俾可與捐馬諸例相互爭利。³⁷⁰咸豐以後，各省捐例大開，捐局林立，路遠者不必赴京上兌，一切可由銀號金店包辦，本文第六章已言及，於是利歸銀號壟斷，而人多視爲當然矣。

368. 同上第二輯 12b-13a.

369. 同上第二輯 14a.

370. 同上第三輯 27b-28a.

(二) 官吏作奸

官吏借捐納之便，通同舞弊，尤爲數見不鮮。乾隆四十六年，王夏望爲甘肅藩司，總理捐監事務，一面奏立條規，一面折色包捐，坐擁厚貲，不顧民疾。其子王葵並得捐納員外郎，王啓王煒捐納主事，³⁷¹後事發釀成大獄，一時無敢言捐事者。五十一年，又有殷士俊父子濫混捐納，濫膺頂帶，並在各處招搖，借官爲奸，卒至罹禍。其詳細經過情形皆見高宗實錄。

道光十年，又有戶部捐納房帖寫私造假印，發給假照一案，據宣宗實錄云：

七月己卯諭托津等，會同刑部奏，審訊蔡繩祖等私購假印夥辦假照將已獲案犯先行定擬一摺。此案蔡繩祖、龐英、任松年、劉東昇曾充捐納房帖寫，膽敢雕刻部監假印，私辦買監職銜封典文照，致冒名器，累月終年，得贓難以數計，且敢勾串帖寫常醇等，偷出稿件，篡改彌縫，藐法作奸，莫此爲甚。現經托津等訊明，分別定擬，均屬法無可貸。……蔡繩祖、龐英先行處斬，派長齡、戴敦元前往監視行刑，並傳集六部書吏各數人前往環視，俾共知儆懼。任松年、劉東昇二犯著照擬斬決暫留備質，一俟無可質訊奏明立于處決。常醇著絞監候。……至戶部捐納房司員既失察，帖寫私辦假照，又於該犯等勾串書吏偷竊扣換漫無察覺，迨假底捐生加捐，率據偷改稿件批准，並不詳查，照簿庫收，卽有各省送到身

371. 東華續錄 乾 94/7a, 清高宗實錄 1131/2a-4a, 19a, 1132/20a.

372. 同上 103/12a, 12b, 13b.

家清白冊結，亦從不覆對，以致該犯等肆行無忌，現派湯金劍等詳查稿案，俟查對明確與失察之該堂官及各該衙門應議各員，再降諭旨分別懲處。³⁷³

以上不過舉例言之，實則據定例彙編所載，自嘉慶二十一年起至道光十年止，稿冊不符執照虛假之監生多至四千餘人。³⁷⁴可見有清一代官場舞弊以書吏爲最。該吏等常在衙門，熟於事例，膝上欺下，狡黠萬分，非只戶部捐納房爲然，各部皆同。私囊既飽，又思兼任官職，於是遂有以書吏捐保知縣者，通政使于凌辰曾上疏請禁，所以防仕途之冒濫也。³⁷⁵

當時制度，捐官者必具身家清白冊，但捐納房從不核對，遂有家奴殺主頂冒捐納之事，種種弊端，因是而生。³⁷⁶ 康熙以來，其事屢見不鮮。咸同後，又因軍餉孔亟，各省爭派巨款，一面交付中央，一面從中漁利，由捐納而生勒索之事亦指不勝屈。孫翼謀論之極詳，據稱：

臣籍隸閩省，稔知從前勸捐時，每開一例，則遍傳成實之戶及及家僅小康者派定捐數。始猶施之以禮，既則嚇之以威，因之無力報捐者，賄求免捐，有力而恐多捐者，賄託少捐。捐數既登簿籍，仍有無盡力繳者於是佐雜委員會及官親幕友，以五六折三四折抵換，移甲

373. 清宣宗實錄 171/30b.

374. 定例彙編 道光十年分 18b.

375. 王延闓 籌餉 咸同 道光 宣宗 實錄 卷 22/5b-6a.

376. 翁同龢 年譜 (借月山房叢書第七集) 31a.

就乙，謂之買報捐。現在福建候補人員半由買捐來也。³⁷⁷當時抑派之狀，若是其甚，而中央又任之，更復增加花樣，折減銀兩，多立官階，銀多者又定特旨嘉獎，儘先錄用。於是混捐納捐輸報效爲一。人謂捐制之亂，亂於咸同，非無因也。

以上所述，凡包攬捐納、私造執照、勒索捐資等弊，皆就其制度本身而論。此外流弊尤多。同治元年，順天府尹蔣琦齡論捐納擾亂正途妨害吏治云：

‘盜賊之起由於吏治之濁，吏治之濁由於登進之濫。夫用人之宜用正途，而目前之妨害正途者曰捐納、曰軍功。……捐納之不能停，此出於不得已也，必使捐班加於正途之上，且擁擠正途而盡去之勢，且迫正途亦效捐班之所爲，俾天下之仕者不盡出於捐班者不止。³⁷⁸

又形容當時銓選壅滯之情況云：

‘近日吏部選法，正途人員幾無到班之日，此部臣欲鼓舞捐生知有度支而不知有吏治，……南省苦兵，軍功之員較多，北方安靖，捐班之勢猶盛。臣於庚申之秋行過保定，見彼處即用人員，不但終身無補缺之望，幾於終身無委署之期，貧苦窮餓，莫能名狀，至有追悔不應會試中式者，此誠駭人聽聞，爲從來所未有也。³⁷⁹

此等捐納之官吏，萬一得缺，亦必貪得無厭，唯利是視。蔣氏因更比較捐納正途出身之優劣云：

377. 盛朝選法同光奏議戶政理財下 26/7a-7b.

378. 同上治法通論 1/8a-8b.

379. 同上 8b.

‘正途固多敗類，捐班豈盡賢員。無如正途之員來自田間，多由寒酸，其見識迂陋，舉止生疏，面目可憎，語言無味，其作奸犯科類不當行，往往迫督撫以不能不知，苦督撫以不能不辦，優容不已，必至決裂，決裂再三，必至厭惡者勢也。捐班實由殷富，來自田里者百無一二，要皆官員子弟，戚友吏胥，依附草木，久居衙署，此豈寒酸積大之比哉。³⁸⁰

蔣氏於大吏用人之弊，述之極詳，直不啻爲一部官場現形。而韓錦雲更論捐納者之喜於鑽營明比爲奸，尤爲官場敗壞之證，韓稱：

‘今日吏治廢壞，由捐納出身者逢人迎合，由科甲授職者遇事干求，捧檄甫出，既揣視肥瘠，較量遷轉，於國家設官爲民之意，漠不相關，民不畏官，盜賊叢起，實由於此。……又如欽差大臣載齡等奏請將四川建昌道俞文詔革職一案，實因俞文詔在首府任內，把持公事，各官奔走其門，則有鑽營附屬朋比爲奸者，必不止一人一事。查俞文詔係由捐納出身，器小易盈，非善於要結上司，不敢大張聲勢也。³⁸¹

以上係就文職捐納，有傷吏治，有害士風而言。至武職捐納，當國家多事之秋，於軍政影響尤大。曾國藩曾謂：‘武職捐納，萬不可開，兩粵捐生，皆從軍之人，捐資多由借湊，展轉挪移，仍取之於糧台。³⁸² 左宗棠更謂：‘制兵之制，本爲徵辦，閩之減給，

380. 同上 8b.

381. 同上 吏政考察 21/4b 韓錦雲奏摺實錄卷。

382. 同上 治法君德 2/6a 曾國藩致陳聖鑒三端預防流弊疏。

又已三年，或每日給銀三分，而米則停發，或每年僅得米一石八斗，而銀則全無，雖曰事平補給，實則一飽無時，如是而責其荷戈用命，誰甘之。其黠者且納貨以捐千把總，但能營謀差使，便可積有贏餘，於是有還捐至都司參遊者。官秩稍崇，則索陋規，買陞缺，取價尤昂。若輩但曉牟私營利，何暇整軍經武，此軍政之所以壞也。³³³故同治五年有停捐武職之諭，見本文第五章所述，即從左氏之請也。

捐納既開，名器益濫，市儈可坐致高官。同治元年，袁德俊臚陳時事八條疏稱：

近來捐例頻開，流品幾不可問，吏治因以廢弛。屢經中外條奏，尙未示以區別，弊惑未能盡除。臣愚以爲急宜察禁者，莫如商人捐官爲最要。查捐例必自貢監始，貢監亦有俊秀字樣，非謂不俊秀者不准捐官也。出結官不察此意，但非僕隸，概與出結，以致市儈之徒，皆成暴貴。……並聞有衆商夥捐，一人出名赴官，衆人隨同牟利，變詐至此，其心何居。……應請旨飭下中外，永遠禁革，凡本身現充商賈及曾經久於市井者，祇准捐虛銜雜職，不准捐正印實在官階。³³⁴

實則除商人外，即隸僕亦可冒名捐納，清代淮揚鹽商捐納官職者，比比皆是。如雍正時，工部右侍郎兼順天府尹申大成，即因行鹽筴，占籍江都，出資捐授主事也。³³⁵

333. 同上治法用人 4/9a 左宗棠奏陳閩省困敝情形疏。

334. 同上治法通論 1/15a.

335. 永慶錄續編 101a-b.

康熙時，又特准旗人捐納筆帖式，當係爲彼等謀一出路。至後捐目漸多，進身太易，故習性日益怠惰，不務生計。寶廷會奏稱：

‘本朝制度，滿漢並用，從前八旗人才輩出，凡漢員不能辦者，滿員往往轉爲有功，今則大異於昔矣。……近來八旗文風未見大遜於前，何以消乏如此？推原其故，一由官學廢弛，教育無法。一由於開捐以來進身太易，捐一筆帖式謀入檔房，但能奔走聲援，雖目僅識丁，不十年即可富貴。’³⁸⁶

據此，知當時滿人陋習已成，改革不易，亦捐納有以致之也。

至光緒海防、鄭工、新海防諸捐相繼大開，士大夫目擊時弊，論者尤多。海防捐例之款，用以補助海軍，亦爲採時良策，但所入不多，裨益極微。湯壽潛危言停捐條云：‘海防捐例，歲入不過數十萬金，僅僅海軍歲糧十成之一。以司農之開源節流，以中國地大物博，區區此數，當不至別難籌措。……况自各省迭請推廣賑捐，抵粟減折，擺捐之人，下逮輿台，勸辦之局，紛如列肆，而各大吏又創爲特摺保獎之例，盤金朝至，仕版夕登，凡實職之仍歸海防報捐者，特鑲齒之雜職耳，何有裨於海軍哉。’³⁸⁷邵作舟亦云：‘海防之例開，而人爭出財買官，朝市闐闐，一歲所得，纔二三百萬耳。國家歲徵八千餘萬，區區捐例，不過數十分之一，於度支僅足以供一軍增一艦，國非能富強也。而歲增此一二千人盡踞於三班之上，官益冗而治益壞矣。’³⁸⁸ 陳燠亦

386. 皇朝正統開光壽興成政考 21/4a 寶廷請鑲八旗人才疏。

387. 湯壽潛 湯氏危言 (光緒二十一年石印本) 停捐 1/23a。

388. 邵作舟 邵氏危言 (光緒二十四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印本) 官數下上 18b-21b。

云：‘海防實官一項，每年合戶部及各省藩司所收，總計不過百萬。而天下每歲出入不下一萬萬金。譬之一家歲有萬金之息，即此區區百金之款，節省之甚易，即另籌焉，事亦非難。’³⁸⁹就當時時勢論，捐納無益軍餉，有傷吏治，昭然可見。於是紛紛有停捐之議，朝廷亦深加採納。湯壽潛並謂：‘毅然決然，永遠停止，有續請者，以違制論，是爲上策。弊去太甚，留封銜、貢監、翎隻等項，以資補苴，是爲下策。仍前冗濫，不顧其後，十羊九牧，官多民少，是爲無策。’³⁹⁰光緒二十七年下諭停捐實官，仍留常例及賑捐，終清世不止，且亦有兼捐實官者，是湯氏所謂之下策也。至捐納既停，應以良策補救，清人論者亦不少，當於下章分述之。

389. 鎮遠廟鑿（光緒二十二年刻本）內編停捐上 11a-12a.

390. 湯氏危言停捐 1/25a.

第十一章 停捐策略

捐納爲益國裨政，盡人皆知，雍乾之初，因箝制極嚴，輸者甚少，咸同以後，其制益濫，影響於政治益大。有識者爲顧及國計民生起見，莫不期期以改善捐例爲急務。有就其制度本身加以變革者，有議即應停止而另設良法以代之者，意見不一。其主改善者，皆以捐例之開，久經歲月，欲驟罷之，勢不可能，不如因時制宜，量爲變革，庶民生安定，吏途可清，而國家財用亦不致有支絀之虞。其主停止者，又以朝廷度支所恃，非僅捐納一端，即使停止，亦可由他項抵補。於是開源節流與利除弊之疏，汗牛充棟，執政者不知何所適從。茲將諸臣所議分述于後：

(一) 就制度本身加以變通者

甲、正印關係緊要，無庸減成收銀。

自道光二十二年後，各省徧開捐輸，捐例因之淆亂，致生銀數折減銓選壅滯之弊。捐納正印者所費極微，而一旦分發試用，遺害民生無窮。故同治四年，閻敬銘奏將道、府、州、縣四項只在京銅局報捐，除按酌減二成銀數外，並不得私自折扣，更不得以鈔票現錢繞算。疏稱：

或謂同一捐資，未必捐項多者皆可用之人，捐項少者盡不肖之輩。不知從前捐納州縣，一官不下萬金，非家道殷實自度才氣尙堪任使者，必不敢冒昧呈捐，其父兄亦不令子弟驟進。即任官後經手錢糧，欲思染指，自揣身家甚重，亦不肯嘗試爲非。所以我朝屢開舉例，權

濟一時，均無大弊。獨至今日不然者，實因捐一州縣，所費無多，有力者子弟相沿爭爲讓斷，無力者借貸而至，易于取償，官不安于末秩，士不安于讀書，衆志紛然，羣趨于利，欲其自愛，豈可得耶！非開捐之爲害昭昭然矣！³⁹¹

又稱：

‘或謂各省軍務未平，需餉正殷，京師八旗營餉，待用尤急。遽議加增，或恐捐生觀望，致餉項無所出。稍資於此，合歲而計，所入無幾，究亦無益軍需。今僅將此道、府、州、縣四項官職，改歸京局，其餘仍許照例減成報捐，則各省均可補苴，毋庸過慮。惟京餉所需甚急，何敢不慎加計議？臣在部曹，詳知銅局每月所入，出於封典、職銜、貢監者十之七，出於實職官階者十之三，此四項在實職官階中尙不能及三分之一。即使上免者少，於捐務尙無大損，况擬收新章照籌餉例定銀數收納實銀，以多補少，捐一名仍可抵從前之三四名，且外省不得報捐，則此項必盡歸銅局。京局亦一律不准減成，則捐生無所希冀，人知名器可貴，自必更樂輸將，京餉將日見其增而無所損，此臣所以亟請變通也。’

此係指澄清吏治而言。吏治之有關民生者當以正印官爲最。若正印增加銀數，則納者頓少，其弊亦可稍減矣。此調合之論也。

乙、既不停捐，流品不可不嚴，商人尤應給以限制。

391. 皇朝經世文編（光緒二十二年寶書齋局石印本）吏政二 17/2。

同治二年，邵豫亨上敬陳時事所見疏，以捐納既廣，仕途稍雜，又不能驟停，則不可不限流品。疏謂：

‘至於捐生中官幕固足以器使，商賈亦不盡無才。所恐廝養亦登仕版，賤役亦入官場，則名器因之而輕，仕途因之而雜。³⁹²

先是，同治元年，御史裘德俊會上疏，力論捐納應嚴別資歷，凡商人僕隸，皆應在禁止報捐之列，庶使市儈之徒不致頓成暴貴。³⁹³故邵氏又有此奏。蓋捐納初行，限制極嚴，凡倡優隸卒皆不得為貢監，後世乃無復稽查。³⁹⁴

丙、停止各省捐輸，實職官階改歸京銅局辦理。

咸豐元年，戶部議開籌餉事例，其奏疏中擬謀改善者有二，一在撤消零費，一在廢止外省之捐輸。³⁹⁵宗稷辰會謂：‘捐輸名目繁多，與捐例相間輪用，大壞選法。宜令其永遠停止，不得與大捐參插。³⁹⁶然迫於時勢，迄不能停。孫毓汶請除近日流弊疏亦謂，捐輸既不能停，可令止捐虛銜，其實職官階應由京銅局辦理。其疏云：

392. 皇朝道咸同光奏議治法通論 1/22a.

393. 清史列傳 瑞常傳 46/27a.

394. 康熙初行捐例，限制極嚴。康熙二十四年，曾嚴禁混冒捐監，三十九年並定卑賤匪類不得捐納，見本朝則例類編（康熙四十二年刊本）吏部上貢監 56，吏部下捐納 58b。至嘉慶時，又有倡優隸卒及其子孫不准考入捐監錄，見戶部則例（嘉慶七年刊本）通例 134/20a。然湖廣之苗獠，廣東之蠻峒，廣西之土官，土目，雲南威遠之彝人，四川茂州之羌民，則不加限制，見禮部則例（嘉慶二十五年刊本）59/1。捐納貢監事例條。

395. 籌餉事例條款（咸豐八年刊本）原奏 3a-5a.

396. 皇朝道咸同光奏議戶政理財 上 5b 宗稷辰、通籌出入虛實疏。

‘銅局捐例開誠公佈，故報捐者源源相繼。外省則官與民不相信，文其名曰勸捐，按其實則勸捐也……前閱邱鈔，見山東巡撫閻敬銘所奏道、府、州、縣改歸京銅局報捐一摺，……該撫熟悉情形，自必確有所見。竊思捐輸既無大益，何妨一律悉停。……聞各省近日情形，報捐封典、職銜、貢監生者居多，報捐實職官階者尙少，擬請封典、職銜、貢監生仍准聽民之便，就近報捐，照例減成收納，此外實職官階統歸在京銅局報捐，庶開闔不受抑勒，章程悉泯參差。³⁹⁷

疏上不果行。籌餉例之開凡三十年，各省收捐，弊竇叢生，如減折之過甚，權械之抵算，空照之遺失，分局之爭攬，轉售之無考，侵蝕之勒追，除欠之久懸，收支之空冒，其冗至於不可究詰。³⁹⁸至光緒十年海防例，乃稍事變通。迨二十年、二十六年、二十七各年中，外省又准收實官之捐矣。

丁、變通銓選班次，庶使捐者日少，吏途可清。

歷屆開例，必疏通銓法，然以捐者踴躍，仍難免壅滯。光緒五年，既下詔暫停捐納，而銓選不能一時肅清。七年，監察御史李榮錫稱：

‘親民之官孰有重於州縣乎！數十年來各省捐輸需次人員，固已不少，近則傾照到省者，又復紛至沓來。……既准其捐納於前，自不能概置之不用，使才俊有向隅之歎，而擇其尤要者裁制而損益之，固未嘗無術也。伏

397. 同上已部題財下26/7a-b.

398. 慶防奏例海防新章14.

查吏部奏定章程，各省道府部選缺出，本省題奏咨報，所開各缺，俟本省留補二次，即應咨部銓選一次，以三缺爲一週，不得參差擡越等語。蓋恐選補二項，稍涉偏枯，故以限制爲疏通，法至善也。臣竊請仿此意，各州縣缺出，無論繁簡，留補部選，每缺用正途人員二次，始間用捐納人員，補選無人，姑准以捐納人員借補過班，若捐納應補，選班無人亦如之。³⁹⁹

是爲處理停捐善後之法。至海防例開，又設新班銓選，李鴻章議遂不行。

戊、捐納者不必減成，令按十成銀數上兌，無損國用。

咸同以來，捐例一再減銀，千金可得重缺，名器敗壞。同治七年，例定大八成銓補章，即按足銀上兌，以新壓舊。光緒時，海防、鄭工、臺灣、順直、諸捐又相繼減銀至七成之多。及維新議起，論者力主停止捐納，李鴻章嘗爲變通之策，謂：「酌近日捐章，明減暗減，人皆以捐官爲謀生捷徑，所益餉精無多，似應停止。然全停之後，其中縉于文字而懷才欲試者，究亦無從進身，若規復十成舊章，捐生一名多于現捐四五名，吏治餉項兩有裨益。」⁴⁰⁰ 是又明知捐納之弊，而因國庫空竭，不能不有此等議論也。

(二) 捐納應即停止，另設他法以代之者。

甲、停捐正印，別項仍暫留。

399. 道咸同光奏議吏政銓選 22/66-7.

400. 李鴻章奏迭平議前 (光緒刊本) 2.

閩敬銘正印加銀之議，已如前述。周恒祺更謂，欲整飭吏治當立即停捐正印，其疏云：

‘科甲人員雖未必盡屬廉潔，而自念讀書考試歷數十年之辛苦，偶一得官，一旦以貪去職，則所得不若所失之大，即不肯偶萌貪念，亦有所顧忌而不敢爲。若捐納州縣不過費一二千金，得之原易，一旦出膺民社，無不肆其措克之謀，以爲取償之計。迨宦囊旣飽，即以其餘捐升府道大員，較之爲循吏而以卓異待升不更便捷乎。縱令發覺敢參，而彼已爲富家翁矣。從前軍餉浩繁，朝廷實爲不得已之舉，刻下軍需稍減，厘金可以補苴，地方旣平，軍餉漸能全解，似宜全輕重而酌去留。且查近年銅局一歲所入，統計不過百餘萬兩，其間報捐道、府、州、縣者尙不及半，少此數十萬金於庫款當無所損，可否請旨飭部核議，將道、府、州、縣之最關吏治者兩行停止，其餘事例不妨暫留，新去者，止一時之小利，所持者實圖治之大源。’⁴⁰¹

歷同治一朝，府縣捐納始終未停，惟謂以簡缺使用，其弊稍減。⁴⁰²

乙、捐例停，其銀數可由課稅抵補。

同治八年，丁日昌已有停止實官捐之奏，疏稱：‘請旨飭部京銅局，每年所收實銀上庫共有若干，酌提外省洋關釐撥補。’⁴⁰³

401. 同治中興京外奏議約編（光緒元年醫館叢刊之室雕版）2/51-b.

402. 大清會典事例（光緒三十四年商務印書館刻本）吏部除長76/1. 捐納候選條云：‘乾隆四十年之議准買監生選捐知府，及未經歷仕候選人員選捐者，於輪班得缺時，止准以簡缺選用，所有繁缺，概不准其選。’

403. 清史列傳丁日昌傳55/13a.

至光緒帝即位，薛燾成上治平六策疏，論及捐納，更謂：

考乾隆年間常例，每年捐監、捐封、捐級、等項收銀約三百萬。今捐例既從折減，每歲戶部所收銀，轉不及一百五十萬，是何也？名器重則虛銜彌覺其榮，雖多費而有所不惜，名器濫則實職不難驟獲，雖減數而未必舉輸，人情大體然也。自頃軍務告竣，餉需大減，如謂國家缺此百數十萬之經費，則臣有以知其不然矣。況今甘肅捐皖捐監捐等局所得無幾，所傷實多，該省既已肅清，尤宜亟行停止，今欲議停捐例，宜於各省鹽課洋稅項下均勻指撥，合成巨款，以抵京銅局之所入。其捐輸常例但留捐監、捐封、捐級、與乎雜職等項，概收實銀，人人知名器之足貴，則戶部收數亦必不至於過絀，國庫無纖毫之損，吏治有澄清之益，轉移之機，非細故矣。⁴⁰⁴

薛氏之議於酌留常捐外，重在停止實官之捐，故光緒五年乃有停止實官之議也。

丙、停止實官，常例則不妨推廣。

張之洞變法第二摺論停捐納，謂：

捐納有害吏治，有妨正途，人人能言之，戶部徒以每年可收三百萬，遂致不肯停罷。查常捐若銜封、翎隻、貢監、等項本可不停，若將常捐益為推廣，但虛銜與榮名，無關實政，皆可擴充。假如清班之選，章服之費，因公處分，准其捐免，遊幕省分捐准復官，寄籍捐准應試，生員捐免歲考，節孝旌表捐准年限從寬，以及賜匾建

404. 道咸同光變遷法治通覽 1/25b

坊之類，似皆可酌加推廣。擬請飭下戶部博采衆議，量爲推廣，必可抵捐數大半，即或不敷百餘萬，然今日需籌賠款數千萬，斷不可惜此區區，以致牽掛，有妨自強要政。擬請宸衷獨斷，明降諭旨，俟此次奏晉賑捐完竣後，即行永遠停罷，以振士氣而清治源。⁴⁰⁵

擬之洞此摺，以爲推廣常例，影響國政較淺，施行亦屬便利，故光緒二十七年再頒停捐之諭，惟留常例，即從之洞之請也。⁴⁰⁶

丁、與其賣官不如仿古代鬻爵之法。

康熙中葉，韓奕曾作民爵論，影射開捐之弊。⁴⁰⁷ 至咸豐末年，馮桂芬變捐例議謂：‘近十年來捐途多而吏治壞，吏治壞而事變益亟，世變亟而度支益蹙，度支蹙而捐途益多，是以亂召亂之道也。居今日而論治，乃以停止捐輸爲第一義。’因別立鬻爵之法以爲變通之計，謂：

‘願今軍用未戢，待用方亟。……然必欲爲權宜之計，無已其修民爵之令乎。應請留封典、虛銜二者，倍蓰其捐數，許於若干年內移民若干次，有官者不與。更仿令丞抗禮之制，明定體節以榮之。……其實職升銜加級及賞監一切停止。現任有政績者，上司特疏保留，改其籍曰薦舉。其餘無論實缺候補候選，皆俟原輸銀數，

405. 國法奏議錄鈔江督劉邵晉張曾奏條陳變法第二摺 5, 又江楚會奏變法摺 國法第二摺 (光緒二十七年兩湖書院刊本) 6b-7b

406. 劉錦藻續皇朝文獻通考選舉考 111/25b-26a

407. 韓奕有饗堂文稿 (康熙四十二年序刊本) 7/10a-11b

改入民爵，以示大信，且令天下曉然，知非往時甫停復開之比。⁴⁰⁸

而光緒末造，張蔭桓又重申前論謂：

‘有課吏之法以陶鎔庶職，捐納亦可不停。然入貴補吏，皆史隲之，外人鄙之，不即停罷，無以示舊習必除，新政必行之信。且自光緒四年停捐以後，一開於海防，二開於鄭工，捐入之數，日減一日，自項璧轄西巡，關中兇歉，每歲所短直數千萬計。曾謂捧土之足以附山，墜蔀之足以益海乎。何況難流並進，足以礙學生出身之路，分少年奮學之心，斷宜陳明，永遠停止。若以不擇壙流，稍資鱗爪，則韓氏、馮氏、桂芬膏議之矣，與其賣官，不如鬻爵。⁴⁰⁹（原註：漢有民爵，西洋各大商有爵，今第雷公侯伯三等以進有功，子男以下皆可爵，其法詳於韓氏、馮氏議）。

時人於張氏請捐子男世爵一節，謂以偉烈豐功難得之賞，輕畀資郎，體統未免過褻，似未可以卜式封侯解嘲也。⁴¹⁰

議停捐納，自應代以良法，以充國帑。嘉慶以來，立論者極多，今更分述于後：

甲、崇節儉

嘉慶十八年，朝中議開事例，恭和謂開捐不如節用，開捐則暫時取給，節用則歲有所餘。因以暫停調陵、緩行秋獵、停止工程、裁撤武官名糧為請。並擬將歷年添出款項，斟酌輕重，

408. 馮桂芬顯志堂稿（光緒二年校邇廬刊本）11/1。又校邇廬抗疏（光緒二十四年北京榮華書局重排印本）上20-21b。

409. 張蔭桓季子九錄（民國二十年中華書局本）政開錄要法平議2/2b。

410. 李國福要法平議附2a。

可裁則裁，可減則減，務使歲入之數，浮於歲出，積久行之，國庫自然充實。⁴¹¹ 而程含章論及財用，亦謂：‘國防之費，塞河之費，賑溺之費，一切可省，省數年而財之集當以數百萬計，省數百年當以數萬萬計，所謂捐小費，節大費，不聚財而用無不足者也。’⁴¹² 至後咸同間節流之疏，不知凡幾，終不見用。蓋以財用不足，始開捐納，今更欲以節省之法停之，誠非易事也。

乙、開鑛廠

英和議罷捐納，宜速開鑛廠，以補國庫之支絀。疏云：

‘新疆地方，自古未入版圖，我朝平定之後，歲支軍餉百數十萬，內地頗受其累。其地向有金鑛銀鑛，恐聚集多人，滋生事端，久經封閉。竊思天地生財，原以供生人之用，開之而鑛苗旺盛，裕課足民，固屬全美。即或鑛苗消乏，不敷工本，而工本自散在民間，究竟天地間多此一項流通，亦為有益。況新疆鑛廠，自開闢以來，未經發洩，旺盛可知。如辦理有效，足敷該處兵餉，則內而經費日見寬舒。其他各省鑛廠，亦俱久經封閉，棄同泥砂。臣伏思天下大計，東南洋貨，西北皮貨，以貨易貨固多，而以銀易貨者亦不少。兼之器皿首飾裝飾等項消耗金銀之處，不一而足，中國金銀有日減而無日增，安得不致短絀。則莫若取諸鑛廠，以補消耗之數。應請毋庸封閉，或官為經理，或任富商經理。’⁴¹³

411. 皇朝經世文編戶政 26/7b 英和開源節流疏。

412. 程含章程月川先生遺集（雲南叢書彙部四十一雲南圖書館印本）6/12a-b。

413. 皇朝經世文編戶政 26/7b。

英和所議，頗合實際，惜當時未能照行。至道咸間，乃迭諭各省開煤鐵礦。光緒以後，凡主富國策者，多力陳之，如康有為張之洞皆是。⁴¹⁴

丙、與商務

鄭觀應嘗論停止捐納當令官民振興商務，載之盛世危言捐納條。鄭氏稱：

‘中國民殷物阜，世之席豐履厚者最喜於邀爵秩以爲榮，捐納若設，則國家亦有所資。捐納者請給以虛銜而不給以實官，是或一道也。至於豪商大賈富室巨家，或樂善好施，或急公奉上，亦宜寵之以簪纓，榮之以衣冠，以勵庸流，用之勸免，亦爲情理兼盡。……民既不捐官而爲商，宜令民間糾合公司，大興商務，若利藪可興，辦有成效者，國家給以稱頌功牌。⁴¹⁵

丁、行鈔法

清代行鈔最盛時莫若咸豐。二年，戶部以經費日絀，議開籌餉事例，中有議捐生員、舉人二項。莊汝納奏請速停，並酌定行鈔之法。疏云：

‘捐例之開，本屬弊政，自西漢作備於嚴錯，歷代多踵行之。若舉人、生員，則自科目以來，無人議及，今乃並此捐之，胥天下而出於吏途，貽人口實，駭人聽聞。……’

414. 分見康有為日本書目志（上海大同印書局印本）續學書提要 2/11. 及張之洞勸學篇（光緒二十四年浙江省重刊本）下39-41.

415. 鄭觀應盛世危言（光緒二十一年增定新刊本）捐納條 4/11.-12.

爲今之計，莫如酌行鈔法。……捐例本不得已而開，行鈔則捐例可以永閉，關係非輕。⁴¹⁶

疏上，下部議行，旋罷捐納舉人生員之諭，而事例仍未停。然鈔票之行，亦未大暢也。至其造鈔之法，則詳見清史列傳花沙納傳。

戊、借國債

光緒間，國庫匱竭，財用無出，雖廣開捐納，所入極微。國人紛紛爲變法之議，於是有以借國債以代捐納之請者。李經邦籌款修捐三議云：

‘中國向無國債之例，不妨先借商款，爲漸開國債地步。由藩運兩司糧道關道等員各認借若干萬，加以印票，定以限期，指明何項公款作抵，並由各州縣向鹽商紳富匯號與商分頭勸借，每年認利若干，作爲正開銷。即由地方官按期給利，晷刻不逾，以昭大信，則國債成矣。國債既成，雖實官之捐永停，又何患餉項之匱乏乎。⁴¹⁷

孫兆熊富國不在捐納論亦云：

‘蓋捐輸既停，捐款必少，非借國債以補不足，不能益裕餉需。泰西皆有國債，……中國亦何妨試行，但借洋款最爲漏卮，不如借民債也。⁴¹⁸

己、立銀行

416. 清史列傳花沙納傳 41/32b.

417. 皇朝經世文三編 (光緒二十四年刊本) 更改二 23/1a.

418. 同上 23/2b.

建設銀行，與印鈔借債關係最密。李經邦籌辦新債摺三疏復云：‘銀行設則鈔票以行，鈔票行而國債可借，又何必開捐例乎！’⁴¹⁹ 楊毓璋停捐四美論亦稱：‘設銀行以奪外洋權利，以裕中國財用，如此則實官之捐雖停，經費仍有所出，庶不致有支絀之虞。應請奏定飭部核議，將各項實官永遠停捐，另設銀行以裕國用。’⁴²⁰

庚、設公會

孫兆熊富國不在捐輸論又以捐例之停，當以公會代之，為新法中之最標新立異者。其法為：

‘一曰官會，一曰民會，官會每省設一會，同藩司妥定章程，廣為勸導，以品級之尊卑定入股之多寡。凡實官之任，一品每股交銀五百兩，二品每股交銀四百兩，三品每股交銀三百兩，四品每股交銀二百兩，五六品每股交銀一百兩，惟知縣則上缺交銀一百五十兩，中缺一百兩，下缺五十兩，其有一人欲交數股者聽，京官實無力交者亦聽。民會每省設一總局，再於各郡設分局，以便商民往來，且資勸導。其法宜分上戶、中戶，上戶每股二十兩，中戶每股十兩，但不願者亦聽，……凡交股者給以憑單息摺，准其年終領息。’⁴²¹

然後再以集成之款，派員經理開墾、養蠶、採礦、築路。出資者既有餘利，而國家亦收入陡增，較之捐納，可謂兩得其便也。

419. 同上 23/1b.

420. 同上 23/4a.

421. 同上 23/4a.

綜上所述各項，清人之論捐納者，或謂宜變通銓制，或謂宜改善銀數，或主務節儉，或主嚴旆品，或擬代之以課稅，易之以民爵，或擬停實官而增廣常例。雖皆就事論事，然其中多有不可行者，或行之而不通者，或雖習行而不能久者，其有裨於財政甚微。獨開鑄、行鈔、設銀行、興商務之說，尚不失為救時要務，惜其為外商控制，不得發展。捐納既不能停，而財政益陷於不可收拾矣。

結 論

捐納之利弊，各篇已詳言之矣。方其開創之初，立法頗周，用人惟謹，而富室懷希榮之志者，亦可藉爲進身之階。及行之既久，弊竇叢生，在國家所得無多，而吏治之壞直陷於不可收拾。然終清之世，竟不能毅然停止者，何哉？試探其故，約有二端。

(一) 供給軍需 清代財政支絀，關係最大者莫如用兵，用兵首當籌餉。據大學士張玉書稱，順治八九年間，歲入額賦一千四百八十五萬，兵餉即需一千三百餘萬。⁴²² 至後每年迭有增加。康熙帝亦言：‘朕發帑金及百官捐助，不知費幾千萬。’⁴²³ 是全盛之時，兵餉仍須別籌。故三藩之變，即行開捐，初開三載，收入僅二百萬，已不足供軍用。及乾隆金川之役，發帑七千餘萬，兩次捐款，不敷更巨。至嘉慶平川楚民變，用逾萬萬，而當時善後捐所獲最多，亦只三千餘萬。嘉慶十八年，英和曾奏請

422. 皇朝經世文編戶政 29/5a 張玉書紀順治間錢糧數目。 玉皇康熙朝紀政 2/27a 引張文貞集。

423. 朱蘊曲賈詩鈔（乾隆丙子淮駱四家詩鈔本）下 9a 閔際抄澤旺阿喇滿組遺人投誠詩註。 康熙全盛時，兵費即感拮据，款項多係向文武各官逼捐者。據李之秀李文黃公文集（康熙彤錦堂版）年譜 39a 云：‘查軍興以來，共用銀十一萬四千四百七十餘兩，內部覆以五萬四千四百餘兩之數，爲公捐輸扣底免賠結，然公已破產矣。’

停捐，請各項捐納銀兩，尙不抵武職挑補名糧之數。⁴²⁴ 彼時捐例最多，捐者亦極踴躍，其情形尙如此。迨咸同以後，內憂外患，迭起紛乘，雖令減成報捐，而應者寥寥。迄光緒開海防捐，歲入百十萬金，僅敷海軍歲費一成之一。⁴²⁵ 據清史稿載乾嘉道三朝所開之捐，由金川例至籌賑例約十五六次，而軍費已達二萬一千二百七十二萬。⁴²⁶ 縱令開捐一次可得千萬，亦不過抵軍費之大半，况遠不能及此數乎。由斯以談，捐納之有裨軍用，實屬有限。然一代君臣昧於財政原理，除捐納外，不另謀開源辦法，日日用兵，則日日常款，日日常款，則日日開捐。故兵興不已，則捐納不停。

(二)政治作用 清代官吏出身有正途異途之分。由科舉者爲正途，捐納者爲異途。但按之實際，由正途出身者未必盡能稱職，且明季黨禍，恆由科舉中人釀成。清初有鑒於此，故任官不純恃科舉。雍正帝明謂正途出身人員，往往徇私結黨，擾亂國政，反不若授職富人，籍以牽掣科甲，庶合於先聖人立賢無方之意。⁴²⁷ 故捐納屢經停止，又復議開。其初限制尙嚴，以捐

424. 英和疏稱：‘乾隆中因整頓光祿，于武職名糧外增養廉百餘萬，三十年即三千餘萬。而嘉慶六年工賑例收銀七百餘萬，九年衛工例收銀千有百二十餘萬，十一年捐輸例收銀二百餘萬，十三年土方例收銀三百餘萬，十五年續增土方例收銀三百五十九萬，尙不抵武職挑補名糧之數。清初下部臣詳查可裁則裁可減則減。’見魏源《聖武記》11/8a, 11/6a-b.

425. 湯壽潛《滄氏危言》停捐1/23a.

426. 松井義夫《清朝經費の研究》(日本昭和十年刊本) p.104 據清史稿所作兵費統計。

427. 永豐《續編》11a, 97a-b.